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3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6
3. 关于历史沿革	27
4.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46
5. 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12
6. 关于合同负债	127
7. 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142
8. 关于融资租赁	170
9.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81
10.关于偿债能力	192
11.其他事项.....	205

1.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对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0,174.16 万元和 10,776.28 万元，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2）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生产加工过程涉及起重机、机床、切割机等专业生产设备，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子公司中鹏新能 2023 年 3 月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 30 万元罚款。

请公司：（1）结合劳务外包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2）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如是，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子公司中鹏新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劳务外包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劳务外包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生产、安装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涉及的工作内容为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技术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工序。公司的劳务供应商承接上述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专业资质，公司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均覆盖相关劳务工作内容，劳务供应商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劳务供应商在具体劳务作业中涉及焊接、电工、叉车作业的，其相关操作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公司已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劳务施工前对涉及焊接、电工、叉车作业的劳务外包公司人员资质进行检查，劳务供应商的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所需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劳务分包行为适用的主要法律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下称“《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建筑法》的适用范围应当规定为适用于包括民用住宅、工业用房和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房屋建筑在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公司所承接的业务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关于转包及分包的规定。

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主要受制于其与客户之间合同的约定，对于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的业务，还受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下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中的解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称转让，是指中标单位将与发包人订立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和

风险转由他人承担，中标人退出原合同关系。

2、公司劳务外包行为不构成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公司在业务环节中主要提供窑炉图纸设计、关键材料采购、现场安装指导、设备调试等核心环节，公司出于提高交付效率并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等考虑，并结合行业特点和普遍情况，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包括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实施。

劳务供应商根据其与公司的合同对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相应地，公司根据其与终端客户的合同向终端客户承担合同责任，公司并无退出其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不存在将其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劳务供应商来承担的情形，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转让中标项目的违法情形。

对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有限制转包、分包的项目，以及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就劳务外包事项，公司在客户知情、认可的基础上，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该等分工合作模式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需求，既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向客户交付设备的及时性，又有利于公司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保证公司能够将业务重心集中在研发、图纸设计、设备调试及项目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劳务外包行为受制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或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行为均未违反与客户之间合同的约定或取得客户认可，不存在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情形。

（三）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劳务外包工序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劳务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及窑炉检验规范，为公司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提供明确的工作指引及标准。同时，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中对劳务供应商所交付成果存在质量瑕疵时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2、劳务外包员工需参与公司组织的设备生产、安装的安全培训，对于需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岗位，劳务外包人员需具备相关证书及工作经验并通过公司审查。

3、劳务供应商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其具体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管理，并接受公司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的监督，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在项目现场就设备安装进度、劳务外包人员胜任能力及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总体监管、把控，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4、项目达到约定节点后，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劳务供应商交付情况实施验收。

5、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留存一定比例价款作为质保金，若劳务工作验收后未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于质保期后付清。

6、劳务供应商在劳务外包工作完成后，需与公司就劳务外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沟通并取得公司同意后方可撤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劳务外包而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定了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如是，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主要的原因如下：

1、基于商业秘密保密的需要，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订立了书面协议，限制其为同行业企业提供同类型劳务外包服务，因此，该类劳务供应商主要服务于公司。

2、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劳务采购的需求量大幅增加。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及公司对劳务供应商存在较高

的交付质量要求，使得劳务供应商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在公司的业务中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及质量要求，使得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根据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企业公开披露的劳务供应商信息，存在主要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其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通过审核）	存在部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过会后撤回）	存在部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非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已上市）	存在部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企业）	存在部分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主要为该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公司情况较为接近，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因业务增速较快及技术保密性要求，业务量占劳务供应商销售额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对劳务供应商的竞业限制规定以及公司劳务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如是，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期间、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期间、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期间、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展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经营状态是否异常
1	邓志伟	佛山市伟达窑炉有限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	50.00	4人	否

		公司					
		佛山市伟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30.00	2人	否
2	朱举锡	佛山市裕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2008年	10.00	0人	否
		佛山市奥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10.00	0人	否
		佛山市南海区贝辉节能工程施工服务部	2020年8月7日		为个体工商户	未披露	否
		佛山市南海区东凌工程管理服务部	2021年3月2日		为个体工商户	未披露	否
3	李林	佛山市泓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2008年	10.00	3人	否
		佛山市佳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10.00	2人	否
		佛山市南海区庆合窑炉设备服务部	2015年10月12日		为个体工商户	未披露	否
4	孟四明	佛山市名皓窑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2008年	10.00	未披露	否
		佛山市诺晖窑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10.00	未披露	否
5	罗明华	佛山市南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2008年	10.00	0人	否
6	贺绍祥	佛山市毅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2008年	10.00	未披露	否
		佛山市毅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10.00	0人	否
		佛山市南海区绍祥窑炉安装砌筑服务部	2015年10月12日		为个体工商户	未披露	否
7	洪贞林	佛山市晨昀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15年	10.00	2人	否

注：与公司开展合作时间为相应劳务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最早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时间

（2）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部分劳务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

劳务供应商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主要系公司成立早期选取周边具有机械制造、安装经验、信誉较好的劳务供应商，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形式开始合作，至今已合作多年。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兴起，公司新能源电池烧结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对劳务采购的需求量亦快速增加，劳务供应商以个人、个体工商户的主体形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难以满足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财务规范性等要求，因此主要劳务供应商于 2021 年前后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综合考虑交付质量、合作历史等因素并通过询价比选后选择与其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并因此导致部分劳务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

务的情形，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3）部分劳务供应商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劳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门槛低、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业务开展主要耗费劳动力并依赖劳务供应商主要人员的业务经验，因此，该类劳务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且该情形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形主要系：①劳务供应商除其核心人员外其他人员普遍流动性较大，重视当期收入，放弃缴纳社保；或②劳务供应商的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人员，部分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不在劳务供应商处参保。

（4）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处于合法存续状态，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劳务供应商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低等情形，符合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与合作背景、符合劳务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和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

参见本题“（二）”之“1、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期间、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情况”。

（2）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劳务外包工序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工序	核算定价依据
1	铁工劳务	以窑炉长度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2	电工劳务	

3	砌筑劳务	以砌筑的实际长度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4	风管保温劳务	以风管外包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外包费用。

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采购时，首先向符合条件的合格劳务供应商提供公司的需求清单，并获取其各自报价，在对报价进行比较后与意向劳务供应商进行协商，综合考虑市场用工成本、产品工时、材质、加工难度、交货期等因素，最终选定劳务供应商并确定劳务采购价格。

公司对整体窑架铁工劳务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劳务采购总额的比重大，经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整体窑架铁工劳务的采购单价，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元/米)	与平均价格 差异率	劳务采购内容
1	佛山市泓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037.44	-1.25%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2	佛山市南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72.01	-2.05%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3	佛山市名皓窑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246.18	1.32%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4	佛山市晨昀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73.64	-2.03%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5	佛山市裕铭科技有限公司	8,062.03	-0.94%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6	佛山市伟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541.43	4.95%	整体窑架铁工劳务
平均价格		8,138.79	-	—

注：上述采购单价为选取不同项目的劳务铁工部分采购单价比较

基于上述，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劳务供应商，公司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劳务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3) 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

因为公司劳务外包的工序为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技术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该等工序操作难度低，主要耗费人力，劳务供应商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对供应商经营规模要求较低，因此，该类供应商普遍注册资本及总资产规模较小、灵活用工程度高，参保人数较低，该等情形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劳务供应商规模普遍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子公司中鹏新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一）中鹏新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中鹏新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

2022 年 11 月，中鹏新能向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交付产品，并组织劳务供应商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2023 年 3 月 23 日，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贵安）安监罚[2023]4-1 号），认定中鹏新能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中鹏新能处以 30 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及时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内及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各项目现场设置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警示标志使用规范，组织对各项目现场、厂区相关危险装置和危险场所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排查，根据规范要求完善和更换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2）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中，以促使管理人员更加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及完善了各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4）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相关知识。

自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上述整改措施效果良好。

（二）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监高未因上述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中鹏新能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中鹏新能所受行政处罚金额为该项行政处罚金额的下限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由上可见，中鹏新能被予以罚款为该项行政处罚金额的下限，且该安全事故不属于该条法规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2、处罚部门已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2023年3月28日，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中鹏新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所涉及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公司所遭受处罚为《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的下限，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且处罚单位已出具关于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中鹏新能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预防和应对事故的能力，建立协调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各责任部门职责，保障公司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区域、项目实施安装区域的安全管理体制，坚持以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安全生产理念，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2、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机制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安全检查规模不同分为综合性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车间与班组级安全检查。其中，综合性安全检查，由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负责；定期安全检查，由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进行；各项专业安全检查，由各专业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工种人员不定期进行；车间与班组级安全检查由各生产车间主管在组织开展生产的过程中进行日常安全巡查，以杜绝安全生产隐患，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建立了“三级”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在组织保障方面，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安全事项立项、安全设施改进、安全生产“三同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全面决策领导，专职安全主任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工作，部门主管及项目经理受专职安全主任的领导及监督，具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公司确立了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主任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负责人，部门主管及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执行人这一“三级”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

4、建立了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机制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利用各种手段和形式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知识培训工作，以增强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基本安全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5、建立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机制

在劳动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方面，公司在加大安全生产的同时，加强对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定期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要部门、岗位及员工职业病防范进行检测，以加强员工劳动保护。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四、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事项（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事项（2））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订立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及劳务供应商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2、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涉及焊接、电工、叉车作业的劳务外包公司人员资质进行抽查，并取得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劳务供应商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资质；

3、查阅公司制定的窑炉检验规范及劳务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制度，抽查部分金额较大的劳务外包项目的合同及劳务外包结算文件，并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对劳务供应商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4、调取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查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参保情况；

5、取得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并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分包、转包的情形；

6、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劳务采购情况，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并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取得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走访主要劳务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并核查相关劳务供应商主要服务于公司、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规模较小的合理性；

8、抽查公司劳务供应商询价资料、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结算单据，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整体窑架铁工劳务的采购单价，核查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9、取得公司对中鹏新能 2022 年 11 月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的说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事故背景；

10、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11、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记录，核查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2、取得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的报告，核查公司建立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机制的情况；

13、查阅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贵安）安监罚[2023]4-1 号）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并查阅《安全生产法》，判断公司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导致董监高被处罚，及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访谈公司董事长、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15、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事项（2））认为：

1、公司的劳务供应商承接公司的劳务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专业资质，劳务供应商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供应商从事焊接、电工、叉车作业的操作人员已取得所需特种作业操作证；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完成，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情形；公司对劳务外包环节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2、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及公司劳务供应商规模普遍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2 年 11 月，中鹏新能在向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交付安装产品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被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30 万元。公司已就该安全生产事故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董监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中鹏新能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5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分别与黄毅鹏、赣州景陶、梁志斌、彭东龙、钟易珍、朱玉尽、陆志昌签署股权回购条款；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已经解除；（2）2023 年 7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签署股权回购条款；（3）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签署投资者存在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梳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3）结合现行有效股权回购条款的内容，测算触发时点的回购金额，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并说明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

（一）梳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权回购条款

事项	具体情况
权利人	蒙娜丽莎投资

事项	具体情况
义务人	万鹏、杨培忠
条款具体内容	2023年7月，蒙娜丽莎投资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本轮投资者”系指蒙娜丽莎投资，核心股东系指“万鹏、杨培忠”，“上市”是指公司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条 回购权 2.1.如公司上市申请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未能被证券交易所受理，本轮投资者有权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书面要求核心股东回购本轮投资者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2.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核心股东有权不再履行本协议第2.1条项下义务： （1）本轮投资者自第2.1条约定的回购条件已成就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向核心股东提出书面回购要求。 （2）本轮投资者就所持部分股权提出回购要求，核心股东已根据本协议第2.3条约定方式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后，对剩余部分股权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本轮投资者已经将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及/或本轮投资者已将其因本次增资所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本轮投资者向其控制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转让除外）。 （4）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能在第2.1条约定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受理系因本轮投资者（包含其直接/间接股东）行为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未配合签署作为公司股东需要签署的公司申请上市所需文件、公司治理决议，未配合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义务，未履行《增资协议》第5.2条约定等）。 （5）本轮投资者及/或其股东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义务及/或《增资协议》第5.2条约定。 2.3.上述第2.1条所述回购情形发生且本轮投资者在该条约定期限内提出回购要求的，核心股东有权确定自行或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本轮投资者所要求回购的其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2.4.回购价格应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回购价格=本轮投资者所要求回购的因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支付的认购款（“认购款”）+本轮投资者基于该等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即本次增资交割日至回购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期间）按年化率5.5%（单利）计算所得收益-本轮投资者基于其所持股权已实际从公司取得的利润（税前）。 2.5.在上述回购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核心股东应自接到本轮投资者关于回购股权事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与本轮投资者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2.6.因进行股份回购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相关方各自依法承担。 第三条 特别约定 3.1.各方同意，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本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3.2.公司向主管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后，如公司聘请的上市保荐人认为本协议条款有违届时法律法规、上市审核机构的指引、规则、规定或要求或审核实践，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认为应当终止的，则自公司及核心股东向本轮投资者送达该保荐人书面意见之日起，该等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3.3.在本协议第3.1条和第3.2条情形下，本轮投资者应配合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届时提出的要求，签署上述条款已经终止的补充协议或确认书，并接受公司

事项	具体情况
	上市中介机构的访谈。 3.4.本轮投资者违反本协议第3.3条的约定，应当就因此给公司及核心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核心股东无需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经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逐项比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	尚未终止的回购条款的对应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不存在公司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否

2、投资者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事项	具体情况
权利人	公司
义务人	蒙娜丽莎投资、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条款具体内容	①2023年5月，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分别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4.1.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本次投资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

事项	具体情况
	利。同时，本次投资人亦应确保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如有）不得将其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转让。 ②2023年5月11日，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赣州景陶）： 4.1.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本次投资人及其合伙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或同意第三方对本次投资人进行增资等方式）或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③2023年7月21日，蒙娜丽莎投资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本轮投资者”系指蒙娜丽莎投资）： 4.1.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本轮投资者及其股东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或同意第三方对本轮投资者进行增资等方式）或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经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逐项比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	尚未终止的回购条款的对应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投资者，不存在公司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否

序号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	尚未终止的回购条款的对应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否

3、知情权条款

事项	具体情况
权利人	蒙娜丽莎投资、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义务人	公司
条款具体内容	①2023年5月，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分别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第6.1条 交割日后，本次投资人应享有股东知情权。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需向本次投资人提供：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本次投资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本次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与其股权权利行使相关其他必要的公司运营、财务及法律方面的信息。 2024年3月，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分别与中鹏有限订立《补充协议书》（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第一条 各方确认，本次投资人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行使上述《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知情权，且本次投资人对其行使知情权所获悉的公司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②2023年7月，蒙娜丽莎投资与中鹏有限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蒙娜丽莎投资）： 6.1.交割日后，本次投资人应享有股东知情权。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需向本次投资人提供：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本次投资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本次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与其股权权利行使相关其他必要的公司运营、财务及法律方面的信息。 2024年5月，蒙娜丽莎投资出具《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规定的前提下，行使上述《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东知情权，且其对行使知情权所获悉的公司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上述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	尚未终止的回购条款的对应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全体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各投资者知情权的行使系以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前提，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越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知情权，相应地，公司对投资者未承担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外的义务或责任。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投资者行使知情权系以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前提，相关条款不属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知情权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公司除上述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终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

1、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

杨培忠、中鹏有限于 2023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受理，则该等投资者享有要求万鹏、杨培忠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利；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2024 年 3 月 21 日，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均已与万鹏、杨培忠、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1）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终止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条款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2）各方确认，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日至该终止协议书签署日，投资者未曾基于《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约定而向万鹏、杨培忠及其他方主张回购权或任何补偿；（3）各方在履行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约定，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之间的回购权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2、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相关终止真实有效，无附恢复效力条件。

（三）结合现行有效股权回购条款的内容，测算触发时点的回购金额，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并说明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结合现行有效股权回购条款的内容，测算触发时点的回购金额

根据蒙娜丽莎投资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如公司上市申请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未能被证券交易所受理，蒙娜丽莎投资有权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要求万鹏和杨培忠回购其因该次增资所取

得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回购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万鹏和杨培忠应自接到蒙娜丽莎投资关于回购股权事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与蒙娜丽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回购价格=蒙娜丽莎投资所要求回购的因该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支付的认购款+蒙娜丽莎投资基于该等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即本次增资交割日（2023 年 8 月 11 日）至回购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期间）按照年化率 5.5%（单利）计算所得收益-蒙娜丽莎投资已实际从公司取得的利润（税前）。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回购最晚期限为回购条件成就之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第 120 日（即蒙娜丽莎投资于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第 30 日提出回购请求，且万鹏与杨培忠在收到该通知后的第 90 日与蒙娜丽莎投资订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谨慎起见，以此最晚期限作为回购日并测算回购价款，计算结果如下：

回购义务人	回购权利人	测算起始日	最晚回购日	回购价款 (万元)
万鹏、杨培忠	蒙娜丽莎投资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3,613.89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期间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需扣除相关款项的特殊情况

2、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并说明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

根据万鹏及杨培忠的个人征信报告，经核查，万鹏及杨培忠个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或贷款逾期未清偿的记录。

（2）回购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根据万鹏及杨培忠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核查，万鹏及杨培忠共同共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按同地区厂房出售挂牌均价估算的房屋 价格（万元）
1	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769 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770 号	1,598.7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宿舍楼	宿舍	至 2054 年 11 月 27 日	万鹏、杨培忠	659.17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按同地区厂房出售挂牌价均价估算的房屋价格 (万元)
2	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5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6号	4,00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9号1#厂房	厂房	至2054年11月27日	万鹏、杨培忠	1,649.20
3	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1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2号	2,153.7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9号厂房4	厂房	至2054年11月27日	万鹏、杨培忠	888.00
4	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3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4号	4,00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9号2#厂房	厂房	至2054年11月27日	万鹏、杨培忠	1,649.20
5	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7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8号	2,257.67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9号2#厂房	办公楼	至2054年11月27日	万鹏、杨培忠	930.84
6	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5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6号	7,020.6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9号厂房3	厂房	至2054年11月27日	万鹏、杨培忠	2,894.59
合计							8,671.00

注：同地区厂房出售挂牌价均价于“安居客”(<https://fs.sydc.anjuke.com/>)进行检索与计算所得，为4,123元/平方米

综上，万鹏及杨培忠合计持有的不动产的市场价值约为8,671.00万元，能够覆盖其对蒙娜丽莎投资潜在的回购责任金额3,613.89万元，万鹏及杨培忠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3) 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上述回购条款的权利人蒙娜丽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为总股本的2.91%，如前所述，万鹏及杨培忠具备回购履约能力，若回购义务人万鹏及杨培忠回购蒙娜丽莎投资所持公司全部的股份，则该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51.56%增加至54.47%，其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义务人万鹏及杨培忠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万鹏及杨培忠具备相应的回购履约能力，若触发回购义务，万鹏及杨培忠不会因履行回购权条款而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回购事项不会影响该两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自股份改制设立以来，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机制。蒙娜丽莎投资未向公司委派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回购事项的履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并非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回购条款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及财务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订立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条款将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

综上，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其全部投资者订立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公司与其投资者订立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及相关条款的终止情况；

2、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及其股东纠纷情况；

4、取得万鹏、杨培忠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其房产证明，并于“安居客”（<https://fs.sydc.anjuke.com/>）检索的同地区厂房出售挂牌价均价，核查万鹏、杨培忠的个人资信情况及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5、根据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订立股权回购条款的内容，测算触发时点的回购金额；

6、取得公司股东及其机构股东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核查回购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7、取得公司董监高名单及公司聘任董监高的三会文件，核查蒙娜丽莎投资是否存在向公司委派董监高的情况，核查回购事项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梳理，公司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终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投资者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之间的回购权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该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无附恢复效力条件。

3、根据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订立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并按最晚回购期限测算，在回购条件成就时，回购义务人万鹏、杨培忠应承担的回购金额为3,613.89万元，万鹏及杨培忠个人资信情况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佛山锂能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佛山氢投、佛山智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于 2021 年 10 月增资入股公司，佛山智窑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2）蒙娜丽莎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其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投资于 2023 年 8 月增资入股公司；（3）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说明：（1）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是否均系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相关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蒙娜丽莎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是，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请公司说明

(一) 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是否均系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相关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是否均系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

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是否为属于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应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认购公司增资的时间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注册资本	增资背景	是否系实施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
1	佛山锂能	2021年10月	1,427.87	2.50	万鹏、杨培忠、杨安琪、万劲、李成哲、万超、北京中润为佛山锂能的合伙人。为对万鹏、杨培忠、万劲、李成哲、万超进行股权激励，万鹏、杨培忠、万劲、李成哲、万超通过佛山锂能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其中，杨培忠基于家庭财产内部分配的考虑，其获授的部分份额由其女儿杨安琪持有。北京中润因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增加对公司的投资，为控制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其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佛山锂能认购公司本次增资。	除北京中润外，其余合伙人通过佛山锂能认购公司增资属于股权激励。	是
2	佛山氢投	2021年10月	773.15	2.50	佛山氢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佛山氢投认购公司本次增资。	是	是
		2021年12月	82.25	2.50	为增加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佛山氢投认购公司本次增资。	是	是
3	佛山智窑	2021年12月	296.73	2.50	佛山智窑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佛山智窑认购公司本次增资。	是	是

2、相关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的主要合伙人出资时点对应账户前后六

个月的资金流水及确认函，并对前述平台主要合伙人进行访谈，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密的合伙人对前述平台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向亲友、金融机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蒙娜丽莎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蒙娜丽莎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3年8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113.60万元增加至7,327.0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3.4080万元全部由蒙娜丽莎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14.06元/股（对应动态市盈率约15倍），本次增资后，蒙娜丽莎投资持有公司2,134,08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1%。

蒙娜丽莎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系因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因此，在其得知公司存在融资需求时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此次增资的价格为蒙娜丽莎投资与公司参考公司前次融资价格12.92元/注册资本（对应动态市盈率约13倍），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估值水平较上一轮次略有提升，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蒙娜丽莎基于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认可，于2019年6月与公司开展业务，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达成。公司于蒙娜丽莎投资入股前已经与之保持了较好业务合作关系，在蒙娜丽莎投资入股后，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交易的情况。

根据蒙娜丽莎出具的声明，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基于真实商业需求而发生，双方交易条件未因蒙娜丽莎投资入股公司而发生变化。

蒙娜丽莎投资入股公司以及蒙娜丽莎与公司发生交易体现了蒙娜丽莎对于公司产品 and 业务前景的认可，但两者之间系独立决策的经济行为，并无必然关系

或互为条件，因此，蒙娜丽莎入股前后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3、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或其子公司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价格（万元）
1	中鹏有限	广西蒙娜丽莎	2020年8月22日	《设备采购合同》 (GX-CG-WJ-20-105-1)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398.00

注：除上述业务外，公司 2023 年 4 月与广西蒙娜丽莎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一体机设备，合同价格为 2 万元，交易额较小，上表未单独列示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与广西蒙娜丽莎达成上述业务合作，向其销售陶瓷材料辊道窑设备，公司向广西蒙娜丽莎销售的陶瓷材料辊道窑单价为 3.42 万元/米，向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辉陶瓷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为 3.42 万元/米。公司向广西蒙娜丽莎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北京中润

（1）北京中润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①2020 年 12 月，北京中润受让公司股权

A. 入股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万鹏将所持中鹏有限 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80 万元，实缴出资 8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杨培忠将所持 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80 万元，实缴出资 8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宋旭将所持 0.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吴德富将所持 0.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6 万元，实缴出资 16 万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

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中润持有中鹏有限 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

B. 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北京中润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协商受让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所持公司合计 5%的股权，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参考投资时点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结合与北京中润订立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北京中润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及贡献，与北京中润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定价具备合理性。

针对该次转让，经税务机关按净资产核定法进行核定的转让价格为 2.54 元/注册资本，公司已就低于该价格的差额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②2021 年 10 月，北京中润通过佛山锂能向公司增资

A. 入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至 6,201.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1.02 万元，其中，佛山锂能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27.87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0 元/注册资本。

北京中润为持有佛山锂能 4.61%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其通过佛山锂能在本次增资中新增认购了公司 65.82 万元注册资本。

B. 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北京中润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拟增加对公司的投资，为控制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其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佛山锂能间接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

公司结合增资时点净资产情况，结合与北京中润订立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北京中润长期以来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及贡献，与北京中润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

第 8268 号)确定的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价值为 2.89 元/注册资本,针对该次增资,公司已就低于该价格的差额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2) 北京中润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北京中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刚	普通合伙人	1,467.40	37.16%
2	陈新民	普通合伙人	991.33	25.11%
3	包璟	普通合伙人	931.07	23.58%
4	叶隆盛	普通合伙人	238.40	6.04%
5	宋卫华	普通合伙人	161.26	4.08%
6	周秋香	普通合伙人	158.93	4.03%
合计			3,948.39	100.00%

根据北京中润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对北京中润、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将北京中润的合伙人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进行比对,北京中润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赣州景陶

(1) 赣州景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①入股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580 万元增加至 71,135,992.94 元,其中,赣州景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32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92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赣州景陶持有公司 263,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7%。

②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3 年 5 月,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进行股权融资。陈秋敏、沈善标、江迎红、郭文瑞、冯雨桐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出于避免股东股份过于分散及便利股权管理的考虑,该等自然人成立了持股平台赣州景陶,

并以该平台认购公司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2.92 元/注册资本，对应动态市盈率约 13 倍。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情况、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此次增资定价与该轮次其他投资者投资价格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赣州景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赣州景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敏	普通事务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00	38.24%
2	沈善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41%
3	江迎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1%
4	郭文瑞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1%
5	冯雨桐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
合计			340.00	100.00%

根据赣州景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对赣州景陶、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将赣州景陶的合伙人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进行比对，赣州景陶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是，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主要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2008 年 4 月	公司设立	潘景群、吴德富设立中鹏有限，各持有 50%的股权	潘景群、吴德富共同设立中鹏有限。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中鹏有限设立，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否	否
2	2008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德富将所持中鹏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万鹏、将所持中鹏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李家凤；潘景群将所持中鹏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杨培忠、将所持中鹏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李家凤	潘景群因家人极力反对其创业，退出与吴德富的创业合作，宋旭、万鹏、杨培忠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资源，且与吴德富为好友，因此承接潘景群股权与吴德富共同创业。宋旭与李家凤为夫妻关系，两人决定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登记在李家凤名下。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中鹏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基于当时净资产情况，各方协商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3	2012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万鹏、杨培忠、李家凤、吴德富同比例增资	为满足中鹏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各方协商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4	2012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家凤将所持中鹏有限 12%的股权转让给宋旭	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登记人的变化，李家凤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宋旭。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为夫妻间转让，双方协商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5	2015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同比例增资	为满足中鹏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各方协商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6	2018 年 1 月	第三次增资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同比例增资	为满足中鹏有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各方协商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7	2020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鹏将所持中鹏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润、杨培忠将所持中鹏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润、宋旭将所持中鹏有限 0.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润、吴德富将所持中鹏有限 0.4%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润。	北京中润因看好中鹏有限未来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1.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价格为基于公司净资产价值，综合考虑北京中润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价值及贡献，以及其与公司订立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8	2021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对中鹏有限增资	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净资产价值，并考虑激励效果等因素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主要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	2021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佛山智窑、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5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净资产价值，并考虑激励效果等因素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0	2023 年 5 月	第六次增资	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赣州景陶对中鹏有限增资	中鹏有限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融资。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赣州景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投资入股。	12.92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以 13 倍动态市盈率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情况、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11	2023 年 8 月	第七次增资	蒙娜丽莎投资入股中鹏科技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融资蒙娜丽莎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决定投资入股。	14.06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了前一轮次融资价格，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情况、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按 15 倍动态市盈率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	否	否

基于上述，公司股权明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股东，6 名为机构股东。经将公司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人)
北京中润	普通合伙企业，为主营企业管理咨询及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	是	6
佛山锂能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是	12
佛山氢投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40
佛山智窑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44
赣州景陶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是	5
蒙娜丽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	1
自然人股东			10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104

基于上述，公司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后人数为 104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确认该等持股平台历次认购公司增资份额的背景；

（2）查阅《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相应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

（3）取得并核查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及其主要合伙人相应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

于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出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交易合同、公司取得该等交易机会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履行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单据、验收文件等），核查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访谈公司、蒙娜丽莎投资及广西蒙娜丽莎，并取得蒙娜丽莎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其与公司的交易真实、价格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声明，了解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广西蒙娜丽莎交易历史、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了解蒙娜丽莎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6）查阅北京中润、赣州景陶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该两企业入股公司时与公司或股权转让方订立的协议、对价支付凭证等，对北京中润及赣州景陶进行访谈并取得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北京中润相应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该等持股平台的入股背景、对价以及其出资的真实性；

（7）查阅北京中润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合同文件资料、差旅费凭证等证明材料，确认北京中润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应入股价格与相应时点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核查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入股的背景及定价的合理性；

（9）获取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填写并获取其工商档案或调查表，比对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信息，确认公司股东、董监高、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前述股东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取得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决议资料、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凭证及完税凭证，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1）取得公司各级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并将各级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或已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取得各级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身份证，计算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对公司历次增资均为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佛山锂能的合伙人中除北京中润外其他合伙人通过佛山锂能认购公司增资为公司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3 年 7 月，蒙娜丽莎投资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以 14.0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资，此次增资的价格为蒙娜丽莎投资与公司参考公司前次融资价格 12.92 元/注册资本（对应动态市盈率约 13 倍），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在蒙娜丽莎投资入股后，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交易的情况；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广西蒙娜丽莎履行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北京中润及赣州景陶入股公司价格具有合理性，北京中润及赣州景陶及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或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5）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后人数为 104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相关人员，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其不存在代持情况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 （2）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 6 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并核查入股前后 6 个月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确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的充分有效。

- （2）前述主体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万鹏	27.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	2008 年 6 月	受让中鹏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股权转让金额为 20 万元，因金额不大基于交易便捷考虑，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已取得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价款已结清的确认函。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12 年 5 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5 年 11 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8 年 1 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万鹏向两平台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及两平台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取得万鹏向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21 年 12 月	通过佛山智窑、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智窑、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万鹏向两平台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及两平台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取得万鹏向该两平台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22 年 3 月	受让离职员工于雷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比例	因出让的财产份额未完成实缴出资，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0元，无对价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已取得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22 年 10 月	受让离职员工陈丽萍持股平台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比例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万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3 年 2 月	受让离职员工丁明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佛山氢投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比例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万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3 年 3 月	受让离职员工李叶堂所持持股平台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比例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万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3 年 5 月	受让郭健、陈细亮、龙永华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相应增加间接所持中鹏有限的股权比例	因出让的财产份额未完成实缴出资，因此，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0元，无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4 年 2 月	受让离世员工邓小军的继承人所持佛山智窑的财产份额，增加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完税凭证。	已取得万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	杨培忠	24.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08 年 6 月	受让中鹏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股权转让金额为 20 万元，因金额不大基于交易便捷考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虑，交易方式为现金对价，已取得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价款已结清的确认函。	无股权争议纠纷
				2012 年 5 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杨培忠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5 年 11 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杨培忠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8 年 1 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杨培忠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锂能向公司增资	取得佛山锂能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杨培忠向佛山锂能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锂能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锂能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取得杨培忠向佛山锂能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杨培忠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3	宋旭	6.22%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受让中鹏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为夫妻间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金额为 24 万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已取得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价款已结清的确认函。	取得宋旭、李家凤结婚证书，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15 年 11 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宋旭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2018 年 1 月	对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银行汇款凭证、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宋旭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4	万劲	4.04%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锂能向公司增资	取得佛山锂能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万劲向佛山锂能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锂能	已取得佛山锂能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取得万劲向佛山锂能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万劲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的合伙协议。		
5	曹志坚	0.36%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	受让程水玲、袁茂圣所持佛山氢投财产份额，相应间接持有中鹏有限的股权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曹志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2023 年 4 月	受让万鹏所持佛山智窑财产份额，相应间接持有中鹏有限的股权	因出让的财产份额未完成实缴出资，因此，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对价为0元，无对价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已取得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网络核查无股权争议纠纷
6	赖日东	0.13%	监事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赖日东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氢投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氢投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取得赖日东向佛山氢投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赖日东及佛山氢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7	刘林峰	0.45%	监事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刘林峰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氢投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氢投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取得刘林峰向佛山氢投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刘林峰及佛山氢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8	叶浩明	0.04%	监事	2021 年 10 月	通过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叶浩明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氢投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氢投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取得叶浩明向佛山氢投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叶浩明及佛山氢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入股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9	黎燕群	0.45%	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	通过佛山氢投向中鹏有限增资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并取得黎燕群向佛山氢投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佛山氢投的合伙协议。	已取得佛山氢投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并取得黎燕群向佛山氢投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黎燕群及佛山氢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10	佛山氢投合伙人	合计 11.67%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佛山氢投对中鹏有限增资，佛山氢投的合伙人相应间接取得中鹏有限的股权	取得佛山氢投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及佛山氢投出资流水。	取得并核查佛山氢投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佛山氢投合伙人向佛山氢投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佛山氢投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11	佛山智窑合伙人	合计 4.05%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12月	佛山智窑对中鹏有限增资，佛山智窑的合伙人相应间接取得中鹏有限的股权	取得佛山智窑对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银行汇款凭证及佛山智窑出资流水。	取得并核查佛山智窑向公司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佛山智窑主要[注]合伙人向佛山智窑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	对佛山智窑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

注：除平台个别员工因公常驻境外，暂未获取其全部出资流水外，已对佛山智窑主要合伙人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比例占佛山智窑出资额的 99.45%。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3.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之“（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历次股东入股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于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涉及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4.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60.90 万元和 78,816.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23.01 万元和 6,675.7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8% 和 21.01%。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向 EPC 项目总包商的非终端客户销售，验收是否需要 EPC 项目整体竣工时才能验收，如是，说明平均验收周期，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差异，收入确认的时点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后续处理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下游新能源、房地产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采购价格降低等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非终端客户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

内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7）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8）针对质量保证义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9）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1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1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新能源行业竞争风险、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业绩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非终端销售、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1、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721.46 万元和 78,754.37 万元,保持高位,各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52,651.77 万元和 40,767.76 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度,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内锂电池产业链的投资热度高涨,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等重大项目先后落地,推升当年度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业务持续保持较高规模,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陆续落地。其中,因巴斯夫杉杉项目受园区送电等问题影响,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2023 年度尚未确认收入,导致当年度销售金额同比略有下降。近年来,全球市场加速形成“碳达峰”、“碳中和”共识,主要汽车生产及消费国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我国《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红利的密集释放加速了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能源电池及电动汽车产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热工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专注于热工装备领域的探索和实践,产品迭代能力强,成熟度高,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口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在手订单充足,业务体量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②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33,612.29 万元和 31,161.9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8.30%、39.54%**,发展趋势稳健。公司深耕工

业窑炉技术研发，工艺体系完备。公司“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经中国建材联合会组织鉴定为国际较高水平，产品节能优势显著，能满足客户绿色低碳、节能增效的设备更新迭代需求，具备较强竞争力。随着双碳政策推进落地，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于2023年4月发布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低碳发展路径》白皮书，提出2025年行业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整体目标，行业逐步向绿色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中小落后产能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额上升。

③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中鹏科技深耕工业窑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业窑炉系热处理工艺核心装备，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新材料研发制备等领域，应用场景广泛。公司专注于窑炉技术的研发开拓，适配客户多样化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特种陶瓷等多种场景下的应用需求，2023年度，公司**无机非金属改性材料等其他工业窑炉设备销售规模上升**，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实现销售收入6,824.63万元，业绩贡献逐步提升。”

（2）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95%，较2022年度上升3.59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销售规模保持高位，规模效应下单位成本降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钢材价格有所下降，推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子元件、风机、传动、电柜等原材料及部件，以钢材及钢制件为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带动公司营业成本下行，推升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业务规模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业务规模保持高位，规模效应下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陶瓷材料烧结设备方面，在国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政策背景下，客户对生产线节能增效、智能化升级换代的需求提升，对公司产品销售形成较强支撑。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方面，随着新能源行业红利持续释放，新能源电池及电动汽车产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对公司业务助推效应明显。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在手订单保持在较高水平，规模效应下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行，叠加公司业务规模效应下刚性成本摊薄，推升了当期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深耕工业窑炉制造领域近 20 年，产品技术研发持续投入，产品谱系不断丰富，制造能力持续提升。随着产品工艺水平的持续迭代，及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产品附加值得以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95%，较 2022 年度上升 3.59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3 年	2022 年	G=E-F
	A	B	C	D	E=A*B	F=C*D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14%	51.77%	15.83%	60.02%	10.43%	9.50%	0.92%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2.19%	39.57%	19.66%	38.32%	8.78%	7.53%	1.25%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20.13%	8.67%	19.54%	1.66%	1.74%	0.32%	1.42%
总计	20.95%	100.00%	17.36%	100.00%	20.95%	17.36%	3.59%

2022 年、2023 年各产品贡献率的影响因素如下表：

项目	贡献率变动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G=H+I	H= (B-D) *A	I= (A-C) *D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	0.92%	-1.66%	2.59%

项目	贡献率变动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G=H+I$	$H=(B-D)*A$	$I=(A-C)*D$
设备及配套产品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25%	0.28%	0.97%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1.42%	1.41%	0.01%
总计	3.59%	0.02%	3.57%

2023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影响为 3.57 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提高是推升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023 年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92 个百分点、1.25 个百分点和 1.42 个百分点，共同推升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3.57 个百分点，系贡献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结构变动影响较小。2021-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处于下行通道，采购时点滞后于合同签订时点，由于钢材价格处于持续下降趋势，材料价格下降推升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净利润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23.01 万元和 6,675.7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78,816.24	87,760.90	-8,944.66
营业成本	62,253.27	72,512.31	-10,259.04
毛利	16,562.97	15,248.59	1,314.38
综合毛利率	21.01%	17.38%	-
期间费用	8,919.79	8,121.93	79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35	-1,340.55	1,739.90
净利润	6,675.73	4,923.01	1,752.7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以及信用减值损失下降所致。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加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8,472.04 万元，同比减少 10,844.59 万元，客户回款情况进一步优化，信用减值损失下降，推升了当年利润水平。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增强以及市场地位的提高，叠加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行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亦对当年净利润水平形成支撑。综上，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稳步提升。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8%、77.4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科达制造	42.01%	36.97%
纳科诺尔	64.93%	82.07%
赢合科技	62.94%	64.69%
公司	77.43%	87.58%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在其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资本结构已得到优化；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展，2023 年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带动资产负债率下降，资金流动性持续增强，提升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 1.08 和 1.24，速动比率为 0.46 和 0.47，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步优化。2023 年末，公司

在手订单充足，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因此流动比率同比有所增加，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4,055.12 万元、16,429.11 万元，较为充足，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 547.20 万元和 807.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0.61 和 10.09。公司通过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客户回款效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扩充公司流动性，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年及 3.70 次/年，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收入增速较快，当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小，推升了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23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总体高于上年水平，营业收入受部分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影响略有下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客户回款效率有所提升，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614.45 万元，同比下降 10,299.24 万元。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年及 0.78 次/年，2023 年周转情况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正在实施项目较多，存货规模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965.82 万元、84,974.79 万元。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年及 0.47 次/年，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随业务持续发展，存货、固定资产等金额有所增加，总资产规模同比上升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2.37 万元和 9,287.39 万元，**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23.01 万元和 6,675.73 万元，2023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效率提升，**当升科技、蜂巢能源等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进一步推高了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6,139.83 万元、94,901.3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142.08 万元、52,025.68 万元，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3.92 万元和-16,838.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购建厂房投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883.91 万元、53,709.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3,663.91 万元、44,209.00 万元，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厂房投资建设投资支出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65.63 万元、7,45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荣泰路厂房及购买土地相关款项，造成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3.08 万元和 16,643.31 万元，**主要系取得和偿付银行借款相关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88.72 万元、11,752.78 万元，主要系收到公司持股平台以及蒙娜丽莎投资、陆志昌等股东出资款。”**

5、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增长，与公司净利润情况具有匹配性，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675.73	4,92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65	1,66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8.14	695.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0.78	1,557.98
无形资产摊销	406.39	353.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55	3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00	-48.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2	-0.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0.97	591.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	-11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39	-26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32	71.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9.28	-22,27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32.81	-18,36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35.51	37,433.02
其他	385.83	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39	6,292.37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2023 年度，公司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下降 10,299.24 万元，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5,966.4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此外，2022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同比有所增加，对经营性现金流量有推升作用。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①外销业务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境外销售主要以沙特、日本等国家、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7.66 万元、1,634.41 万元，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销售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则武公司	日本	配件及维修服务	2019 年
2	PURE GRAND TRADING FZE	沙特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20 年
3	ALTIN CINIVE SERAMIK	土耳其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21 年
4	CLAY CRAFT INDIA PVT LTD	印度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16 年
5	Times Ceramica Sdn Bhd	马来西亚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22 年

注：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达境外销售 90%以上，为主要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设备价值量较高、定制化较强的特点，公司与境外客户就具体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未以框架协议等方式达成合作。销售合同要素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金额、付款方式、交货地址等信息，与境内销售协议不存在明显差异。

B、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通过展会、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客户拜访接洽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有利于公司销售及技术人员与客户深入对接，快速了解客户设计需求，把握产品迭代升级方向。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综合考虑材料价格及加工费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转账、信用证等方式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与境内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销售	77,119.96	20.84%	83,123.80	17.80%
境外销售	1,634.41	26.14%	4,597.66	9.4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平均占比 3.66%，整体比重较低。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客户 PURE GRAND TRADING FZE 日产 35,000m² 抛釉砖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占当年境外销售比重较大所致，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签订销售合同后，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开工时间有所延迟，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叠加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人工费有所上涨，导致毛利率较低。剔除该项目后，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约为 19.78%，略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2023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26.14%，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低，愿意为高质量、高要求和稳定供应链支付合理溢价，公司更容易争取优势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85.57	70.60
利润总额	7,487.23	5,283.47
占比	-1.14%	1.3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日元，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1.14%，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

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44.03 万元、473.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6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沙特、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对公司提供的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请公司说明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9.17	12.50%
2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590.42	8.36%
3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6,561.21	8.32%
4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01.77	5.84%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258.05	5.40%
合计		31,860.63	40.4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5.86	19.15%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76	11.19%
3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36.28	10.64%
4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653.10	7.58%
5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6,146.90	7.00%
合计		48,760.90	55.5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1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曾毓群	2005-12-07	13,274.0689 万元	邦普集团收入约 400-500 亿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参考公司成本，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2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08	129,000.0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3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11-18	100,000.00 万元	收入约 180 亿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参考公司成本，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4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7-24	135,827.2637 万元	收入约 50 亿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参考公司成本，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5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12-01	230,000.00 万元	收入约 3 亿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参考公司成本，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6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郑驹	2022-07-12	50,000.00 万元	杉杉股份收入约 190 亿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参考公司成本，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7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4	130,000.0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8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10-24	200,000.00 万元	当升科技收入 151.27 亿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参考公司成本，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9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30	100,000.0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1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建军	2018-02-12	324,318.20 万元	收入约 90 亿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参考公司成本，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11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06-14	80, 000.00 万元	收入约 130-150 亿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参考公司成本，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12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骆水根	2007-12-13	18,960.73 万元	收入约 18 亿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鹏科技进行采购	直销模式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参考公司成本，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继续保持合作

基于公司设备价值量较高、定制化较强的特点，公司与客户就具体设备签订采购合同，较少以框架协议等方式达成合作，亦不涉及合同签订周期、续签约定等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履约情况良好。

(二)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 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向 EPC 项目总包商的非终端客户销售, 验收是否需要 EPC 项目整体竣工时才能验收, 如是, 说明平均验收周期, 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差异, 收入确认的时点恰当、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 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		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经客户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验收单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	国内销售	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完成产品验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国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报关单/提单

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科达制造	①单个标准产品、单台设备与配件销售: 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 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 对国外销售, 根据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合同的要求组织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后，认定为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②工程项目：对节能环保工程项目，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附安装验收义务的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以调试验收完成并取得相关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对不附安装验收义务的墙材生产线成套装备：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作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合同的要求组织发货完成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后，认定为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纳科诺尔	公司产品主要为设备及相关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需经调试并验收的设备及相关配件，根据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格时，买方签署验收证明，公司在取得经买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销售无需调试的相关配件，经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服务主要为改造及维修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分为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和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前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证明或服务质量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后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并分期确认收入。
赢合科技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在销售锂电池生产设备时，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实质上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以及客户接受该商品。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向 EPC 项目总包商的非终端客户销售，验收是否需要 EPC 项目整体竣工时才能验收，如是，说明平均验收周期，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差异，收入确认的时点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采购目的分类，公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及非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包括 EPC 项目总包商以及贸易商客户。公司对非终端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方式与终端客户无明显差异。

公司 EPC 项目总包商客户主要包括百利科技等，公司向 EPC 项目总包商进行销售时，根据合同约定，合同项下设备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即可进行验收，无需项目整体竣工时发起验收。公司 EPC 项目收入确认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

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后续处理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为：（1）国内销售：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完成产品验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出口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结合公司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公司产品安装调试与验收节点关联，安装调试流程贯穿合同验收周期，较难以单独区分厘定，因此将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合并统计。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项目安装及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平均发货周期	219.50	136.92
	平均安装及验收周期	285.95	276.25
	平均销售周期	505.45	413.17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平均发货周期	100.83	110.04
	平均安装及验收周期	373.00	306.35
	平均销售周期	473.83	416.39

注 1：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部件在厂内生产完成后需分批发至现场进行组装及安装，发货时间取自各项目首批物料发货时间，下同；

注 2：平均发货周期=Σ（发货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数量，平均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Σ（客户验收时间-发货时间）/项目数量，平均销售周期=Σ（客户验收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数量；

注 3：上述项目不包含配件类销售项目；

注 4：上述项目收入确认金额覆盖当期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收入比例为 99.46%、99.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执行周期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周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平均发货周期增长所致。2023 年度，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受现场土建进度等原因影响，设备进场受限，导致发货周期较长，剔除上述客户因土建等原因导致发货周期异常项目后，公司 2023 年度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平均销售周期为 407.69 天，与 2022 年度较为接近。

B、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周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平均安装及验收周期较长所致。其中，广东瑞朗陶瓷有限公司的岩板智联节能烧成系统工程项目，因客户生产团队变动，项目安装验收推动延后，导致项目安装验收时间较长；广西纯一陶瓷有限公司的抛釉砖智联节能烧成系统工程项目，因客户抛釉砖工艺调整，部分砖型调试达标时间较晚，导致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剔除上述异常项目，公司 2023 年度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平均销售周期为 419.88 天，与 2022 年度较为接近。

C、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发货周期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发货周期分别为 110.04 天、100.83 天，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发货周期较短，主要系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部分工序于客户现场进行，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主体部分在公司场内生产，后运至现场进行安装。因制造模式差异，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平均发货周期短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

综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通知发货，并陆续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因项目执行情况差异，平均销售周期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项目发货、安装及验收、销售周期情况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3) 说明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工业窑炉系锂电材料、陶瓷材料等材料烧结工艺段的核心设备，是生产线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就货件交收及安装计划进行初步安排，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般不对具体验收交付时间进行直接约定，于设备满足技术协议约定或其他验收条件后，由双方组织开展设备验收工作。公司与客户就项目执行进度充分沟通，对于客户原因合同约定进度调整，公司即时调整生产计划，匹配客户进度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毕后向客户进行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因项目逾期交付产生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因项目逾期交付产生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2、报告期是否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后续处理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约定较为详细的验收标准，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针对客户生产需求对产品的工艺参数进行持续调整，不存在产品未通过客户验收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下游新能源、房地产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采购价格降低等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适用范围
辊道窑		辊道窑是通过辊棒转动输送待烧制品至窑内进行烧结的连续式工业窑炉，主要用于烧结工序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陶瓷材料的烧结生产
隧道窑		隧道窑是由耐火材料和保温材料构筑而成，内置窑车等运载工具，是现代化连续式烧成的热工设备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陶瓷材料及其他材料的烧结生产
回转窑		回转窑是通过一个倾斜的圆形滚筒旋转间接加热物料进行烧结的连续式工业窑炉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烧结生产
箱式炉		炉膛为箱型的间歇式工业窑炉，箱式炉依靠单一的炉门进行进料和出料，烧制品在烧结过程中保持位置固定不动	主要应用于材料研发、工艺验证、材料配方优化、原始数据获取等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适用范围
自动化物料搬运处理系统		该系统主要由加料机、匀料机、压印机、叠/拆层机、加/取盖机、输送线体以及其他功能装置组成,可根据物料特性,搭建各功能设备的衔接方案	主要用于配合工业窑炉进行前端粉料处理工序、烧结工序和后端粉料处理工序之间的粉料自动输送及处理

公司产品还包括辊道式干燥窑、推板窑、梭式窑、网带窑、升降炉、真空炉、自洁式智能空气预热器等设备,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及相应技术门槛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创新,以创新驱动并推进技术产品迭代升级,具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基础。公司产品在传动技术、节能技术及热场智能控制技术、气氛(气密性)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等工业窑炉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及相应技术门槛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优势	技术门槛
传动技术	弹簧离合式传动结构	通过采用弹簧压紧的方式,使得传动系统在出现超载的异常情况下,辊棒会自动打滑并原地小幅度转动,避免刚性连接情况下,辊棒转动受阻时超负荷断裂,更有效规避了炉内因过载导致连续断棒的情况,为窑炉的大产量化提供了更优的技术支撑,还可以规避(或缩小)窑炉内匣钵走钵散乱的倾向,保证匣钵的稳定平顺运行,减小堵塞概率,降低设备运行故障率。	该技术为工业窑炉核心传动技术之一,由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并形成多项相关专利。
	高温断棒报警系统技术	使用传感器与机械结构组合用于检测辊道窑内产品位置,在高温密闭环境下,可精准监测每根辊棒的运行状况,及时预警并留存记录。可在高温、多粉情况下正常运行,不受工况限制,可靠性佳、运行寿命长、适应性好。当断棒发生时,可以准确显示事故位置,并可根据断棒的支数及位置,来智能判断事故严重程度,以便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	公司自主研发复杂工况下的断棒检测报警技术,取得了断棒检测相关的多项专利。
	自动整列系统技术	本技术与弹簧离合式辊棒传动系统相辅相成,由前后挡齐及左右挡齐机构组成,将出炉匣钵分离、整列,确保匣钵顺序出窑。控制机构置于工作区域外侧,执行机构置于窑内,无金属异物污染风险,受炉内气氛影响小,故障率低,维护方便。	公司通过长期实践检验,自主研发该技术,并形成相关专利。
节能技术	基于低	通过先进数学模型算法,对生产过程中的历史数	公司长期探索窑炉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优势	技术门槛
及热场智能控制技术	碳的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技术	据进行自动大容量存储和查找调取，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提高温度智能化控制的同时，为数据输出提供便利。有利于解决窑炉能源梯级利用的节能和制品冷却问题，有利于窑炉电加热和燃气加热优先级判定，减少了额外能源消耗、提高了能源利用率，以达到节能减碳的效果。	高温取热方法及多能源组合加热方法，致力于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并形成多项专利。
	热场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热力工程和炉体结构的设计，提升了辊道炉温度及密闭性的控制，在保证窑炉产能的前提下，提高了烧制品的品质与稳定性。通过此技术设计的辊道炉可与控制软件结合，使设备的每一个运行部件都处于监控之下，实现辊道炉的自动化运转与监测。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持续优化窑炉结构设计，稳定窑炉关键温度变量，并形成相关专利。
	废热综合利用技术	该技术对窑炉瓷砖烧成过程中的所有废热进行系统性的回收和梯度利用，显著地提高了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而非单一的余热或废热回收装置，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回收窑炉废热，烟气换热后进入脱硫塔，实现节能与减少车间污染排放。	公司在现有工业窑炉产品废热利用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研发，系统性、综合性地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并形成相关专利。
气氛（气密性）控制技术	气氛调节控制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工业窑炉气体密封置换室，优化窑炉的整体结构，提升设备密闭性控制。在保证稳定产能和满足客户正常需求的前提下，提高烧制品的品质，有效降低能效并且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为满足高气氛要求、高密闭性要求的工业窑炉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专利。
	辊道窑传动气密技术	该技术有效防止内外气体串通，通过对传动主体进行密封，主要传动系统与窑炉内腔处于同一空间，提升窑炉密封性能。密封腔内部增加气流保护，防止高温影响轴承提高使用寿命，还可以维护气流不外泄，维护窑内气氛稳定性，减少保护气体的使用量及气体外溢产生的热量，减少能耗。	该技术在提高窑炉气密性的同时减少能耗，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相关专利。
智能化技术	中鹏云控系统	根据工业窑炉的特点，采用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参数化配置方式，构建辊道窑仿真、监视、控制等功能模块，提升工作效率，降低劳动成本。 基于窑炉内物质动态演示系统及其动态演示界面，让窑炉管理人员可以实时了解窑炉的空疏窑状态，优化窑炉生产效率。 行业内率先推出机器人巡窑系统，使获得的窑炉运行工况数据更准确、更丰富，提高了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通过整合云端 APP，让管理人员通过互联网监视和控制窑炉，调节窑炉的工艺参数，查询窑炉生产历史、接收窑炉生产状态推送信息。降低管理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窑炉工艺管理的实时性。	公司致力于提高窑炉智能化水平，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推出机器人巡窑系统等智能化组件，形成公司特有技术且形成相关专利。
	工况仿真与预警系统	本系统通过利用机器视觉、采集窑炉出砖后走砖队形图像，利用机器学习将走砖队形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指标化。利用标准化、指标化走砖队形的数据，来评判窑炉出砖后走砖队形的优劣程度，为窑炉产品品质的波动做一个预见性的参考。为	该技术利用机器学习推动窑炉管理标准化、智能化，为公司特有技术并形成多项专利。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优势	技术门槛
		管理人员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分析方法、以标准数据化的方式提供烧成管理意见。 通过仿真分析窑内气氛、气流变化，模拟窑炉零压位，根据窑炉零压位、及时指导管理人员调整烧成工艺温度，稳定调优产品质量。	

（3）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①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具有较高壁垒

工业窑炉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具有较高行业壁垒。在技术方面，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属于技术集中型行业，技术体系跨越机械控制、热力工程、材料学等多门类学科，需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推动技术迭代更新，产品技术附加值高，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在人才方面，行业技术迭代和生态变革不断加快，要求从业人员在扎实的专业基础上提高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以适应不断革新的行业发展生态；在资金方面，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设备购置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在品牌方面，先发企业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工艺升级、优化服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往往与客户群体之间形成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具有较高壁垒，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优势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②公司在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之一，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在热工装备领域近二十年的经验积累和能力发展，对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形成了深刻的了解，并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形成技术突破。公司“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并通过了中国建材联合会组织的科技鉴定，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公司“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节能装备”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并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鉴定，关键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141 项专利，主持或参与《工业炉及相关工艺设备能量平衡测试及能效计算方法 第 11 部分：各种效率评估（GB/T 40816.11-2021）》《建筑陶瓷生产成套装备通用技术要求（GB/T 40713-2021）》等 14 项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公司具备技术体系优势、行业

经验及先发优势、品牌与客户优势等。

③公司设备技术路线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工业窑炉设备的核心技术路线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符合行业发展方向。随着行业技术水平及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工业窑炉设备呈现绿色化、大型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核心技术中，传动技术的提升有利于降低设备运行故障率，保障设备稳健运行，从而为设备大型化提供技术支撑；节能技术及热场智能控制技术、气氛（气密性）控制技术致力于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改善传统工业窑炉高排高耗的能源利用模式，有利于实现工业窑炉设备的绿色升级化转型；智能化技术有利于优化窑炉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窑炉生产管理的实时性，对实现工业窑炉智能化发展有重要意义。工业窑炉设备行业持续在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和绿色化上取得较大突破，公司设备技术路线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④公司业务与技术匹配国家政策导向

公司产品符合新质生产力内涵，匹配国家政策导向。《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一方面，我国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另一方面，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推动我国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技术装备有序走出去。公司产品具有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征，符合新质生产力内涵，在国家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及双碳政策的政策背景下，能源转型的技术发展趋势明确，公司工业窑炉业务与技术获政策重点支持。

工业窑炉制造行业的行业壁垒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完备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路线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匹配国家政策导向，具有先进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下游新能源、房地产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采购价格降低等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能源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①新能源行业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整体仍保持较高增速

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加速推进，新能源行业发展是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点方向，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期。以新能源电池、储能等领域为核心的新能源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是推动产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2 年以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国际贸易保护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行业增速、投产率有所下行，导致存量市场竞争有所加大，行业需求存在一定波动。

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方向，整体仍保持较高增速。随着绿色能源、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变革，新能源电池、储能等领域成为新技术落地应用的重要载体。据 GGII 数据，2024 年第一季度，我国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出货量分别为 57.4 万吨、41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23%、21%；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4 年 1-5 月，中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160.5GWh，同比增长 34.6%；据中汽协数据，2024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492.9 万辆和 494.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10%和 32.00%，市场占有率攀升至 35.20%，新能源汽车已逐步成为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新能源行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整体仍保持较高增速。

②政策支持引导助推公司业务发展

新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助力公司工业窑炉业务稳健发展。公司产品具有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征，符合新质生产力内涵，《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创新，以创新驱动并推进技术产品迭代升级，具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基础。今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等有关部门密集推出《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政策方案，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

碳产业占比，并部署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重点发展建材行业、建筑、用能产品设备、钢铁行业等方面节能降碳行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长期来看，政策的支持引导有助于平抑新能源行业的阶段性波动，助推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③技术更新迭代扩充公司产品需求

设备绿色转型升级趋势，有利于淘汰出清落后产能，为新质生产力企业腾挪发展空间。为满足新能源客户设备绿色低碳、节能增效的需要，上游工业窑炉厂商技术能力、产品节能效果愈加重要，由此带来的设备更新迭代需求将持续扩充公司产品需求面。公司“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节能装备”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该产品关键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公司产品节能优势突出，可以通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公司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绿色低碳、节能增效的设备更新需求，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公司产品需求将持续扩充。

④新能源出海趋势带动公司业务增量

国际新能源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具备较大增长潜力。新能源行业已成为国际市场经济、贸易、技术、供应链合作重要桥梁，我国新能源产业具备领先优势，技术、产业出海需求巨大。根据 EV Tank 数据，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美国和欧洲 2023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294.8 万辆和 146.8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8.3%和 48.0%。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705.5GWh，同比增长 38.60%。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2024 年 1-4 月，中国新能源车出口 66.3 万辆，同比增长 27%。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动力电池使用量、电池材料出货量等指标均呈现快速持续增长趋势，国内工业窑炉企业凭借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突破，有望开拓海外市场广阔发展空间，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

⑤客户及产品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客户资源优质，品牌效应下助推业务快速拓展。公司产品谱系丰富，建

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体系。公司产品具有热场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质量稳定、设备能耗低等优势，可提高生产效率及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技术快速迭代的工艺需求，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与客户口碑。公司与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等新能源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深耕工业窑炉制造行业近二十年，建立的客户及产品优势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提升市场地位，提高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总体来看，新能源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行业需求存在一定波动，但作为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方向，整体仍保持较高增速，随着市场上落后产能的陆续出清，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仍有较大空间。公司产品具有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征，符合新质生产力内涵，在新能源行业政策积极引导、技术更新迭代加快、新能源出海带动下公司业务具有较好支撑，公司将凭借客户、产品优势持续提升行业地位，有利于生产运营的稳定发展。

（2）房地产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①房地产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国家支撑性调控力度增强

房地产行业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动。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客户为陶瓷材料生产厂商，最终产品主要应用于地产和基建，该业务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以及房价各指标增速有所回调，房地产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随着整体经济企稳回升、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改善以及房地产纾困政策逐步发力，房地产市场呈现企稳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 1-6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52,529 亿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96,818 万平方米，房屋新开工面积 38,023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26,519 万平方米，同比降幅均有所收窄。房地产市场围绕去库存、稳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形成合力，房地产市场将加快恢复，逐步走上平稳健康发展轨道。

国家积极优化房地产政策，支撑性调控力度增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等。《关于进一

步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提出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以单元详细规划为平台，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等。央行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工作推进会明确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支持地方国企收购存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是落实统筹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响应政策导向，陆续推出房贷新政，重点在降低首付比例及房贷利率，大幅降低购房资金门槛和购房成本支出。随着新政策的密集落地，房地产市场的供需结构正在进行深度调整，将有助于提振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

②行业需求规模基数稳固，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强支撑

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行业需求规模稳固，对产业链上游持续形成较强支撑。据中泰证券测算，我国 2023-2033 年的每年住宅需求量均值约为 10.8 亿平米，行业整体规模仍旧稳固。从竣工端看，2023 年全年我国房屋竣工面积为 9.9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从开工端看，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中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95,375.53 万平方米，仍保持较大规模。根据 2020 年七普数据，我国城镇家庭户中，15.0%的人均住房建面不足 20 平方米，11.9%的家庭居住在条件较差的平房，31.3%的家庭住房为 1999 年以前建成的，整体潜在改善性需求空间庞大。

近期，地产政策转向消化存量房产，有望加速基本面的筑底企稳。随着国家加快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白名单”项目保交楼工作、推进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三大工程”工作逐步开展，以及未来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存量房屋的改造装修的需求以及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装饰装修需求等仍会为陶瓷行业带来可观需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对比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水平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这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拉动陶瓷产品需求，并相应带动上游陶瓷材料窑炉行业。

③公司绿色节能技术显著，推升存量窑炉设备转型替代需求

工业窑炉节能减碳趋势显著，持续推升绿色节能窑炉采购需求。在“新质生

产力”为着力点的绿色化发展趋势下，设备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制造、研发绿色产品、优化能源结构、追求节能减碳等正成为陶瓷行业发展的主题，能源、资源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靠拢。在“双碳”“双控”政策目标指导下，陶瓷行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加速出清落后产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低碳环保发展趋势更加显著。

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节能性能优异，具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基础，在窑炉设备转型升级的增量需求市场上具有显著优势。公司通过改进燃烧系统设计、提高余热综合回收技术、改良包覆模式、提高传动精度、引入智能化监测系统等多种方式提高烧制产品的产量和品质，有效降低了产品综合能耗。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反馈，使用公司工业窑炉产品后生产能耗降幅明显，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对实现生产绿色化、低碳化具有重要意义。凭借产品绿色节能技术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

④公司在行业内具备客户及产品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窑炉设备制造行业近二十年，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客户及产品优势。公司荣获“中国建材机械工业著名品牌”“广东高价值商标品牌”等多项荣誉，行业品牌知名度较高。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经中国建材联合会组织鉴定为国际较高水平。公司产品谱系丰富，具备陶瓷材料窑炉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与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的客户及产品优势有助于在市场竞争中提升市场地位，提高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窑炉产品在传动技术、节能技术及热场智能控制技术、气氛（气密性）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等工业窑炉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下游新能源、房地产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但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速仍较快、房地产行业需求规模基数稳固，公司凭借客户、产品及优势市场地位，通过紧扣设备绿色转型和节能减碳的升级需求、开拓海外广阔市场等方式可以寻求市场机遇，提高生产经营稳健性。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非终端客户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37	100.00%	87,721.46	100.00%
其中：终端客户	62,469.88	79.32%	81,696.62	93.13%
非终端客户	16,284.48	20.68%	6,024.84	6.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87%、20.68%。2023 年度，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佛山市勃源经贸有限公司、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向境外客户销售工业窑炉，金额较大所致。

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及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销售模式	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科达制造	建筑陶瓷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447,720.96	560,767.06	根据科达制造年报，其销售模式为国内直销，国外“直销+代理”“合资建厂+整线销售”等	科达制造未披露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根据销售模式、生产经营实际及发展战略需要，科达制造存在一定比例的非终端销售业务，如“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与在非洲、南美洲开展业务的国际贸易商森大集团已于非洲 5 国合资运营 6 个生产基地，拥有 17 条建筑陶瓷生产线、1 条洁具生产线，以及多个筹建中的建材项目”。2022、2023 年，其国外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销售模式	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2%、60.01%
赢合科技	锂离子电池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14,351.34	819,211.18	根据赢合科技年报，其锂电业务销售模式为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发运、安装与调试，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以直销模式销售	赢合科技未披露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纳科诺尔	新能源电池极片辊压机及其他用途辊压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4,529.10	75,552.38	根据纳科诺尔年报，其产品绝大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做，以直销方式销售	纳科诺尔未披露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科恩新能	工业窑炉及配套自动线的开发、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	84,152.02	50,139.05	根据科恩新能《公开转让说明书》，科恩新能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与终端客户或工程承包商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及技术协议	2022 年、2023 年，科恩新能工业窑炉及配套自动线产品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45.14 万元、9,316.81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3%、11.07%
和泰机电	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37,953.59	48,817.96	根据和泰机电年报，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根据采购习惯及采购目的不同，公司客户主要分为终端客户及非终端客户，并以终端客户为主	和泰机电未披露 2022-2023 年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根据其《招股说明书》，2019-2021 年，其非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5.61%、28.85%、35.57%

注 1：此处增加和泰机电（001225.SZ）、新三板申报企业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新能”）进行对比分析，其中：和泰机电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多个行业；科恩新能主要从事工业窑炉及配套自动线的开发、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是一家工业窑炉生产制造企业；

注 2：科达制造选取“建材机械装备”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赢合科技选取“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产品进行对比分析，科恩新能选取“工业窑炉及配套自动线”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注 3：数据及信息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从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来看，同行业公司科达制造、赢合科技、纳科诺尔未披露相应占比，科恩新能、和泰机电与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为接

近，公司的非终端客户销售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终端客户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非终端销售客户包括贸易商、EPC 总包等，公司与非终端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方式与终端客户无明显差异。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公司相关设备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并由公司协助安装调试工作，最后由终端客户进行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为贸易商，其对外销政策以及海外销售流程如报关、运输、退税等环节具有专业性和丰富的实操经验，目前公司已通过贸易商将产品远销沙特、印度、土耳其、越南、孟加拉、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初步积累了全球知名度。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非终端客户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对比表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五）/1、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由表可知，在销售模式方面，同行业公司赢合科技、纳科诺尔、科恩新能、和泰机电均以直销模式为主，科达制造采用国内直销，国外“直销+代理”“合资建厂+整线销售”等销售模式；在非终端客户销售的业务模式方面，除赢合科技、纳科诺尔未披露相应信息外，同行业公司科达制造、科恩新能、和泰机电均存在非终端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存在非终端客户销售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非终端销售客户包括贸易商、EPC 总包等，公司与非终端客户签订购销合同，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方式与终端客户无明显差异；公司部分境外业务选择非终端销售的业务模式，有利于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提升海外知名度、降低市场风险，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3、非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37	20.95%	87,721.46	17.36%
其中：终端客户	62,469.88	19.93%	81,696.62	17.52%
非终端客户	16,284.48	24.90%	6,024.84	15.08%

2022 年度，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较低，销售毛利率亦低于终端客户，主要系 PURE GRAND TRADING FZE 日产 35,000m² 抛釉砖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签订销售合同，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开工时间有所延迟，叠加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剔除该项目后，2022 年度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约为 24.87%，与 2023 年度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中最终销往境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1%、98.68%，比例较高。2023 年度，公司通过佛山市勃源经贸有限公司、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向境外客户销售较大金额的工业窑炉，非终端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上升。非终端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境外业务售后维护流程较为繁琐，境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愿意为高质量、高要求 and 稳定供应链支付合理溢价，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因此同类产品价格竞争不激烈，市场定价相对较高，使得非终端客户毛利率较终端客户高；另一方面，因汇率波动、产品配置附加值高、服务等级高等因素，境外非终端客户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非终端客户与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行业周期性

工业窑炉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新能源、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周期持续轮动。

（1）新能源行业

新能源行业需求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整体仍保持较高增速。2022 年以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国际贸易保护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行业增速、投产率有所下行，行业需求存在一定波动，但新能源行业作为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方向，整体仍保持较高增速。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方面，目前的主流正极材料品种为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整体出货量持续保持较高增速；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方面，主导品种人造石墨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我国人造石墨出货量占据全球重要份额；新能源电池的应用方面，新能源车型产品力的不断提升、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车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渐提高，新能源车市场快速发展。

新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积极的产业政策助力产业稳健发展。今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等有关部门密集推出《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政策方案，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并部署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重点发展建材行业、建筑、用能产品设备、钢铁行业等方面节能降碳行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长期来看，政策的支持引导有助于平抑新能源行业的阶段性波动，助推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国际新能源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具备较大增长潜力。新能源行业已成为国际市场经济、贸易、技术、供应链合作重要桥梁，我国新能源产业具备领先优势，技术、产业出海需求巨大。根据 EV Tank 数据，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美国和欧洲 2023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294.8 万辆和 146.8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8.3%和 48.0%。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705.5GWh，同比增长 38.60%。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动力电池使用量、电池材料出货量等指标均呈现快速持续增长趋势，国内工业窑炉企业凭借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突破，有望开拓海外市场广阔发展空间，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51.77 万元、40,767.76 万元。受下游新能源行业周期性波动、巴斯夫杉杉项

目受园区送电等问题影响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等原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形势：一方面，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动力电池使用量、电池材料出货量等指标均呈现快速持续增长趋势，有利于行业在国际市场广阔空间寻求增量机会，寻求出海机遇；另一方面响应绿色转型趋势，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通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推动行业的绿色化转型。

（2）陶瓷行业

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客户为陶瓷材料生产厂商，陶瓷行业客户以瓷砖、岩板等建筑陶瓷生产商为主，受房地产等行业影响较大。

房地产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国家支撑性调控力度增强。2021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以及房价各指标增速有所回调，房地产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受此影响，陶瓷产业链相关需求亦有所减弱。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国家积极优化房地产政策，支撑性调控力度增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密集落地，房地产市场的供需结构正在进行深度调整，将有助于提振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 1-6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52,529 亿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96,818 万平方米，房屋新开工面积 38,023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26,519 万平方米，同比降幅均有所收窄。房地产市场围绕去库存、稳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形成合力，房地产市场将加快恢复，逐步走上平稳健康发展轨道。

行业需求规模基数稳固，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强支撑。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行业需求规模稳固，对产业链上游持续形成较强支撑。据中泰证券测算，我国 2023-2033 年的每年住宅需求量均值约为 10.8 亿平米，行业整体规模仍旧稳固。从竣工端看，2023 年全年我国房屋竣工面积为 9.9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从开工端看，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中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95,375.53 万平方米，仍保持较大规模。随着国家加快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白名单”项目保交楼工作、推进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三大工程”工作

逐步开展，以及未来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存量房屋的改造装修的需求以及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装饰装修需求等仍会为陶瓷行业带来可观需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对比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水平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这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拉动陶瓷产品需求，并相应带动上游陶瓷材料窑炉行业。

综上，工业窑炉制造行业下游新能源、房地产等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公司作为上游工业窑炉核心设备的供应商，受下游行业波动及部分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721.46 万元、78,754.37 万元，有所下降。随着行业加速出清落后产能，绿色化转型升级及节能改造需求不断提高，公司设备凭借成熟稳定、节能增效的工艺技术优势，取得了较好的客户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23.01 万元、6,675.73 万元，有所增长，2023 年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提升等因素对当年净利润水平形成支撑。因此，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发展周期性情况具有匹配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如下表：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科达制造	969,563.98	-13.10%	209,199.64	-50.79%	科达制造业务板块分布较广，涉及建材机械装备、海外建筑陶瓷、锂电材料等，受全球经济放缓、国内房地产及建筑陶瓷市场波动、锂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负极材料产品价格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均呈下滑趋势
赢合科技	974,978.59	8.09%	55,380.48	13.62%	赢合科技主营业务分为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和其他业务，在 202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44 亿元、36.06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 -25.01%、335.69%，其营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2023 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增长来源于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
纳科诺尔	94,551.27	25.03%	12,382.73	9.33%	2023 年，纳科诺尔加大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极片辊压机的市场开拓力度，该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36.60%，带动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增长
中鹏科技	78,816.24	-10.19%	6,675.73	35.60%	（1）营业收入：2023 年，因部分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归母净利润：2023 年，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提升等因素影响，推升当年净利润水平

在营业收入方面，受全球经济放缓及国内新能源、房地产等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与科达制造、赢合科技的可比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行，变化趋势具有一致性。2023 年，纳科诺尔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差异，其新能源电池极片辊压机产品销量提升推升了其当年收入水平。在净利润方面，科达制造利润水平随业绩下行同步有所下降，纳科诺尔随销售额提升利润水平有所增长。公司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提升等因素利润规模提升。在收入方面，公司收入水平与科达制造、赢合科技等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在利润方面，公司盈利表现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效率提高，款项周转速度加快所致。因此，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匹配性。

3、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影响的量化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十）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人工成本下降等原因，2023 年公司

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推升了当年公司利润水平，毛利率变化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十）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新能源电池材料辊道窑	套	-	79	-	96
陶瓷材料辊道窑	套	-	17	-	23

注 1：公司产品均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产品完工，同时正式交付客户并转移产品控制权，因此公司产量数据取自销量数据；

注 2：单位“套”统计标准为核心产品辊道窑的生产台数。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具有多种型号及配置，不同产品的技术规模、设计方案都因客户需求而存在较大差异，电器、传动等主要部件依据客户参数需求进行定制化配置。因此针对不同窑炉设备，公司投入的物料、人力都存在较大区别，难以用简单台数作为产能的统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分别为 119 套、96 套，2023 年度产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巴斯夫杉杉项目受园区送电等问题影响，项目验收延期所致。

报告期内，2023 年度产量略有下降，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在手订单余额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在手订单余额（不含税，万元）	
	2023-12-31	2022-12-31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94,398.24	95,598.42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9,378.43	32,131.21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729.74	6,570.98
合计	124,506.41	134,30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在手订单不含税余额分别为 13.43 亿元、12.45 亿元，总体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谱系丰富，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体

系，与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在手订单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同比略有下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总体与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受新能源行业、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 年公司设备产量、在手订单情况略有下行，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业绩变化情与科达制造、赢合科技等同行业公司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在利润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当年净利润水平同比有所提升，公司净利润情况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匹配性。

（七）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利科技	-	-	-	-	-	-	-	-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07.19	2.14%	3,264.22	3.61%	窑炉自动化循环线

2021 年 12 月，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招投标采购程序与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双方签订《四列双层（50 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百利科技向公司采购 14,170.20 万元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报告期内尚未

确认相关收入。

2020 年-2022 年，因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的订单量快速增长，为应对客户快速增长的设备采购需求，2020 年 5 月公司经商务谈判与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业务合作，采购其窑炉自动化循环线设备。2022 年 8 月，公司客户百利科技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百利”）与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工商变更，收购其 60% 股权。交易完成后，常州百利成为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百利科技及其孙公司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构成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公司与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业务合作早于百利科技收购时点，公司与两者业务往来基于实际业务开展而产生，交易价格基于招标、商务谈判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公司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

对于采购合同，公司自主决定向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金额、数量，相关采购合同的签署不以销售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对于销售合同，公司根据百利科技要求，运输产品到对方的指定位置并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公司自主决定，合同的执行亦不以采购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合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在交付产品之前能够控制相关产品，并作为主要责任人就其工作成果向对方承担责任。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双方之间的定价方式系根据各自的定价机制确定，采购与销

售定价互相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与重叠对象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二者相关交易主要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产生且相互独立，销售或采购价格的确定亦相互独立，购销业务并非基于同一项目而产生，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后将对百利科技的销售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八）针对质量保证义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

1、针对质量保证义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

（1）公司主要客户针对质量保证义务的相关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通常约定 12-18 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同时约定了 5%或 10%的质保金，质保期从设备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非客户原因而导致的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维修设备或更换物资损耗及人员等售后费用，若公司未依照约定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或更换责任的，客户有权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材料，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大型设备，一般需要经过厂内验收、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试生产后才能完成最终验收，其中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阶段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整改、调试等，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

（2）针对质量保证义务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结合历史经验和当期项目验收情况，根据预计负债计算模型计算出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并同时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明细科目，于质保期服务实际发生时，将发生的材料和人工等费用冲减“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达制造将产品质量保证在“预计负债”科目进行计提，与公司一致。

2、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计提金额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年 份	销售收入	计提金额	占比	实际发生额	占比
2022 年度	87,760.90	1,336.67	1.52%	889.87	1.01%
2023 年度	78,816.24	1,224.09	1.55%	1,341.54	1.70%
平均值	83,288.57	1,280.38	1.54%	1,115.71	1.34%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发生额分别为 889.87 万元、1,341.54 万元，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分别为 1,336.67 万元、1,224.09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平均发生额低于计提金额，公司质保金计提金额可以覆盖实际发生质保费用，质保金计提金额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未披露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同行业公司中，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如下：

公 司	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目星	2.00%	2.00%
瀚川智能	2.00%	2.00%
汉邦科技	1.50%	1.50%
公司	1.55%	1.52%

注：海目星为智能制造装备计提比例，汉邦科技为设备类产品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综上，公司质保金计提金额充分。

（九）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客户因融资安排构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通过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融资安排，与公司达成业务合作。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融资安排由银行

代付余款，此种情况下银行代付款项构成第三方回款。在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款，直接将融资款支付给中鹏科技，此种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的付款亦构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因融资安排构成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实际回款方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年份	占该合同比重
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信贷	浙商银行	1,834.00	2023 年	70.00% [注 1]
广东裕辉陶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7.60	2022 年	70.00%
广东裕辉陶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79.60	2022 年	70.00%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88.00	2022-2023 年	70.00% [注 2]
云南易门国星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59.00	2023 年	70.00% [注 3]
广东盛世鲲鹏陶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广东日昌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1.10	2023 年	12.41% [注 4]

注 1：因增补合同 7.60 万元金额较小，计算该比重时未考虑；

注 2：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收款进度为 70%，剩余 30%款项将由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注 3：因增补合同 26.80 万元金额较小，计算该比重时未考虑；

注 4：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剩余款项已全部自广东日昌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回。

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客户信贷模式有利于买方缓解资金压力，亦促进公司款项回收周转，该类型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客户实控人代为回款构成第三方回款

公司与广东中创陶瓷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往来，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	实际回款方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年度	占该合同比重
广东中创陶瓷有限公司	占顺兆	560.00	2023 年度	22.00%

2023 年公司与广东中创陶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合同签订时广东中创陶瓷有限公司正处于设立筹备阶段，无法通过相关对公账户进行付款，为保证付款及时性由客户实际控制人占顺兆代为支付。2024 年，公司已将该笔款项退回占顺兆个人账户，并由广东中创陶瓷有限公司对公账户重新转账。公司及关

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往来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发生，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3、客户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回款构成第三方回款

公司与宜昌市亚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业务往来，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	实际回款方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年度	占该合同比重
宜昌市亚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14.77	2022 年度	20.65%

注：计算占该合同比重时未考虑回款金额中的逾期利息

因客户宜昌市亚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胜诉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向公司转付货款 214.77 万元（包含逾期利息）。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往来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发生，具有偶发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建立针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制度安排，规范资金往来行为，引导客户减少不必要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有效。

（十）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95%，较 2022 年度上升 3.59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3 年	2012 年	G=E-F
	A	B	C	D	E=A*B	F=C*D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14%	51.77%	15.83%	60.02%	10.43%	9.50%	0.92%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2.19%	39.57%	19.66%	38.32%	8.78%	7.53%	1.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3 年	2012 年	G=E-F
	A	B	C	D	E=A*B	F=C*D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20.13%	8.67%	19.54%	1.66%	1.74%	0.32%	1.42%
总计	20.95%	100.00%	17.36%	100.00%	20.95%	17.36%	3.59%

2022 年、2023 年各产品贡献率的影响因素如下表：

项目	贡献率变动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G=H+I	H= (B-D) *A	I= (A-C) *D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0.92%	-1.66%	2.59%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25%	0.28%	0.97%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1.42%	1.41%	0.01%
总计	3.59%	0.02%	3.57%

2023 年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92 个百分点、1.25 个百分点和 1.42 个百分点，共同推升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21-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处于下行通道，采购时点滞后于合同签订时点，由于钢材价格处于持续下降趋势，导致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83%、20.14%，2023 年度上涨 4.31 个百分点，变化分析如下：

(1) 产品价格

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主要包括辊道窑、循环线、回转窑、箱式炉等，产品谱系丰富。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辊道窑销售收入占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约 90%，系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辊道窑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7,153.88	48,092.75
长度（米）	3,931.55	5,094.00
销售单价（万元/米）	9.45	9.44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辊道窑销售单价保持稳定。

（2）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80.95%	81.47%
直接人工	11.25%	13.08%
制造费用	7.80%	5.45%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料工费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A、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辊道窑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9,647.96	39,861.76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万元）	23,766.00	31,882.74
长度（米）	3,931.55	5,094.00
成本单价（万元/米）	7.54	7.83
单位直接材料（万元/米）	6.04	6.26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辊道窑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金额下降，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辊道窑主要材料以钢材、钢制件为主，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终端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导致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B、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减弱，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成立采购中心，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劳务服务，劳务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C、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间接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以及子公司中鹏新能新厂房陆续投入使用，折旧摊销金额增加所致。同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其他成本构成要素占比下降，亦推升制造费用占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人工成本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2、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66%、22.19%，2023 年度上涨 2.53 个百分点，变化分析如下：

(1) 产品价格

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主要包括辊道窑、干燥线、隧道窑等，其中辊道窑烧结产品包括岩板、抛釉砖、仿古砖等，产品谱系丰富。报告期内陶瓷材料辊道窑销售收入占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50%以上，系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辊道窑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990.32	19,531.04
长度（米）	4,932.90	5,712.00
销售单价（万元/米）	3.44	3.42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辊道窑销售单价保持稳定。

(2) 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75.88%	76.12%
直接人工	13.58%	15.98%
制造费用	10.54%	7.90%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料工费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A、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辊道窑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631.28	16,514.13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万元）	10,302.32	12,770.37
长度（米）	4,932.90	5,712.00
成本单价（万元/米）	2.76	2.89
单位直接材料（万元/米）	2.09	2.24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辊道窑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钢材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价格下降，与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变动情况一致。

B、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减弱，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公司成立采购中心，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劳务服务，劳务采购单价下降所致，与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变动情况一致。

C、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通过贸易商向境外销售项目增加，上述项目占用厂内时间较长，折旧摊销金额高于客户现场施工项目，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同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其他成本构成要素占比下降，亦推升制造费用占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人工成本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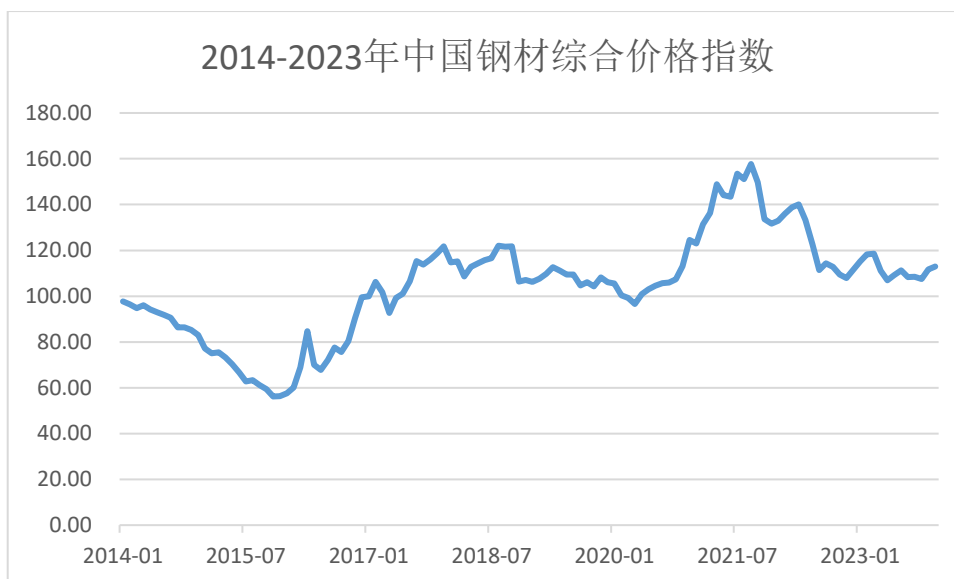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销售占比为 1.66%、8.67%，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专注于窑炉技术的研发开拓，适配客户多样化的生产需求，实现特种陶瓷等多种场景下的应用需求，报告期内业绩贡献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人工成本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公司主要材料以钢材、钢制件为主，最近十年，钢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终端

钢材属于大宗价格，其价格变动受宏观经济状况、市场供给关系、上游矿石产量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长期看，钢材价格呈现周期性变动趋势。

2021-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14%	15.83%	14.10%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2.19%	19.66%	15.95%

注：2021 年度毛利率未经审计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毛利率低于 2022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0 年-2021 年 6 月，钢材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参照实时钢材价格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产品价格，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通过商务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执行采购程序，采购时点滞后于合同签订时点，由于钢材价格处于持续上升趋势，导致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随着钢材价格持续回落，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随着市场供求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因素等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保持较高规模，公司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亦具备一定支撑，具体分析如下：

A、下游需求方面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业务方面，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加之储能市场在电网储能及 5G 通信等推动下迅速兴起，带动全球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供给亦持续增长。随着动力电池产能问题逐步凸显，多数中国锂电池企业加速出海，宁德时代通过技术授权的模式，向福特、通用汽车输出磷酸铁锂电池技术；亿纬锂能全资子公司亿纬美国与 Electrified Power、Daimler Truck、PACCAR 设立合资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电池产能；国轩高科 2023 年持续加码美国生产基地投资，在伊利诺伊州坎卡基县曼特诺新建电动汽车电池超级工厂。此外，锂电池生产技术快速进步，使得锂电池产品成本下降，将提升储能锂电池产品相比其他储能技术的竞争力，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市场渗透率逐渐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应用市场规模相应增长。预计未来 2-3 年，随着全球储能需求市场的打开，以锂电池为主的储能电池行业将呈现出快速增长。

陶瓷材料烧结业务方面，在“双碳”“双控”政策目标下，建陶行业往低碳环保的发展趋势显著。绿色制造、优化能源结构、合理布局产能等正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能源、资源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靠拢。由于建筑陶瓷窑炉更新换代具有明显的经济性，建陶行业生产用气、用电、能耗指标、碳排放配额等，将对建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加快建陶结构性调整，推动陶瓷产业节能降耗和绿色发展，促进陶瓷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绿色化、节能化的产业升级将为建陶窑炉带来增量市场空间。

B、市场地位方面

公司产品谱系丰富，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体系。公司产品具有热场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质量稳定、设备能耗低等优势，可提高生产效率及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技术快速迭代的工艺需求，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与客户口碑。公司与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具备领先优势，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函》，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在国内陶瓷烧成

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三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辊道窑市场占有率的证明》，公司主导产品包括辊道窑、回转窑、箱式炉及自动化匣钵搬运系统等，公司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辊道窑 2021-2023 年销售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三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C、技术优势方面

公司产品节能效果突出，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经多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经中国建材联合会组织鉴定为先进水平；公司“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节能装备”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该产品关键技术已达到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并主持、参与制定工业炉及相关工艺设备能量平衡测试及能效计算方法、建筑陶瓷生产成套装备通用技术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共 14 项。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对毛利率形成较好支撑。

D、采购模式方面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子电气材料、机电设备、机械结构材料、传动材料、耐火材料等。公司通过商务询价、招标采购等方式与行业内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规范等相关制度，通过商务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结合实际库存、采购需求、材料价格趋势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程序。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评估，建立并维护供应商名录，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通过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对供应商具备较高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综上，公司毛利率具备可持续性。

2、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陶瓷厂商和锂电池厂商，公司定价时主要参

考原材料价格、设备工艺难度、配置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议价，原材料价格是定价重要参考因素，材料价格上涨时合同定价相应提升，材料下跌时合同定价随之下降，合同订立后一般定价不再随材料价格调整。公司于业务中具备一定向下游客户传导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公司长期深耕工业窑炉制造行业，积累了良好口碑与优质客户资源，累积了包括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知名企业客户。产品质量较高，主要产品先后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业内口碑较好，根据相关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国内陶瓷烧成设备及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辊道窑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国内前三。公司具备较好议价能力，有利于业务达成时争取有利条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十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科达制造	28.21%	26.00%
纳科诺尔	25.21%	25.13%
赢合科技	19.56%	18.95%
平均值	24.33%	23.36%
公司	21.01%	17.38%

注：科达制造选取“建材机械装备”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赢合科技选取“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处于中游水平，与赢合科技较为接近，略低于科达制造、纳科诺尔，具体分析如下：

1、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科达制造	压机	台	未披露	338	未披露	400
	抛光机	套	未披露	353	未披露	481
	窑炉	套	未披露	175	未披露	173
纳科诺尔	辊压机	套、台	未披露	508	未披露	325
赢合科技	涂布机	台	271	253	357	340
	制片机	台	236	216	未披露	未披露
	辊压机	台	345	324	410	387
	铝壳组装线	台	457	428	553	517
	模切机（含切叠一体机）	台	199	180	未披露	未披露
	卷绕机	台	194	176	470	453
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辊道窑	套	-	79	-	96
	陶瓷材料辊道窑	套	-	17	-	23

注 1：纳科诺尔未披露 2023 年度产量信息，此处采用 2023 年 1-6 月产量数据*2 进行对比分析；

注 2：公司产品均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产品完工，同时正式交付客户并转移产品控制权，因此公司产量数据取自销量数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具有多种型号及配置，不同产品的技术规模、设计方案都因客户需求而存在较大差异，电器、传动等主要部件依据客户参数需求进行定制化配置。因此针对不同窑炉设备，公司投入的物料、人力都存在较大区别，难以用简单台数作为产能的统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分别为 119 套、96 套，2023 年度产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巴斯夫杉杉项目受园区送电等问题影响，项目验收延期所致。

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赢合科技较为接近，略低于科达制造、纳科诺尔。纳科诺尔主要从事各类新能源电池极片、辊压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同属新能源电池制造设备行业，因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其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科达制造建材机械装备包括压机、抛光机、窑炉等多种类设备，具备整厂整线产品配套及服务能力，整体产能高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效应，且不同设备毛利率存在差异，其建材机械装备毛利率高于公司。赢合科技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各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赢合科技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2、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客户构成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科达制造	未披露	2023 年度：18.67%；2022 年度：15.62%
纳科诺尔	宁德时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93.78%；2022 年度：93.86%
赢合科技	未披露	2023 年度：33.24%；2022 年度：64.94%
公司	宁德时代、长远锂科、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当升科技、蜂巢能源、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57.92%；2022 年度：49.11%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其他工业窑炉产品，下游客户包含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及陶瓷行业知名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达制造主要为陶瓷行业客户，纳科诺尔、赢合科技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行业客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科达制造，主要系科达制造外销比重较高，根据其 2023 年年报披露，其陶瓷机械海外接单占比超 55%，因外销产品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业务，推升了其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毛利率低于科达制造。

3、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科达制造	主营业务收入	968,754.72	1,114,738.58
	机器设备原值	289,704.83	232,493.23
	机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0.30	0.21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纳科诺尔	主营业务收入	94,529.10	75,552.38
	机器设备原值	1,881.35	1,864.65
	机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0.02	0.02
赢合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614,351.34	819,211.18
	机器设备原值	30,581.82	28,122.56
	机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0.05	0.03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37	87,721.46
	机器设备原值	1,793.70	1,783.42
	机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0.02	0.02

同行业公司中科达制造设备原值金额较高，主要系其主营业务包括陶瓷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等，业务种类较多，对设备投资需求较大。公司与纳科诺尔、赢合科技等业务模式较为接近，机器设备投入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具有合理性。

（十三）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新能源行业竞争风险、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业绩稳定性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具体属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政策性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属于“十四、机械”之“6、热处理设备”，为鼓励类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是受政策支持的鼓励类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较低，业绩稳定性较高。

2、行业周期性

公司行业周期性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六）/1、行业周期性”。工业窑炉制造行业下游新能源、房地产等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公司作为上游工业窑炉核心设备的供应商，短期内业绩承压。但公司设备凭借成熟稳定、节能增效的工艺技术优势，取得了较好的客户口碑，在下游新能源行业增速仍较快、房地产行业需求规模基数稳固的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较低。

3、下游新能源行业竞争风险

新能源行业波动情况及竞争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四）/2/（1）新能源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新能源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行业需求存在一定波动。但作为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方向，整体仍保持较高增速，随着市场上落后产能的陆续出清，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仍有较大空间。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形势，凭借自身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以技术研发为驱动，致力于工业窑炉设备绿色化、大型化、智能化，通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推动行业的绿色化转型。公司在新能源行业上游产业链的竞争中具有技术体系优势、行业经验及先发优势、品牌与客户优势等竞争优势，业绩稳定性高，业绩持续下滑风险较低。

基于谨慎角度考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行业竞争风险进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新能源、陶瓷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政策、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导致下游市场空间缩小，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4、期末在手订单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六）/5、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手订单余额整体保持高位，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提供了保障，业绩持续下

滑风险较低。

5、期后经营业绩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及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2,651.23	31,599.75
净利润（万元）	1,252.26	1,823.82
综合毛利率	19.12%	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45.83	-788.78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51.23 万元，同比增长 3.33%，实现净利润 1,252.2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9.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83 万元。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2024 年 1-6 月确认收入部分项目为 2023 年承接订单，相比于 2022 年同期订单，接单后执行阶段钢材降幅有所收敛，原材料降价对毛利率抬升作用降低，令当期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因 2023 年 1-6 月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款项减值准备冲回推动当期利润水平增长，使 2023 年上半年利润高于 24 年同期。此外，因上半年节假日较为集中等因素，公司项目验收速度低于下半年，公司管理成本等刚性费用支出亦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负向影响。2024 年下半年，公司收入比重预计较上半年高，而全年的刚性成本分摊效果对公司盈利水平形成支撑。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充裕，随着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把握设备绿色转型机遇以及大额在手订单的逐步验收，公司业绩持续下滑风险较低。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复核，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

（2）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关注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机制；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相关情况，获取公司经营资质，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3）获取重点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交货时点、安装调试情况、验收程序、安全赔偿责任、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售后服务的约定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合同中有关于控制权转移的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获取验收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外部支持性证据，测试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相符，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况；

（4）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料工费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复核成本结构波动情况、波动原因，并结合主要产品材料采购单价及耗用量分析合理性；

（5）对公司管理层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产品分布、行业竞争状况、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对报告期内项目销售周期是否存在异常进行核查；

（6）通过获取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与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7）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并检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站，了解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业务往来情况，并对公司是否存在因违约交付、控制验收进度而与客户产生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核查；

（8）查阅公司产品手册，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分析其技术门槛及替代风险；查阅行业研报，分析下游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采购价格降低等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9）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具体业务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通过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非终端客户（如有）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必要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所处行业研报、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

资料，了解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并获取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合同，查阅合同关键条款，判断交易是否相互独立，是否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取得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及实际使用情况明细，对比分析计提及实际使用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

（13）核查公司相关银行流水，判断实际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4）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报告期后财务报表、行业研报等资料，分析公司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业绩稳定性；

（1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资料，对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章节对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已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2）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章节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3）公司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 EPC 客户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不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人工成本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7）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毛利率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8）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低于科达制造、纳科诺尔，主要系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9）公司主要产品在工业窑炉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针对行业波动风险，公司凭借客户、产品及优势市场地位，通过紧扣设备绿色转型和节能减碳的升级需求、开拓海外广阔市场等方式可以寻求市场机遇，提高生产经营稳健性；

（10）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有必要性，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非终端客户与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1）受下游新能源行业、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巴斯夫杉杉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人工成本下降等原因，2023 年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共同推升当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加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8,472.04 万元，同比减少 10,844.59 万元，客户回款情况进一步优化，信用减值损失下降，因此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因产品结构、营业规模等有所差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与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12）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的相关收入在报告期后按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13）公司报告期各期质保金计提充分；

(14)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单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行业前景、在手订单、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能够支撑公司的业绩增长，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较低，业绩具有稳定性。从谨慎角度出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潜在业绩下滑风险。

(二) 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非终端销售、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实地及视频走访程序，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了解公司与客户间业务往来情况；了解公司向客户销售设备的运行情况，确认公司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并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客户的访谈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78,816.24	87,760.90
走访的收入金额 (B)	45,183.31	60,282.57
走访比例 (C=B/A)	57.33%	68.69%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客户的访谈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78,816.24	87,760.90
走访的收入金额 (B)	69,332.56	83,959.35
走访比例 (C=B/A)	87.97%	95.67%

(2) 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设备验收时间。函证程序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A）	78,816.24	87,760.90
发函金额（B）	75,450.11	85,368.05
发函比例（C=B/A）	95.73%	97.27%
回函确认金额（D）	68,289.59	85,364.41
回函比例（E=D/B）	90.51%	99.99%
替代程序金额（F）	7,160.52	3.63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程序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H=(D+F)/A）	95.73%	97.27%

（3）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9.17	1,835.02	9,294.54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590.42	378.16	7,069.02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6,561.21	2,963.52	4,450.65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01.77	1,097.81	4,102.1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258.05	1,200.00	3,611.60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5.86	1,899.00	17,091.6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76	1,084.00	10,011.20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36.28	1,087.00	9,463.00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653.10	375.90	7,142.10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6,146.90	1,191.80	5,754.2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应收账款余额与回款金额与当年度收入相对应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4）获取公司客户清单及销售明细表，根据销售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销售合同、订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

表日前后两个月内的主要客户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5) 通过实地走访程序对非终端销售、境外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了解终端客户、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了解公司与终端客户、境外客户间业务往来情况；实地查看公司向终端客户、境外客户销售设备的运行情况，确认公司与终端客户、境外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与终端客户、境外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并取得终端客户、境外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非终端客户的下游终端厂商、境外客户的访谈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终端收入 (A)	16,284.48	6,024.84
走访的下游终端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 (B)	15,764.62	5,679.69
非终端客户下游终端走访比例 (C=B/A)	96.81%	94.27%
境外收入 (D)	1,634.41	4,597.66
走访的境外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 (E)	1,308.91	3,649.61
境外客户走访比例 (F=E/D)	80.08%	79.38%

主办券商采用合理信赖程序，对会计师针对非终端客户的下游终端厂商、境外客户的走访程序进行合理信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68.57 万元和 16,377.26 万元；合同资产中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6,070.29 万元和 4,959.04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识别需要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23,867.18	35,679.37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37	87,721.46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30.31%	40.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度加快应收款催收力度所致。

1、业务模式

公司相关业务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业务分为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一般分为厂内制作、客户现场制作、安装调试等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为：（1）国内销售：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完成产品验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出口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以验收确认模式为主。

2、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采用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结算，根据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在签订协议、设备发货、设备验收、质保期结束等时点收取款项。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以新能源和陶瓷板块的行业龙头企业为主，在业务往来中公司客户往往处于优势地位，相关付款节点主要以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不同合同之间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时，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主要信用政策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安装调试完成并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30 个工作日
2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安装调试完成并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
3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未约定具体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主要信用政策
4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未约定具体时间
5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验收完成后 1 个月
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安装调试完成并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
7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票据	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
9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
1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	设备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
11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	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核后 7 个工作日
12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电汇	未约定具体时间

注：信用期为合同中对验收款约定的付款期限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企业，公司与客户根据商业惯例，采取按进度分期收款的模式收取货款，部分客户于合同中约定验收后一定时间内完成付款，销售合同中通常不会另行约定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64 次/年、3.70 次/年，平均回款周期约 2-3 个月，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收入增速较快，当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小，推升了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3、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23,867.18	35,679.37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长率	-33.11%	102.01%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37	87,721.4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1.39%	50.95%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30.31%	40.67%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同比有所下降，两者趋势具有一致性。2023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合同款项收取情况较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8,472.04 万元，同比减少 10,844.59 万元。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末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867.18	4,714.28	19.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679.37	27,268.00	76.43%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企业，公司与客户根据商业惯例，采取按进度分期收款的模式收取货款，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后一定时间内完成付款，付款期限包括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等，付款期限很短，销售合同中不对信用期作另行约定。公司各项目合同中的收款条款系公司与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的实施时长、客户资质及订单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后，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各阶段的收款比例及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一般不对信用期另行约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项目验收后超过约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均作为逾期应收款项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18,190.51	22,355.28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23,867.18	35,679.37
逾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比	76.22%	6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比分别为 62.66%、76.22%，因下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复杂、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形成暂时性逾期款项。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期情况如下：

公司	信用期
赢合科技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公司销售产品在两个收款时点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第一、公司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后，根据业务特点及客户实际情况，一般给予客户 3 个月左右的验收款收款信用期；第二、公司在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有 1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过后向客户收取 10% 的货款。
科达制造	未披露
纳科诺尔	对于验收款支付时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公司根据业务惯例一般与客户约定验收后 1 个月支付验收款，同时公司根据 2 个月时间进行账款催收，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周期确认为 2 个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赢合科技、科达制造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2020-2022 年度，纳科诺尔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565.89	9,226.33	12,713.50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5,721.32	5,095.24	11,619.18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9.47%	55.22%	91.39%

公司销售合同中通常不会另行约定信用期，根据合同约定，将项目验收后未按时收回的合同款项及到期未收回质保金计算均作为逾期应收款项，公司信用政策与纳科诺尔存在差异。公司逾期款项比例较高，主要系纳科诺尔、赢合科技等同行业公司信用期较长所致。如以 3 个月为信用期进行逾期应收账款测算，公司报告期平均逾期款项比重约为 56.38%，与纳科诺尔等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386）	2,963.5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SH.600884）	2,118.8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073）	2,039.20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SH.600019）	1,897.8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50）	1,834.55
合 计		10,853.9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为主，经查询公开信息等资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部分股份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等情况，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占比较小，股权被司法冻结的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

（三）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识别需要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72.04	45.51%	19,316.63	66.81%
1-2 年	7,653.57	41.12%	6,476.44	22.40%
2-3 年	1,406.22	7.55%	2,102.65	7.27%
3-4 年	878.38	4.72%	849.73	2.94%
4-5 年	36.01	0.19%	-	-
5 年以上	168.24	0.90%	168.24	0.58%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 计	18,614.45	100.00%	28,913.69	100.00%

2023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效率，回款速率整体提升，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降低。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新能源行业客户因生产进度、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根据公司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将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全部确定为难以收回款项，并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NICE CERAMIC CO.,LTD	168.24	168.24	100.00%	5 年以上
MMSB2 FACTORY SDN BHD	36.01	36.01	100.00%	4-5 年
广东金特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7.11	247.11	100.00%	3-4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NICE CERAMIC CO.,LTD	168.24	168.24	100.00%	5 年以上
MMSB2 FACTORY SDN BHD	36.01	36.01	100.00%	3-4 年

综上，公司已充分识别需要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

（四）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赢合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公司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科达制造[注]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
	1-2 年	12.73%
	2-3 年	36.85%
	3-5 年	80.35%
	5 年以上	100.00%
纳科诺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中鹏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科达制造以 2023 年年报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系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企业，客户经营状况良好、资信水平较高，公司基于管理应收账款的历史经验，分析形成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平均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考虑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形成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各年度各级次账龄段应收账款平均迁徙率

账龄迁徙率=上年末该账龄下的应收账款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上年末该账龄余额×100%。

迁徙率	2023年	2022年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39.62%	94.91%	67.26%
1-2年	21.71%	49.03%	35.37%
2-3年	30.02%	60.97%	45.50%
3-4年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前瞻性信息调整

公司判断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前瞻性调整系数设定为 5%，即：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该账龄段历史损失率×（1+5%）。

(3)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历史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确定的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3%	5.00%	4.55%	5.00%
1-2年	6.44%	5.00%	6.76%	10.00%
2-3年	18.20%	5.00%	19.11%	20.00%
3-4年	0.00%	5.00%	0.00%	50.00%
4-5年	0.00%	5.00%	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5.00%	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通过账龄迁徙法计算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公司现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3、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各年平均水平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年以内	4.11%	4.03%	3.99%

账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至 2 年	10.91%	11.77%	10.61%
2 至 3 年	32.28%	36.05%	34.09%
3 至 4 年	93.45%	91.25%	94.39%
4 至 5 年	93.45%	91.25%	94.39%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科达制造 2021-2023 年度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变动

根据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公司坏账计提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公司现有坏账计提比率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	2,067.27	2,779.15	1,556.81
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比率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	2,469.00	3,314.69	1,811.47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33.82	-280.89	

注：上表坏账计提测算对比不考虑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根据同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280.89 万元、133.82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

（五）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票据状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票据质押	600.00	5,866.57	否
	票据背书	2,065.36	1,372.88	否
	票据贴现	500.00	-	否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质押	-	-	是
	票据背书	3,577.19	6,658.91	是
	票据贴现	6,155.50	2,416.69	是

2、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和追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票据持有目的对票据进行分类管理。公司按票据类型对票据信用风险进行判断，其中由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下简称“6+10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持有的票据主要目的为背书转让和持有至到期的双重目的，管理层判断该类票据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在背书和转让后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和列报；其他类型票据和已质押票据相较于 6+10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等级略高，在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且管理层持有目的为到期收款，因此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和列报。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票据类型	信用风险等级	收到票据	票据背书	票据贴现	票据到期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6+10 银行出票）	低	借：应收款项融资 贷：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借：应付账款等 贷：应收款项融资	借：银行存款、投资收益 贷：应收款项融资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商业承兑汇票	较高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借：应付账款等 贷：其他流动负债	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非 6+10 银行出票）	较高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借：应付账款等 贷：其他流动负债	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对于由 6+10 银行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均终止确认。由其他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各期末汇票均按期承兑，相关追偿风险很低。

3、公司票据背书、贴现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第九条：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即不属于本准则第七条所指情形），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二）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公司背书或贴现的 6+10 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低，6+10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均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应收票据质押

公司应收票据质押目的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采购交易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保证金及资产质押等增信措施。公司将应收票据进行质押，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质保条款的设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上述业务合同中存在关于质保期、质保金比例等相关条款情况。公司向客户销售上述设备一般给予 12 至 18 个月的质保期，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或 10%。

2、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质保金余额与窑炉类收入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窑炉及配套产品收入(A)	78,754.37	87,721.46
未到期质保金期末余额(B)	5,252.73	6,765.68
未到期质保金期末余额/窑炉及配套产品收入(D=B/A)	6.67%	7.71%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未到期质保金余额(C)	4,876.83	6,765.68
账龄 1 年以内的未到期质保金期末余额/窑炉及配套产品收入(E=C/A)	6.19%	7.71%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质保金占当年窑炉及配套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和 7.71%，与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相匹配。

3、到期质保金未能收回情形

公司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逾期金额	5,121.71	2,983.80
全部质保金	10,374.44	9,749.48
逾期质保金占比	49.37%	30.6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726.78	3,509.67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质保金分别为 2,983.80 万元、5,121.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60%、49.37%，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较期初增长较快，质保金金额亦有所提升。

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下游主要为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企业，一般约定收款期限为 7 日、15 日，信用期限较短，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和资金周转等原因，形成暂时性逾期款项。按同行企业 3 个月信用期测算，公司与赢合科技等公司逾期款项比重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质保金回款情况总体良好，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东鹏

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等新能源电池及陶瓷行业知名企业，客户资源较为优质，信誉度较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质保金回款额占逾期质保金比例分别为 117.62%、14.19%，针对部分账龄较长，回款风险较大客户，公司已对相关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充分识别需要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质保金相关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将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并根据流动性进行列报，即一年以内未到期的合同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科目，一年以上未到期的合同质保金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公司对于已到期未能收回的质保金由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对账龄进行连续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回款情况，分析相关情况是否合理；
- 2、查询相关客户公开信息及同行业相关经营信息，结合回款情况分析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和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3、获取长账龄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持有票据的相关目的，分析判断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台账，查看出票人、承兑人、票据期限、票据类型等信息，结合票据持有目的检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款项回款的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有无重大差异；
- 7、复核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测

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收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除杉杉控股股权被司法冻结，预计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

3、2023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效率，回款速率整体提升，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降低。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新能源行业客户因生产进度、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公司已充分识别需要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经测算，如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5、报告期各期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追偿风险可控，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销售合同款余额分别为 63,482.24 万元和 69,448.69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预收款比例、信用期情况等，列表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和预收款项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挂账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4）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请公司说明

（一）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属于定制化的非标设备及服务，相关设备单台价值较高。公司根据客户相关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及调试，相关设备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整体周期较长。

2、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详见本反馈回复之“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二、请公司说明”之“（三）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后续处理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平均销售周期分别为413.17天和505.45天，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平均销售周期分别为416.39天和473.83天。公司销售周期在1年以上，主要系公司相关产品为定制化大型设备，设备制造工艺流程较长，根据客户生产环境、烧结产品特性和技术特点，需进行针对性设计、制造及调试，以满足客户较高的生产品质需求，因此公司设备整体实施周期较长。公司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合同负债金额较高，与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获取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69,448.69	63,482.24
在手订单（不含税）	124,506.41	134,300.61
合同负债/在手订单	55.78%	4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金额比重分别为47.27%和55.78%，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项目验收前收款比例约60%-70%，预收款项比例较高所致。2023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较2022年末上升，主要系因巴斯夫杉杉项目受园区送电等问题影响，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该项目预收款比例较高推升了当年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比重。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订单获取情况相匹配，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收款政策

公司产品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执行中与客户一般约定多个付款节点，公司主要收款政策为：合同签订时收款比例 30%，发货款/到货款比例 30%，验收款比例 30%，质保金比例 10%。实际业务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客户的议价能力，对各合同项下收款约定进行调整。因此，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公司的项目周期较长，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合同负债余额	营业收入		合同负债余额	营业收入	
纳科诺尔	104,429.87	94,551.27	110.45%	83,373.60	75,623.62	110.25%
赢合科技	219,248.77	974,978.59	22.49%	169,523.80	901,982.20	18.79%
科达制造	188,871.57	969,563.98	19.48%	157,015.75	1,115,719.66	14.07%
行业平均占比	-	-	50.81%	-	-	47.71%
中鹏科技	69,448.69	78,816.24	88.11%	63,482.24	87,760.90	72.34%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赢合科技和科达制造，低于纳科诺尔，总体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公司合同负债比重高于赢合科技，主要系赢合科技包括电子烟等业务，因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合同负债较小；公司合同负债比重与科达制造差异较大，主要系科达制造业务范围较为广泛，数据可比性较低所致。公司合同负债比重低于纳科诺尔，但总体较为接近，主要系纳科诺尔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接近，由于验收前收到的 60%-70%合同价款在合同负债核算，因此合同负债占比较高，同时纳科诺尔在手订单持续增加，因此合同负债比重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比重较高，与纳科诺尔等同行业公司接近，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6、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前五大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项目名	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1	百利科技	四列双层（50 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	14,170.20	安装调试阶段	尚未结转
2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辊道窑、循环线买卖、安装合同	10,840.00	安装调试阶段	尚未结转
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9,540.00	安装调试阶段	尚未结转
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9,000.00	安装调试阶段	尚未结转
5	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7,689.96	安装调试阶段	尚未结转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前五大项目合同负债占期末合同负债比例为 42.77%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金额较大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1）百利科技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百利科技签订了《四列双层（50 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百利科技为 EPC 总承包商，终端客户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度因巴斯夫杉杉项目园区供电等问题，项目进度有所影响。2024 年 2 月该园区供电扩容已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得以恢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百利科技积极协商，对于满足验收条件的设备及时验收，不存在项目停滞、取消等进度异常情况。

（2）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公司与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辊道窑、循环线买卖、安装合同》，因下游客户土建工程周期较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正处于安装阶段。公司与客户积极协商，动态更新推进项目进度，不存在项目停滞、取消等进度异常情况。

（3）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供销合同》，因客户厂房施工周期较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公司与客户积极协商，动态更新推进项目进度，不存在项目停滞、取消等进度异常情况。

(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正处于安装阶段。公司与客户积极协商，动态更新推进项目进度，不存在项目停滞、取消等进度异常情况。

(5) 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公司与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项目处于调试验收阶段。因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产计划延后，项目暂未完成调试验收，整体执行周期较长。为尽快推进项目验收事宜，公司已就项目进度与客户交涉，并通过法院诉前调解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公司与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协商、调解过程中。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该项目验收进度较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预收项目总体可以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针对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进度较慢项目，公司已与客户开展积极协商，并通过法院诉前调解等方式促推项目进展。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项目执行进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预收款比例、信用期情况等，列表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和预收款项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挂账的情形

1、2023 年度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预收款比例、信用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款条款	预收款比例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 30%发货款：发货前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发货通知函》后15个工作日内； 30%验收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双方签署《验收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本合同全额增值	60.00%	安装调试完成并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30 个工作日	1,804.40	116.18

序号	客户名称	收款条款	预收款比例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10%质保金：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向乙方支付				
2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备料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开具预付款保函（如需）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到货款：客户进行到货确认后，被审计单位开具到货全额发票，客户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进度款：取得客户项目指挥部盖章的安装进度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5%验收款：取得客户项目指挥部盖章的安装进度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质保款：质保期满后经双方确认支付	80.00%	未约定具体时间	366.56	2,335.14
3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30%预付款； 30%发货款：发货前支付； 30%验收款：产品运行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 10%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	60.00%	未约定具体时间	2,963.52	
4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 10%资料交付款：经甲方签署《设备设计资料交付确认表》后，甲方在收到经签署的《设备设计资料交付确认表》后1个月人民币银行付款； 55%设备交付款：乙方在交付设备后，按合同中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含增值税），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设备及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 5%验收款：双方签署《“合同设备”的验收考核通过证书》或者《“合同设备”视同验收证书》后支付；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	85.00%	验收完成后1个月	1,897.81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发货款：甲方人员在现场验收过后并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60.00%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	1,2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款条款	预收款比例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30%安装调试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信用期为合同中对验收款约定的付款期限

2、2022 年度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预收款比例、信用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收款条款	预收款比例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方式支付； 10%进度款：供方与需方双方确认设计图纸后需方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方式支付； 20%发货款：需方收到发货通知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到货款：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现场确认7个工作日内； 10%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机械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方于7个工作日之内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方式支付； 20%带料负荷实验：验收合格后需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0%质保款：验收合格壹年后需方在设备整体使用良好情况下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方式支付	70.00%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	6,836.40	2,418.88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8%发货款（第一批）：第一批预验收合格后； 17%发货款（第二批）：第二批预验收合格后； 40%终验收款：设备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10%质保金：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	50.00%	设备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	5,420.00	
3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 40%发货款：乙方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 10%安装进度款：乙方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	80.00%	收到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	3,165.00	

序号	客户名	收款条款	预收款比例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15%验收款：取得带料试车验收合格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 5%质保金：收到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正本一份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				
4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备料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开具预付款保函（如需）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到货款：客户进行到货确认后，开具到货全额发票，客户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进度款：取得项目指挥部盖章的安装进度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5%验收款：取得项目指挥部盖章的安装进度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质保款：质保期满后经双方确认支付	80.00%	未约定具体时间	2,255.40	4,360.27
5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30%定金：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支付； 20%进度款：窑炉框架拼接完成后10天内支付； 20%进度款：设备冷调完成后，具备点火条件后10天内支付； 20%验收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10%质保金：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	70.00%	未约定具体时间	1,748.80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预收款比例在 50%-85%之间，整体预收款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同一客户存在应收款项、合同负债同时挂账的情形，主要系宁德时代、北京当升、长远锂科等客户与公司合作项目较多，因项目执行阶段不同，存在不同项目之间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同时挂账的情况。公司往来款项按照项目进行核算，不同项目间往来款项不做抵消处理。该核算方法有利于厘清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与普蕊斯、天合光能等上市公司的项目类业务核算方式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公司产品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执行中与客户一般约定多个付款节点，公司主要收款政策为：合同签订时收款比例 30%，发货款/到货款比例 30%，验收款比例 30%，质保金比例 10%。实际业务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客户的议价能力，对各合同项下收款约定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项

目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项目名	期末已收款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收款比例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比例	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百利科技	四列双层（50 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	9,224.00	14,170.20	65.09%	30%预付款、40%发货款、10%安装完工款、10%验收款，10%质保金	经协商调整
2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辊道窑、循环线买卖、安装合同	7,588.00	10,840.00	70.00%	30%预付款、15%进度款、25%进度款、10%安装款、10%安装调试款、10%质保金	是
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7,632.00	9,540.00	80.00%	20%预付款、10%进度款、20%发货款、20%到货款、10%安装调试款、10%带料负荷试验验收款、10%质保金	是
4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400.00	9,000.00	60.00%	30%预付款、30%发货款、30%到货款、10%质保金	是
5	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4,613.98	7,689.96	60.00%	10%预付款、20%进度款、20%提货款、10%到货验收款、30%最终验收款、10%质保金	是
平均收款比例					67.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百利科技	四列双层（50 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	7,020.00	14,040.00	50.00%	30%预付款、40%发货款、10%安装完工款、10%验收款，10%质保金	经协商调整
2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131.82	7,331.18	70.00%	30%预付款、40%到货款、10%进度款、15%验收款、5%质保金	是
3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3,957.49	4,093.95	96.67%	30%预付款、40%发货款、20%验收款、10%质保金	经协商调整
4	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	3,844.98	7,689.96	50.00%	10%预付款、20%进度款、20%提货款、10%到货验收	是

序号	客户名	项目名	期末已收款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收款比例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比例	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款、30%最终验收款、10%质保金	
5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3,333.96	7,408.80	45.00%	30%预付款、30%发货款、30%验收款、10%质保金	经协商调整
平均收款比例					57.41%		

公司预收款比例总体符合销售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与客户及时跟进、沟通，针对客户发货及调试需求对预收款金额动态调整。例如，百利科技、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项目收款进度存在调整，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发货款按分批发货收取。百利科技的收款进度滞后，主要系巴斯夫杉杉项目园区供电等问题，项目进度有所影响，2024 年 2 月该园区供电扩容已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得以恢复，公司与百利科技积极协商，对于满足验收条件的设备及时推进验收，加快项目收款进度。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预收款比例较高，主要系客户项目执行中因其自身工艺原因造成设备调试难度较大，为保证验收工作顺利推进，经协商客户同意优先支付部分货款，公司增派技术支持协助其调试达标。

2、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规定的主要付款条件
赢合科技	“预收款”在销售合同签订后收取，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 20%-40%，收到款后发行人开始开发设计并组织生产；“发货款”在产品完工，发货前收取，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 30%-50%（累计收款 50%-70%），发行人在收到发货款后发货；“验收款”在产品交付客户处并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左右收取，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 20%-40%（累计收款 90%左右）；“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质保期主要为 1 年，一般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支付。
纳科诺尔	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 30%）的合同价款，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 20%-30%）的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 30%）的合同价款，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合同尾款（一般为 10%或 20%）的质保金
科达制造	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在未完成最终验收前，收款比例为 60%-80%，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期后结转金额	20,030.74	48,280.84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69,448.69	63,482.24
结转比例	29.84%	76.0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期末合同负债结转比例分别为 76.05%和 29.84%。公司相关产品为定制化大型设备，设备制造工艺流程较长，根据客户生产环境、烧结产品特性和技术特点，需进行针对性设计、制造及调试，以满足客户较高的生产品质需求，因此公司设备整体实施周期较长，公司期后结转比例总体处于正常区间。公司正在执行项目中，巴斯夫杉杉项目前期因园区供电等问题，项目进度有所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园区供电扩容已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得以恢复，公司已和该客户积极协商，对于满足验收条件的设备及时推进验收。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投产计划延后，项目暂未完成调试验收，公司已就项目进度与该客户交涉，并通过法院诉前调解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公司项目结转情况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四）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纠纷

1、合同负债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915.73	68.99%	52,157.24	82.16%
1-2 年	20,737.02	29.86%	11,315.96	17.83%
2-3 年	795.93	1.15%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5 年	-	-	9.05	0.01%
合计	69,448.69	100.00%	63,482.24	100.00%

公司相关产品为定制化大型设备，设备制造工艺流程较长，根据客户生产环境、烧结产品特性和技术特点，需进行针对性设计、制造及调试，以满足客户较高的生产品质需求，公司设备平均实施周期为 1-2 年。公司合同负债 2 年以内账龄比重为 99.99%和 98.85%，合同负债账龄情况与公司产品的执行周期相匹配。

2、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项目名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账龄结构		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纠纷
				1 年以内	1-2 年	
1	百利科技	四列双层（50 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	7,593.80	1,775.97	5,817.83	因前期园区供电等问题，项目进度有所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园区供电扩容已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得以恢复，公司已和客户积极协商，对于满足验收条件的设备及时推进验收，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6,534.48	4,770.00	1,764.48	因客户厂房施工周期较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处于调试验收阶段，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4,083.16	769.00	3,314.17	因客户投产计划延后，项目暂未完成调试验收，公司已就项目进度与客户交涉，并通过法院诉前调解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4	福建省博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抛釉/仿古砖智能烧成系统工程合同	3,805.49	1,315.75	2,489.73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同负债已结转，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贵安新区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辊道窑项目（成套）总承包合同 1	2,667.61		2,667.6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同负债已结转，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贵安新区辊道窑项目（成套）	2,591.15		2,591.1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同负债已结转，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序号	客户名	项目名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账龄结构		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纠纷
				1 年以内	1-2 年	
		总承包合同 2				在争议或纠纷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项目名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账龄结构		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纠纷
				1 年以内	1-2 年	
1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3,486.50	1,091.72	2,394.78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同负债已结转，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广西纯一陶瓷有限公司	3#线抛釉砖智联节能烧成系统工程合同	2,879.22		2,879.2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同负债已结转，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广西宏胜陶瓷有限公司	宏胜 2 号窑采购合同	2,121.82	606.23	1,515.59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同负债已结转，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广东瑞朗陶瓷有限公司	瑞朗 7#车间岩板智联节能烧成系统工程合同	1,238.94		1,238.94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同负债已结转，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一厂窑炉车间 8#窑抛釉砖智联节能烧成系统采购	795.93		795.93	因客户厂房施工周期较长，项目延期，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上述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中，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投产计划延后，项目暂未完成调试验收，公司已就项目进度与该客户交涉，并通过法院诉前调解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该项目验收进度较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相关销售合同、验收单等项目资料分析相关项目生产周期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结合销售收款条款，分析与合

同负债相关金额是否相匹配；

（3）查询同行业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占比的合理性；

（4）检查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公司信用政策结合回款情况，分析同一客户下同时存在应收款项和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合同负债账龄明细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项目整体周期在 1 年以上，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异常，部分项目因园区通电较晚、土建工程延期、投产计划延后等因素存在执行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与客户保持充分沟通，积极推进项目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和预收款项余额同时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整体预收款比例相对较高，同时项目执行阶段不同；为便于核算管理，公司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应收、预收款项不进行抵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同时挂账具有合理性；

（3）公司收取预收款时与销售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政策未见重大偏差，预收款政策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造成合同负债账龄较长，客户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投产计划延后，项目暂未完成调试验收，公司已就项目进度与该客户沟通，并通过法院诉前调解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公司与其他客户项目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复核账龄的准确性并对其账龄结构进行分析；

（2）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表并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合同负

债后续确认收入情况；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公司合同负债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3）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签收单等，分析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方式收取款项，收入确认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7. 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74,420.08 万元和 84,252.33 万元，其中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22.92 万元和 79,723.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7.10%和 15.23%，供应商较为分散。

请公司说明：（1）公司存货金额和在产品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2）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在产品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存货中在产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对应具体订单，是否属于合同履行成本，作为在产品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存货中主要在产品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均有对应订单，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5）公司的各类存货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恰当、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7）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在产品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8）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

见；（3）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

（一）公司存货金额和在产品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存货金额和在产品金额较高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在产品	79,723.22	94.62%	68,422.92	91.94%
原材料	4,310.72	5.12%	5,816.33	7.82%
其他	218.39	0.26%	180.83	0.24%
合 计	84,252.33	100.00%	74,420.0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在产品金额较大。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公司相关产品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单价较高，从项目开工至完成最终验收周期在 1 年以上，执行周期较长，期间项目物料及人工投入于“在产品”科目核算，因此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业务量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逾 10 亿元，根据客户需求公司项目陆续落地实施，公司在产品金额与在手订单情况具有匹配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存货金额与同行业相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赢合科技	403,609.79	1,458,858.79	27.67%	306,225.83	1,330,292.88	23.02%
科达制造	366,773.97	458,911.74	79.92%	324,167.43	578,821.26	56.00%
纳科诺尔	142,583.63	238,433.47	59.80%	106,561.89	161,250.47	66.08%
行业平均	304,322.46	718,734.67	42.34%	245,651.72	690,121.54	35.60%
公司	84,252.33	146,138.19	57.65%	74,420.08	138,079.82	53.9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规模高于赢合科技，低于科达制造，与纳科诺尔较为接近，整体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因工业窑炉及新能源电池配套设备多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单价较高，执行周期较长，公司与科达制造、纳科诺尔等同行业公司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具有一致性。赢合科技主营业务包括锂电专用设备和电子烟业务，因业务差异影响其存货比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存货金额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业务特征与公司实际情况

（2）存货结构与同行业相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赢合科技	在产品	68,930.74	17.08%	108,035.65	35.28%
	原材料	51,953.12	12.87%	82,424.84	26.92%
	发出商品	197,622.94	48.96%	38,116.11	12.45%
	库存商品	82,736.31	20.50%	76,256.46	24.90%
	其他	2,366.68	0.59%	1,392.77	0.45%
	合计	403,609.79	100.00%	306,225.83	100.00%
科达制造	在产品	177,882.20	48.50%	65,527.32	20.21%
	原材料	115,152.41	31.40%	116,361.52	35.90%
	发出商品	7,883.69	2.15%	7,241.21	2.23%
	库存商品	65,855.67	17.96%	135,037.37	41.66%

公司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合计	366,773.97	100.00%	324,167.43	100.00%
纳科诺尔	在产品	3,213.85	2.25%	16,936.77	15.89%
	原材料	2,232.34	1.57%	8,601.94	8.07%
	发出商品	118,874.23	83.37%	73,814.52	69.27%
	库存商品	13,955.15	9.79%	4,697.86	4.41%
	其他	4,308.06	3.02%	2,510.81	2.36%
	合计	142,583.63	100.00%	106,561.8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22.92 万元和 79,723.22 万元，平均比重约 93.28%。因公司相关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期间项目物料及人工投入于“在产品”科目核算，公司归集方式与科达制造具有一致性。根据上表，因工业窑炉及新能源电池配套设备多为定制化产品，设备单价较高，执行周期较长，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中“在产品”“发出商品”科目占比较高，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公司相关科目比重与纳科诺尔较为接近，科达制造主营业务包括陶瓷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等，赢合科技业务涉及锂电专用设备和电子烟业务，因业务较为综合，相关科目比重低于中鹏科技。

综上，因工业窑炉及新能源电池配套设备整体实施周期较长，同行业相关存货科目占比较高，公司在产品金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匹配性。

3、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84,974.79	74,965.82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124,506.41	134,300.61
营业收入	78,816.24	87,721.46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07.81%	85.46%
存货余额/在手订单	68.25%	55.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21.46 万元和 78,816.24 万元、在手订单

分别为 134,300.61 万元和 124,506.41 万元，总体保持较大规模，因公司相关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2023 年，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执行项目增加所致，例如，巴斯夫杉杉项目、杰瑞新能源项目，因园区电力紧张、投产计划延后等因素，令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导致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在产品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与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
在产品	79,723.22	68,422.92	16.52%
原材料	4,310.72	5,816.33	-25.89%
其他	218.39	180.83	20.77%
合计	84,252.33	74,420.08	13.2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20.08 万元和 84,252.3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在产品金额的增长。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整体保持较高规模，在产品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湖南百利、杰瑞新能源等分项目因下游客户厂区送电、投产等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周期延迟所致，上述项目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存货中主要在产品项目的明细情况”。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存货期末存货变动主要系部分项目验收周期变化所致，公司存货情况与实际业务执行情况具有匹配性，相关变动合理。

2、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在产品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在产品	79,723.22	68,422.92	16.52%
营业收入	78,816.24	87,721.46	-10.15%
在产品/营业收入	101.15%	78.00%	
营业成本	62,253.27	72,512.31	-14.15%
在产品/营业成本	128.06%	94.36%	
毛利率	21.01%	17.38%	

公司在产品、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68,422.92 万元和 79,723.22 万元，同比有所上升，公司相关产品为定制化大型设备，从项目开工至完成最终验收周期一般在 1 年以上，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营业收入、成本的结转与在产品的投入情况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23 年末公司在执行项目数量提升，推升了期末在产品余额，因巴斯夫杉杉等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报告期末暂未完工验收，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略有下行。公司在产品、收入、成本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在产品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三）存货中在产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对应具体订单，是否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作为在产品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在产品核算内容及与订单对应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公司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归集，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具体归集内容如下：

成本类型	归集方法
直接材料	主要包括钢材、电子元件、风机、传动、电柜等原材料及部件，公司直接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直接人工	包括公司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以及劳务外包商的采购成本。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但无法指定成本

成本类型	归集方法
	对象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含生产制造中心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的薪酬、设备折旧费、电费、水费、材料消耗等。厂房租赁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工资等根据设备制造占用场地情况、材料投入情况，于月末分配至设备成本中。运输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则通过设备项目进行对应归集，计入相关成本。

公司产品具备定制化特征，根据客户技术指标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公司尚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主要于在产品科目归集，与业务订单具有对应关系。

2、作为在产品核算的准确性

(1) 公司产品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存货”的定义，应作为在产品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以工业窑炉为核心业务，在日常运营管理中，采用以设备为基础的采购和生产管理模式。对于正在生产但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设备，公司持续进行必要的投入以确保生产进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相关定义，公司将设备在完成前作为在产品核算，符合根据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可能会发生各种成本，企业应当对这些成本进行分析，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例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范范围的，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因此，公司设备在制造完成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关于“在产品”定义，优先按照在产品核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产品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公司产品核算方式符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存货的分类
公司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
赢合科技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科达制造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纳科诺尔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

公司及同行业企业主要产品为工业窑炉或新能源产线成套设备，实施周期较长，同行业公司主要通过在产品等科目对未完工设备进行核算，如科达制造“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公司窑炉工程项目、清洁环保工程项目未完工和部分仍在生产线上的建材机械设备等”、赢合科技“公司产品为非标设备，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和生产，生产按照销售订单确定，实行以销定产，因此公司的在产品订单覆盖率高”。公司产品核算方式与赢合科技、科达制造等较为接近，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产品核算方式准确。

（四）存货中主要在产品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均有对应订单，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

1、报告期各期主要在产品项目的明细情况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合同	截至期末成本确认进度	在产品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项目起始日期[注]	截至期末状态	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结转情况
百利科技	四列双层（50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	主要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10,026.01	14,170.20	2021/11/26	安装调试阶段	已完成安装，2024年推进调试验收	尚未结转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主要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6,638.66	9,540.00	2022/7/1	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2024年完成安装，推进调试验收	尚未结转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辊道窑、循环线买卖、安装合同	主要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6,611.28	10,840.00	2022/7/20	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2024年完成安装，推进调试验收	尚未结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合同	截至期末成本确认进度	在产品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项目起始日期[注]	截至期末状态	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结转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主要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6,243.50	9,000.00	2022/11/4	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 2024 年完成安装, 推进调试验收	尚未结转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主要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5,956.74	7,800.00	2023/6/19	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 2024 年完成安装, 推进调试验收	尚未结转

注：以公司召开启动会时间作为项目起始日期，存在部分项目合同尚在洽谈阶段，公司提前召开启动会讨论项目计划安排的情况

2022 年

客户	合同	截至期末成本确认进度	在产品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项目起始日期	截至期末状态	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结转情况
百利科技	四列双层（50 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	主要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9,278.54	14,170.20	2021/11/26	安装调试阶段	已完成安装, 2024 年推进调试验收	尚未结转
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主要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4,841.72	7,689.96	2022/2/24	安装调试阶段	已完成安装, 2024 年推进调试验收	尚未结转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主要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4,434.53	7,331.18	2022/6/21	安装调试阶段	已验收	已全额结转
佛山市勃源经贸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合同	主要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3,018.15	4,511.97	2021/10/26	安装调试阶段	已验收	已全额结转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合同	部分材料及人工费用已投入	2,918.39	9,540.00	2022/7/1	安装调试阶段	预计 2024 年完成安装, 推进调试验收	尚未结转

2、在产品是否均有对应订单，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

公司相关产品为定制化大型设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取得相应销售订单后按项目核算在产品成本，公司在产品均有对应订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进行期后结转的主要项目情况及原因，参见本问询回复“六、关于合同负债“一、（一）6、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说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主要系客户现场送电条件不足、厂房土建进度调整、客户验收投产计划变动等因素造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在产品项目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五）公司的各类存货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公司的各类存货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结构件、耐火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等，材料经来料检验后入库，以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成本，原材料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2）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是指各期末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各期末的在产品成本包含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之前所涉及的所有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子元件、风机、传动、电柜等原材料及部件，公司直接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原材料领用后归集至对应项目。

直接人工包括公司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以及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成本。

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但无法指定成本对象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含生产制造中心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的薪酬、设备折旧费、电费、水费、材料消耗等。厂房租赁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工资等根据设备制造占用场地情况、材料投入情况，于月末

分配至设备成本中。运输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则通过设备项目进行对应归集，计入相关成本。

（3）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公司自制产成品和少量外购商品。公司自制产品完成最终验收后转入库存商品核算，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外购商品成本为对外采购价，验收入库时按其实际成本确认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发出去向将相应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在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4）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收回时按耗用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的合计金额作为入库成本，结转入原材料或在产品科目。

（5）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且无需安装的配件，待取得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和海运提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对应的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6）低值易耗品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包装材料、耗材及辅助材料，材料经来料检验后入库，以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成本。领用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2、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如下：

公 司	核算流程
赢合科技	存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 公司产品按销售订单生产，销售订单传递到生产部门生成生产订单后，仓库根据生产订单列示需要的材料清单备料，并由生产部门领用。生产成本进行财务核算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设置明细进行核算。 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使用ERP 财务系统对原材料的进销存（含数量和金额）进行核算，直接材料依照领料单在系统中直接汇总形成。 直接人工包含公司生产车间员工的工资薪酬，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按照生产订单耗用原材料占当月领用原材料的比重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包含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生产订单的成本支出，包括生

公 司	核算流程
	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折旧、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费、生产用厂房租赁费、不能直接归属生产订单的物料消耗成本等。
科达制造	未披露
纳科诺尔	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及制修号（设备号）领料核算，生产部根据制修号（设备号）对应的生产用料清单领用所需的材料，车间按照领料单领料后，原材料成本采用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归集至各成本计算核算对象。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职工薪酬以及后期参与客户现场实施的职工薪酬，其中参与生产的直接人工的职工薪酬在各制修号（设备号）之间以工时工资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参与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职工薪酬按照实际工作天数在各制修号（设备号）之间分配。 制造费用包含辅助物料消耗、水电费、折旧费、租赁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间接成本，制造费用按照以工时工资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差旅费、安装调试费、外协加工费等，按照各制修号（设备号）直接计入各设备成本。 公司根据前述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出各制修号（设备号）的生产成本金额，计入在产品核算；产品验收完成确认销售收入，以制修号（设备号）为单位将生产成本通过存货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为存货主要项目，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91.94% 和 94.62%。公司存货核算流程与环节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订单归集项目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与赢合科技、纳科诺尔等企业具有一致性，公司存货核算方式具有合理性。

（六）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恰当、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期间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3 年末	原材料	4,947.80	3,159.26	63.85%	1,788.55	36.15%
	在产品	79,808.60	47,966.63	60.10%	31,841.97	39.94%
	库存商品	15.05	15.05	100.00%	-	-
	发出商品	44.74	44.74	100.00%	-	-

期间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委托加工物资	84.46	84.46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74.14	49.58	66.87%	24.56	33.13%
	合 计	84,974.79	51,319.71	60.39%	33,655.08	39.61%
2022 年末	原材料	6,331.03	5,350.30	84.51%	980.74	15.49%
	在产品	68,422.92	47,998.55	70.15%	20,424.37	29.85%
	库存商品	14.60	14.60	100.00%	-	-
	发出商品	45.55	45.55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41.35	41.35	100.00%	-	-
	低值易耗品	79.33	64.33	81.10%	15.00	18.90%
	合 计	74,934.78	53,514.68	71.42%	21,420.10	28.58%

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如下：

截至日期	原材料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领用）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末	原材料	4,947.80	2,139.64	43.24%
	在产品	79,808.60	26,336.22	33.00%
	库存商品	15.05	-	-
	发出商品	44.74	44.7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84.46	84.46	100.00%
	低值易耗品	74.14	41.84	56.43%
	合 计	84,974.79	28,646.90	33.71%
2022 年末	原材料	6,331.03	5,757.74	90.94%
	在产品	68,422.92	47,854.23	69.94%
	库存商品	14.60	14.60	100.00%
	发出商品	45.55	45.5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41.35	41.35	100.00%
	低值易耗品	79.33	70.72	89.15%
	合 计	74,934.78	53,784.19	71.77%

注：上述存货期后结转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一年以内存货平均比例为 65.90%，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存货以在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平均比重约 92.70%，2023 年度公司一年以上存货余额有所提升，主要系一年以上在产品金额增长所致。在

订单方面，公司工业窑炉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平均设备执行周期在一年以上，因公司 2022 年签订订单数量较多，进而造成 2023 年在执行项目增多，年末一年以上在产品金额有所增长。在项目方面，因湖南百利、当升科技、杰瑞股份等项目因客户现场送电条件不足、厂房土建进度调整、客户验收投产计划变动等因素造成实施周期较长，造成 2023 年末一年以上在产品金额有所提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2023 年末在产品结转比例分别为 69.94%和 33.00%，公司与客户保持积极对接，持续推进项目实施与验收。

2、存货库龄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除纳科诺尔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提及 2022 年库龄结构外，其他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其 2022 年及 2023 年库龄具体结构。纳科诺尔 2022 年库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2022 年末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纳科诺尔	原材料	8,601.94	8,596.37	99.94%	5.57	0.06%
	在产品	17,112.80	16,187.67	94.59%	925.13	5.41%
	库存商品	4,962.87	4,670.32	94.11%	292.55	5.89%
	发出商品	73,948.90	71,953.27	97.30%	1,995.63	2.70%
	其他存货	2,501.30	2,416.78	96.62%	84.52	3.38%
	合 计	107,127.81	103,824.41	96.92%	3,303.40	3.08%

根据纳科诺尔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2021 年底、2022 年底纳科诺尔辊压设备在手订单分别为 298 台、476 台，2022 年度辊压设备接单量较高，2022 年内开工项目较多，因此至 2022 年底一年以上存货相对比例较低，2023 年纳科诺尔存货库龄情况未披露。公司 2022、2023 年收入波动幅度小于纳科诺尔，因经营情况差异，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与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工业窑炉产品价值量大、实施周期平均在一年以上，公司库龄情况与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恰当、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在产品、原材料为主，其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方法和判断情况	可变现净值各参数的预测依据
原材料	公司将相关原材料的成本和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若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认为原材料发生了跌价，按照二者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此外，原材料采购时公司一般将项目生产及质保期内的原材料需求考量在内，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库龄、预计未来使用可能性、存货是否呆滞等因素，综合判断原材料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考虑到公司产品构成部件存在更新迭代，长期呆滞未领用物料后续能否继续使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钢材类呆滞材料按照同期或近期废品交易价格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其他材料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0
在产品	在产品有对应合同，判断是否为亏损合同，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或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相关应用指南中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规定一致，计提方法恰当。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方法
赢合科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科达制造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公司名称	计提方法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纳科诺尔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	公司	16.80%	8.85%
	赢合科技	1.53%	0.53%
	科达制造	0.14%	0.04%
	纳科诺尔	4.16%	-
在产品	公司	0.11%	0.05%
	赢合科技	4.68%	1.63%
	科达制造	0.34%	0.04%
	纳科诺尔	6.41%	1.03%
存货整体计提情况	公司	0.96%	0.7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赢合科技	5.47%	5.18%
	科达制造	0.32%	0.03%
	纳科诺尔	0.89%	0.54%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科达制造、纳科诺尔计提情况接近，低于赢合科技。赢合科技主营业务包括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子烟的生产销售，根据其年报披露经营策略，赢合科技就主营产品进行一定备货，因此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品定制化较高难以进行提前备货生产，公司业务模式、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科达制造、纳科诺尔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七）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在产品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

1、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六）1、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2、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将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以订立的合同为成本核算对象，根据项目成本类别，归集项目成本，项目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劳务外包采购和其他费用。公司在材料采购、成本核算、期中管理等多个环节均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以管控：

（1）公司建立了《项目合同编号规则管理办法》《项目成本预算管理办法》《物流管理制度》《项目工时管理办法》《工程现场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及规范》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从项目立项、项目日常管理、项目结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管理和规范。

（2）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

度》等与存货采购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提升了公司在议价能力、供应链、材料质量、存货保管等多个方面的管理效率。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除了建设完善的内控制度，还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确保发现的问题和提供的建议能够及时传达给相关管理层和对应部门，快速解决问题。综上，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在产品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

报告期内，针对在产品各项目，公司制定的盘点方案如下：

盘点时间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人员安排	公司财务人员、制造部门人员、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
盘点范围	存放在工厂内的存货以及项目现场正在安装的在产品
盘点方法	对在产品确认物料状态并核对项目进度

盘点前，由财务部门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时间、参与人员、要求和注意事项。制造部门、财务部门根据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盘点时，盘点人员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情况，以确保存货数量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对于在厂内存放的在产品，公司进行全面盘点。存放在客户现场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因项目地较为分散、部分客户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进行全面盘点难度较大。盘点时由项目经理及现场工作人员执行盘点程序，公司通过核算系统对设备执行过程进行管控，生产人员参考材料清单进行领料生产，盘点人员通过抽盘重要部件、检查材料清单和物料收发货记录、复核设备安装进度等方式，对在产品余额的真实、准确性进行核实。

综上，公司盘点方案充分结合了经营业务的特性，具有合理性。

（八）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

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1)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材料	2,757.90	4.19%
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材料	2,125.18	3.23%
3	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材料	1,674.84	2.54%
4	宣城鸿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	1,613.20	2.45%
5	宜兴摩根热陶瓷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582.32	2.40%
合计			9,753.44	14.8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京仪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材料	3,292.77	3.64%
2	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	3,264.22	3.61%
3	江门市荣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252.02	3.60%
4	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材料	3,006.27	3.33%
5	广州双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638.95	2.92%
合计			15,454.23	17.10%

上述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与公司合作历史	公司采购占其经营规模比例
1	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龚志刚持股 75%，龚洋持股 25%	2003-07-08	10,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586	2021 年开始合作	10%左右
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家锦持股 46.86%； 陈志辉持股 23.43%； 陈伟杰持股 11.71%； 陈强持股 11.71%	1999-07-02	35,000.00 万元	35,000.00 万元	972	2017 年开始合作	不足 1%
3	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金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73%； 佛山市金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7-12-21	8,535.7894 万元	7,561.0819 万元	172	2008 年开始合作	3%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与公司合作历史	公司采购占其经营规模比例
		15.88%;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07%						
4	宜兴摩根热陶瓷有限公司	摩根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 宜兴市陶都高温炉料厂有限公司持股 49%	2002-12-24	800 万美元	800 万美元	161	2008 年开始合作	10-15%
5	宣城鸿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任志平持股 70%; 方芳持股 30%	2015-10-16	2,200 万元	1,293 万元	56	2022 年开始合作	3%左右
6	京仪股份有限公司	张桐俊持股 90%; 胡声云持股 10%	2010-06-12	31,088.00 万元	5,800.00 万元	38	2017 年开始合作	8%左右
7	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持股 60%; 贾韶华持股 20%; 朱月园持股 20%	2016-05-05	1,200.00 万元	170.00 万元	58	2020 年开始合作	40%左右
8	江门市荣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谭新荣持股 100%	2017-05-27	50.00 万元	-	10	2015 年通过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开始合作	80%左右
9	广州双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贺常胜持股 67%; 邓德平持股 20%; 周向东持股 13%	2017-06-06	2,000.00 万元	325.00 万元	32	2018 年开始合作	20-30%

注：上表数据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iFinD 数据库、其他公开资料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回复“问题一、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之“二、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经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如是，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部分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以及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以及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江门市荣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暂未进行实缴，公司采购量占其经营比重较大。江门市荣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五金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因报告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实缴注册资本未有强制性限制，江门市

荣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历史经营积累及股东往来款项，未进行实缴。江门市荣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保持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采购需求较大，因江门市荣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较轻、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有限，公司采购量占其经营比重较大。公司与江门市荣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情况与其经营状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内控制度，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供应商规范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引入、质量管理与考核进行严格的管控。针对现有供应商，公司定期跟踪其供货质量、交付及时率及产品与施工质量。针对新增供应商，公司对其资质、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要素进行严格评审，以确保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质量。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正常、稳定，不存在因供应商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建立完备供应商体系，不存在少数供应商依赖。公司采购的劳务及钢材、机械零部件和五金件的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选的供应商相对较多，公司重视供应商多渠道发展以保证供应链安全，当部分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时，公司能够及时选择其他供应商，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及公司业务量占其比重较大的情况，主要系供应商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等因素所致，符合相关供应商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较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供应商体系，维持公司的物料、劳务供应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稳定性。

2、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

公司深耕热工装备制造领域，主要产品分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其他工业窑炉等，产品谱系丰富，覆盖辊道窑、隧道窑、回转窑、箱式炉、自动化物料搬运处理系统等多种产品，产品具有品种多、规模大、结构复杂等特征。基于公司产品制造复杂性，生产过程中涉

及到的原材料种类众多，列举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
电子电气材料	电线、电缆、电柜、开关、继电器、电磁阀等
机电设备	减速机、风机、窑炉自动化循环线、球磨机、辊台设备等
传动材料	辊棒、轴承、齿轮、链条等
金属材料	扁钢、圆钢、角钢、方管、管牙、窑架、主动板、从动板、面板、侧板、折弯板、挡板、门板、锁板、把手等
耐火材料	耐火泥、耐火砖、棉板等

公司产品特征导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种类、型号、规格繁多，单个或少数供应商一般难以完全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并且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供货效率，大部分原材料均由多个备选供应商提供，从而导致供应商较为分散。

此外，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应用场景覆盖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陶瓷材料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先进材料的制备等多个行业，对不同客户销售的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规格和功能均有所差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主要根据客户多样化的技术需求与应用场景进行针对性采购，因此采购的原材料也存在差异且品类多样化的情况，从而导致供应商较为分散。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占比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占比
科达制造	21.08%	17.77%
赢合科技	12.49%	9.84%
纳科诺尔	26.44%	25.06%
平均值	20.00%	17.56%
公司	15.23%	17.10%

由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多且具有规模大、结构复杂、定制化的特征导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同行推介、展会发掘、招投标、主动拜访等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接洽，通过商务谈判、招标方式达成业务合作。公司采购中心在供应商选择阶段对供应商经营规模、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品质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并作为评判依据，经评审后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有采购需求时，通过商务询价或招标方式与供应商达成合作。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供应链具有较高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采购需求相应提高。公司与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公司采购的劳务及钢材、机械零部件和五金件的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选供应商相对较多，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供应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及仲裁等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模式，在确保原有供应商持续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亦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以确保公司生产需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获取期末存货订单汇总表；查阅可比公司关于存货的信息披露文件，分析差异情况；了解公司存货的结转情况、会计处理以及内控制度；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对应订单明细及合同签订日期，了解产品生产周期，与可比公司对公司期末存货构成、规模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了解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的核算内容，分析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4)获取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或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原因;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政策对比,评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评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水平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7)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公司管理层,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存在异常情况的原因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金额和在产品金额较高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存货金额的变动与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具有匹配性、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在产品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存货中在产品能够对应具体订单,不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作为在产品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算方式具有可比性;

(4)存货中主要在产品项目均有对应订单,因部分项目系受到下游客户园区送电、订单获取及土建情况的影响,执行周期较长,公司项目总体减值风险较小;

(5)公司各类存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6)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符合其生产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多且具有规模大、结构复杂、定制化的特征导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采购具有稳定性。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的仓库清单以及存货存放地点清单，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性及存放场所情况；

(3) 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并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同时观察存货状态；对在产品设备，通过比照物料清单、项目执行进度等对主要部件状态进行清点确认；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存货的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将明细账与出入库单进行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结合收入截止测试，检查在产品的期后结转收入成本情况，检查验收单、收款的银行回单等；

(5) 报告期末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会计师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4,947.80	4,947.80	100.00%	6,331.03	6,331.03	100.00%
在产品	79,808.60	67,891.29	85.07%	68,453.96	44,716.34	65.35%
低值易耗品	74.14	74.14	100.00%	79.33	79.33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库存商品	15.05			14.60		
发出商品	44.74			45.55		
委托加工物资	84.46			41.35		
总计	84,974.79	72,276.15	85.06%	74,965.82	50,612.00	67.51%

主办券商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4,947.80	4,947.80	100.00%
在产品	79,808.60	59,976.07	75.15%
低值易耗品	74.14	74.14	100.00%
库存商品	15.05		
发出商品	44.74		
委托加工物资	84.46		
总计	84,974.79	72,276.15	76.49%

（6）通过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核对采购内容、数量、单价等内容，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等核查程序，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进行了确认；

（7）了解、查阅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进行比对；查阅存货跌价明细表，并重新计算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检查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实施监盘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呆滞物料以及其跌价计提情况。

2、核查结论

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差异较小。公司期末存货列报情况真实，计价金额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准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供应商的核查范围、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公司采购及付款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采购和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采购材料类型、向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等；

3、获取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查阅订单约定的内容例如履行期限、终止合同条件、违约安排、结算方式等关键的合同条款和条件；

4、对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期间的采购指标和同行业对比分析；

5、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6、选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样本进行函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发函、回函及替代性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A）	65,974.88	90,297.49
发函金额（B）	60,215.48	82,731.76
发函比例（C=B/A）	91.27%	91.62%
回函确认金额（D）	56,491.02	77,207.64
回函比例（E=D/B）	93.81%	93.32%
替代程序金额（F）	3,724.46	5,524.12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程序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H=(D+F)/A）	91.27%	91.62%

7、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走访金额及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A）	65,974.88	90,297.49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B）	28,256.48	37,248.57
走访比例（C=B/A）	42.83%	41.25%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及交易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等情况；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采购结算方式等，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分析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0、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实控人/实控人配偶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与采购的匹配情况，以及关联方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等情况；

11、对于具有实缴资本较低（低于 50 万元）、成立即合作、由公司前员工创办/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异常特征且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通过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方式进行核查其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合理，对于其他的异常特征供应商，通过函证、随机抽样进行细节测试、查询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其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合理，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异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关于融资租赁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的担保事项，担保事项包括为客户进行买方信贷担保和为客户进行融资租赁担保两种类型；截至 2023 年年末，尚未到期的担保借款金额为 6,278.9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设备单体价值、下游客户体量规模等情况说明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和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公司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担保两种业务的具体模式、参与主体、告期各期结算金额及占比、账务处理、期末在执行重大合同情况；分别说明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两种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3）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4）结合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公司与强强陶瓷、浙商银行的业务认定为买方信贷业务而非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如认定为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对报表影响；（5）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合同条款、合同金额、首付金额、后续付款条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发生过公司回购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依据，公司认定合同价款很可能收回的具体支持性证据；（6）普通结算和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异同，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终端客户及其销售情况等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

(一)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设备单体价值、下游客户体量规模等情况说明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和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公司的工业窑炉产品单体价格较高，具有大型化、非标定制化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单个项目收入一千万元及以上的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3.49%和90.19%，公司单个项目金额较大，通过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有利于客户缓解资金压力，将更多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及扩大生产，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新能源、陶瓷行业知名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公司下游客户为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及陶瓷行业知名企业，体量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已制定《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对担保客户资信情况严格遴选。公司买方信贷客户整体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有利于客户灵活运用融资工具提升营运资金流动性。客户通过买方信贷模式进行设备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其信用状况相匹配。

买方信贷模式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现金流量，提升公司流动性。公司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销售中，回款现金流良好，业务风险较低。因此，公司采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系终端客户基于自身需求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公司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担保两种业务的具体模式、参与主体、报告期各期结算金额及占比、账务处理、期末在执行重大合同情况；分别说明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两种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

1、公司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担保两种业务的具体模式、参与主体、报告期

各期结算金额及占比、账务处理、期末在执行重大合同情况

(1) 公司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担保两种业务的具体模式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融资租赁担保模式下，公司、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达成协议，客户支付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公司设备后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逐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等费用，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对客户的租赁义务提供担保。

(2) 参与主体及对应财务处理

类型	参与主体	财务处理
买方信贷担保	公司、客户、银行	公司如向银行缴纳风险金、担保金，该款项系转入公司在该银行的对应账户，并受限不能使用。相应款项计入其他货币资金
融资租赁担保	公司、客户、融资租赁公司	公司如向融资租赁公司缴纳风险金、担保金，该款项系转入融资租赁公司银行账户，相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各期结算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买方信贷形式收入确认金额	2,325.31	-
融资租赁形式收入确认金额	1,539.09	8,417.26
小计	3,864.40	8,417.26
当期营业收入	78,816.24	87,760.90
占比	4.90%	9.5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9%和 4.90%，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形式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公司融资租赁形式的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杉杉”）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内蒙古杉杉与公司《二期项目窑炉及外线设备采购合同》中的 8 条锂电池负极材料辊道窑和 4 条循环线达成融资租赁协议，相关收入金额 3,642.04 万元，该项目公司未提供担保，项目已经完成。

(4) 公司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期末在执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担保的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融资/贷款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金额	融资金额	中鹏科技提供担保方式
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强陶瓷”）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2,627.60	1,834.00	1、保证金担保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裕辉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辉陶瓷”）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租赁”）	1,951.90	1,366.33	1、保证金担保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裕辉陶瓷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	1,568.00	1,097.60	1、保证金担保 2、回购承诺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浙银租赁	1,460.00	1,022.00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购承诺
云南易门国星瓷业有限公司	海西租赁	1,396.80	1,370.00	1、保证金担保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分别说明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两种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模式与客户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贷模式	客户名称	2023年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22年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
买方信贷业务	强强陶瓷	2,325.31	2.95%	-	-	1,000.00	1,000.00	涂强强	2023 年收入约 6 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	裕辉陶瓷	-	-	4,775.22	5.44%	10,000.00	6,010.00	罗国添	2023 年收入约 12 亿元
	广东盛世鲲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鲲鹏”）	1,539.09	1.95%	-	-	1,000.00	1,000.00	刘明宇	2023 年收入约 2.5 亿元
	内蒙古杉杉	-	-	3,642.04	4.15%	130,000.00	130,00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杉杉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90.70 亿元

注：公司未对内蒙古杉杉及招银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约情形，公司已制定《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对担保客户资信情况严格遴选，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担保风险较小。

（三）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权利、义务	公司为设备供货人、卖方。公司负责向客户交付设备、安装并达到验收条件以及后续质保。公司自客户处按约定进度收取合同款项。
客户权利义务	客户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客户向公司支付定金。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赁租金。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将设备接收、验收、质保相关权利转让给客户行使。
融资租赁公司权利、义务	融资租赁公司为设备购买方和出租方，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向客户提供融资，并向中鹏科技按约定支付设备合同款项。融资租赁公司按期自客户处收取租赁租金。
付款条件	公司和客户买卖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合同定金；其余合同价款的根据客户和融资方达成的融资协议支付。
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	若客户逾期支付租金或风险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须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中鹏科技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中鹏科技应按约定予以调换。
买方信用基础	客户股东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卖方信用基础	1、中鹏科技提供风险保证金；2、万鹏、杨培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发生严重违约，中鹏科技应无条件按照协议的约定对相应的《融资租赁合同》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是否有回购义务	是

注 1：公司与内蒙古杉杉的业务中，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内蒙古杉杉根据其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购买协议》，行使买方权利；

注 2：公司与盛世鲲鹏的业务中，公司与日昌盛签订了《委托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委托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委托人。公司向日昌盛支付委托融资租赁款项，并由日昌盛作为《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向盛世鲲鹏提供买卖合同 70%价款作为融资款项，盛世鲲鹏在收到融资款后支付给公司用于支付买卖合同剩余款项。日昌盛按期收取盛世鲲鹏的租赁租金。日昌盛将收到的租赁租金 10 日内划转给中鹏科技。

（四）结合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公司与强强陶瓷、浙商银行的业务认定为买方信贷业务而非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如认定为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对报表影响

1、结合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公司与强强陶瓷、浙商银行的业务认定为买方信贷业务而非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 10 月与强强陶瓷达成销售协议，合同金额为 2,620.00 万元，其

中，合同价款 30%为定金，剩余 70%原合同价款由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保证金担保合同》约定，为了确保强强陶瓷与浙商银行签订的“588002 浙商银综授字 2023 第 00007 号”《综合授信协议》（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公司为前述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因设备调整，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强强陶瓷达成增补协议，合同金额 7.60 万元，合同款项由强强陶瓷支付。

根据《综合授信协议》“第一条 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是指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为乙方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银行保函、区块链应收款保兑/转让……等授信业务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强强陶瓷根据协议，获得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保兑/转让”的形式授信额度。

根据强强陶瓷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应收款保兑协议》，浙商银行在协议签订之日对强强陶瓷申请保兑的应收款进行保兑，并约定“浙商银行所垫付资金自垫付之日起转为强强陶瓷向浙商银行的借款……浙商银行有权从强强陶瓷签约账户及其他开立在浙商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账户扣划资金用于清偿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综上，强强陶瓷为《综合授信协议》的借款人，对本金及利息负有偿付义务。中鹏科技系作为该协议担保人，为之提供保证金担保，负有担保义务。强强陶瓷按照与浙商银行约定偿付本金利息，不存在延期付款情形，公司担保义务尚未结束。相关业务符合买方信贷业务模式，该交易认定具有合理性。

2、模拟测算如认定为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对报表影响

如认定为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23 年公司账面短期借款增加 1,834.0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834.00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因此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91.70 万元。对利润影响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6,675.73
按照应收账款保理调整后的净利润	6,597.78
下降比例	1.17%

综上，经测算该业务对公司报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合同条款、合同金额、首付金额、后续付款条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发生过公司回购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依据，公司认定合同价款很可能收回的具体支持性证据

1、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合同条款、合同金额、首付金额、后续付款条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发生过公司回购情形

报告期内，仅公司与强强陶瓷的项目是通过浙商银行授信融资的买方信贷模式完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客户	融资机构	重要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	首付款金额	后续付款条件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发生过公司回购
智联节能烧成系统	强强陶瓷	浙商银行	1、付款条款：（1）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3日内买方付给卖方项目工程定金300万元人民币，合同正式生效；（2）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付给卖方项目工程款486万元人民币；（3）合同总价的70%根据买方和融资方（如银行或租赁公司等）达成的融资合同或协议执行；2、买方主要责任：买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接收货物、验收货物，并配合卖方完成设备的施工制作、安装与调试工作。3、卖方主要责任：卖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的、材质符合要求的、质量符合要求的设备。卖方按合同要求设计并制作设备。	2,627.60	786.00	合同总价的70%根据买方和融资方达成的融资合同或协议执行。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浙商银行汇款1,834.00万元。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浙商银行汇款1,834.00万元。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强强陶瓷对增补协议付款7.60万元。双方款项已结清。	否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未发生过公司回购的情形。

2、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依据，公司认定合同价款很可能收回的具体支持性证据

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依据，公司认定合同价款

很可能收回的具体支持性证据如下：

合同名称	强强陶瓷智联节能烧成系统
收入确认时间	2023 年 8 月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325.31
收入确认依据	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公司认定合同价款很可能收回的具体支持性证据	客户及银行已按合同约定时点付款，截至目前客户信贷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公司的担保义务风险较小。

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客户未发生过违约的情形，客户按照与银行约定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违约，公司买方信贷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买方信贷担保金无法收回风险较小。公司与客户买卖合同对应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普通结算和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异同，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普通结算和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异同

普通结算和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下交易方式对比如下：

业务方式	交易对手方	资金流转	实物流转
普通结算方式	客户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向中鹏科技付款	买方信贷方式和融资租赁方式，设备由中鹏科技直接与客户对接设计、交付、安装及验收环节，与普通结算方式相同。
买方信贷方式	客户、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中鹏科技支付定金/首付款。银行向中鹏科技支付剩余款项。	
融资租赁方式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中鹏科技支付定金/首付款，融资租赁公司向中鹏科技支付剩余货款，或融资租赁公司将融资款支付给客户，由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中鹏科技。	

2、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产品设备生产、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设备相关的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以取得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

点，相关会计处理与普通销售模式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该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

对于买方信贷模式，公司收到客户首付款及银行融资款后确认合同负债，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对于融资租赁模式，公司收到客户首付款及自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款后确认合同负债，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在委托融资租赁约定下，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并将待回收款项确认长期应收款。收到款项本息时贷记“长期应收款”，并结转财务费用。

综上，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以取得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与普通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业务的销售合同、相关融资合同以及合同项下相关担保合同等合同，检查相关条款约定；

（2）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公司通过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的客户有关信息；

（3）对终端客户、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走访，了解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有关背景；

（4）检查项目归集明细账、会计处理凭证、验收单、收款凭证等资料，检查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公司的工业窑炉产品单体价格较高，具有大型化、非标定制化的特征。公司单个项目金额较大，通过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有利于客户缓解资金压力，将更多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及扩大生产，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买方信贷模式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现金流量，提升公司流动性。公司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销售中，回款现金流良好，业务风险较低。因此，公司采用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模式销售系终端客户基于自身需求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买方信贷担保参与主体为公司、客户、银行，融资租赁担保参与主体为公司、客户、融资租赁公司，公司已在反馈回复中准确表述了两种业务的具体模式、参与主体、结算金额及占比、期末在执行重大合同情况，公司账务处理准确。公司已在反馈回复中准确表述了报告期内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两种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3）公司根据合同信息对融资租赁模式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司与裕辉陶瓷的业务公司附有回购义务；

（4）强强陶瓷为《综合授信协议》的借款人，对本金及利息负有偿付义务。中鹏科技系作为该协议担保人，为之提供保证金担保，负有担保义务。强强陶瓷按照与浙商银行约定偿付本金利息，不存在延期付款情形，公司担保义务尚未结束。相关业务符合买方信贷业务模式，该交易认定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与强强陶瓷的项目是以买方信贷模式完成，公司已准确披露相关业务内容。未发生过公司回购情况。该项目原合同款项 2,620.00 万元，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已全部收到。强强陶瓷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该项目验收单，公司根据验收单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2,325.31 万元，该项目增补协议对应款项 7.60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收到；

（6）公司根据不同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对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与普通结算的异同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针对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终端客户及其销售情况等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产品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相关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检查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项目验收单签署时点和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对终端客户进行函证、走访了解相关业务验收情况；

（3）检查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项目收入确认是否与普通结算项目存在差异。

2、核查结论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并安装，取得终端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时，公司已将设备移交给客户。因此，在安装后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的时点符合“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准确。

9.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95.58 万元和 18,923.5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82.16 万元和 533.1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荣泰路厂房建设情况、项目投资额、项目周期、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

（一）结合荣泰路厂房建设情况、项目投资额、项目周期、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荣泰路厂房建设情况、项目投资额、项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荣泰路厂房二期、三期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两期工程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荣泰路厂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项目投资额、项目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荣泰路厂房二期	荣泰路厂房三期
工程名称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车间 B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烧成装备新生产基地-车间一、车间二、门卫室
工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物流中心荣泰路南侧地段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荣泰路 2 号
建筑面积	16,926.98m ²	58,752.89m ²
项目投资额	2,340 万元	9,080 万元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转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5.58 万元、18,923.5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分别为 7,428.85 万元、16,545.46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3.59%、87.4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荣泰路厂房建设项目转固所致，具有合理性。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新能源电池材料辊道窑	套	-	79	-	96
陶瓷材料辊道窑	套	-	17	-	23

注 1：公司产品均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产品完工，同时正式交付客户并转移产品控制权，因此公司产量数据取自销量数据；

注 2：单位“套”统计标准为核心产品辊道窑的生产台数。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具有多种型号及配置，不同产品的技术规模、设计方案都因客户需求而存在较大差异，风机、电器、传动等部件均可个性化定制。因此，针对不同产品，公司投入的物料、人力都存在较大区别，无法简单用台数作为产能的统计标准。

3、自建厂房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自建厂房有利于公司降低租赁成本，提升经营独立性、稳定性。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原经营场所面积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

需求，生产场地较为紧张。公司从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源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出租人处承租厂房用于生产，对外租赁面积较大，报告期内租赁费用较高。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独立性，避免对外租赁厂房因业主不续租，造成生产中断、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陆续投建荣泰路厂房建设二期、三期项目。随着公司厂房陆续投产，公司生产工序陆续已搬入荣泰路自有厂房，预期新建厂房将进一步提升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并降低生产成本，因此荣泰路厂房建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荣泰路厂房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投建荣泰路厂房可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对生产场地及产能的需求，并能利用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经营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中鹏科技	20	5.00	4.75	平均年限法
科达制造	20-40	5.00	2.40-4.80	平均年限法
纳科诺尔	20	5.00	4.75	平均年限法
赢合科技	35	5.00	2.71	平均年限法

2、机器设备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中鹏科技	5-10	5.00	9.50-19.00	平均年限法
科达制造	8-20	5.00	4.75-11.88	平均年限法
纳科诺尔	10	5.00	9.50	平均年限法
赢合科技	5-10	5.00	9.50-19.00	平均年限法

3、运输工具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中鹏科技	4	5.00	23.75	平均年限法
科达制造	3-8	5.00	11.87-31.70	平均年限法
纳科诺尔	4	5.00	23.75	平均年限法
赢合科技	5-10	5.00	9.50-19.00	平均年限法

4、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中鹏科技	3-5	5.00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科达制造	2-5	5.00	19.00-50.00	平均年限法
纳科诺尔	3-5	5.00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赢合科技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核算方式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5）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6）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流入，所有固定资产均能够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等情况，报告期内，产品技术稳定，现有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不存在大批量淘汰、更换、无法使用的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每年中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每年底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12/25	2023/1/3
监盘地点	生产厂区、办公区、建筑物所在地	
盘点范围	公司所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资产管理人员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1,320.47	11,493.75
盘点金额（万元）	21,320.47	11,493.75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盘点工作由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联合主导，盘点过程中以静态盘点为原则，对盘点结果进行详细记录，盘点结束后，盘点结果和差异需经相关人员复核、审批后处理。在各报告期盘点过程中，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

（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如下：

类别	转固时点	依 据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验收单等
房屋建筑物	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竣工验收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新生产基地二期”以及“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烧成装备新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和2023年8月24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当月根据工程相关成本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在建工程 采购额比例
广东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项目	7,385.32	90.84%
广东联合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94.34	3.62%
东莞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48.50	3.06%
合 计		7,928.16	97.52%

2022 年度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在建工程 采购额比例
广东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项目	3,259.63	87.91%
东莞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175.22	4.73%
合 计		3,434.85	92.64%

公司根据在建工程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直接达成采购协议，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2、主要采购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选择工程供应商时，以其承接项目经验、专业团队能力、专业资质、财务能力等多项要求综合进行评估，通过招标、商务谈判形式达成业务合作，公

司土建工程招标情况如下表：

采购内容	入选供应商	投标金额 (万元)	备选供应商	可比价格 (万元)	采购方式	供应商主要 选取标准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车间B项目	广东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	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0.00	招投标	交付期限、项目经验、价格
			广东星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烧成装备新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88.00	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招投标	交付期限、项目经验、价格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98.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量供应商项目经验、团队能力、专业资质、财务能力、交付期限、投标报价等参考因素，广东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竞争力较强，交付期限及技术能力可以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广东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业务合作，相关采购定价依据招标形式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除土建工程外，对于电梯及除尘车间等其他设备，公司与广东联合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东莞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商务协商后确认价格，价格亦具有公允性。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前述相关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主要人员、对主要供应商广东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已全面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等信息，经核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具体资产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9,845.03	3,531.4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1,049.06	992.30
加：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121.03	3,926.49
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71.85	104.51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期初）	-934.43	934.43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85.58	113.44
加：长期应付款（期初-期末）	4.87	-1,903.18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期初-期末）	-1.93	-265.21
加：其他	-417.00	531.40
小 计	7,454.76	7,96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4.76	7,965.63
差 异	-	-

注：其他包含长期资产进项税、存货转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记入在建工程、长期应付款汇兑损益、应付长期待摊费用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建生产设备等支付的款项，与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荣泰路厂房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竣工验收书，了解荣泰路厂房建设情况，分析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

（3）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认其是否存在、实物运营状态以确认是否出现闲置；

（4）获取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折旧计提、减值计提方法，关键参数、公式是否正确；

（5）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表，并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

（6）获取并复核固定资产台账、在建工程明细账等，检查与长期资产入账

相关的原始单据，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荣泰路厂房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投建荣泰路厂房可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对生产场地及产能的需求，并能利用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经营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报告期各期内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5）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依据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会计准则要求，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在建工程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形，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一致。

（二）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查程序包括：

①获取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和在建工程台账；②获取管理层关于期末资产盘

点计划，并复核盘点计划是否合理；③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毁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④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观察并询问在建工程状况和完工进度，关注在建工程是否毁损、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与相关记录进行核对，对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核实，落实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⑤查阅固定资产的权证文件；⑥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对于盘点中遇到的问题在盘点结束后及时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并记录原因。

(2)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的具体情况

①会计师监盘情况如下：

A、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3/12/31	21,320.47	20,476.75	96.04%	盘点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022/12/31	11,493.75	7,942.73	69.10%	

B、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3/12/31	533.10	533.10	100.00%	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转固或者长期停工的情形
2022/12/31	1,582.16	1,577.68	99.72%	

②主办券商监盘情况如下：

A、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3/12/31	21,320.47	20,476.75	96.04%	盘点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B、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结果
2023/12/31	533.10	533.10	100.00%	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转固或者长期停工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监盘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10. 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8%和 77.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和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和 0.47 倍；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69,448.69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417.0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2,364.5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相关内容。

请公司说明：（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5.33	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3	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0

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股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便于纵向比较，股改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率	科达制造	42.01%	36.97%
	纳科诺尔	64.93%	82.07%
	赢合科技	62.94%	64.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63%	61.25%
	中鹏科技	77.43%	87.58%
流动比率（倍）	科达制造	1.83	1.97
	纳科诺尔	1.49	1.17
	赢合科技	1.34	1.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5	1.48
	中鹏科技	1.24	1.08
速动比率（倍）	科达制造	1.05	1.26
	纳科诺尔	0.53	0.35
	赢合科技	0.93	0.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3	0.86
	中鹏科技	0.47	0.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纳科诺尔较为接近，低于科达制造和赢合科技。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8%和 77.43%，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上市公司为主，中鹏科技尚未上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等因素所致。

（1）合同负债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绿色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根据行业惯例，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收到款项作为合同

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科达制造	188,871.57	19.05%	157,015.75	20.08%
纳科诺尔	104,429.87	63.16%	83,373.60	58.16%
赢合科技	219,248.77	19.86%	169,523.80	15.97%
可比公司平均	-	34.02%	-	31.40%
中鹏科技	69,448.69	51.83%	63,482.24	45.14%

如上表所示，科达制造和赢合科技的合同负债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合同负债占比情况与纳科诺尔较为接近。

科达制造合同负债比重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业务差异所致。科达制造的主营业务包括建材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及洁能环保业务等。报告期内，科达制造与公司可比度较高的建材机械业务比重约 50%，海外建材、锂电材料等业务与公司业务模式差异较大，因其销售周期相对较短，合同负债比重较低。此外，科达制造洁能环保业务主要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该模式下合同负债比重低于终验模式，进一步拉低了科达制造合同负债占比水平。

赢合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专用设备和电子烟业务，其中 2023 年度锂离子电池专用设备收入占比为 63.01%。对于锂离子电池专用设备业务，赢合科技的业务模式为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后安排生产，主要的货款及验收款需在设备验收后支付；对于电子烟业务，因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合同负债较小。综上，赢合科技的合同负债占比相对较小。

纳科诺尔主营业务为辊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群体主要为锂电池生产企业。纳科诺尔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为“先款后货、分阶段付款”的方式，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接近。根据纳科诺尔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纳科诺尔收款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订货款、发货款、验收款及质保金四部分。订货款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收取，发货款通常为完成产品生产和预验收后收取，验收款在通过客户现场测试及验收后收取，质保金通常在验收后一年收取。由于验收前收到的 60%-70%合同价款在合同负债核算，因此合同负债占比较高，与中鹏科技较为接

近。

因此，公司合同负债比重较高，与纳科诺尔等同行业公司接近，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融资渠道影响

可比公司科达制造、纳科诺尔和赢合科技成立时间较长且均为上市公司，其中科达制造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2019 年至 2023 年通过发行 GDR 等方式再融资 22.73 亿元人民币；纳科诺尔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于 2023 年 11 月上市并募集资金 3.21 亿元；赢合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6 月，2019 年至 202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再融资 19.37 亿元人民币。上述可比公司通过证券市场募集了较多资金，融资渠道广泛，通过股权融资模式有利于企业扩充净资产规模，降低负债水平。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为非公众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推升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荣泰路厂房建设等项目投入资金较大，公司通过扩大债务规模的方式解决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因此银行借款余额较高。

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和 0.47，均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纳科诺尔较为接近，低于科达制造和赢合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科达制造交付时间较长的建材机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中鹏科技，因此合同负债占比较低，赢合科技的电子烟业务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合同负债较小；同时科达制造、纳科诺尔和赢合科技均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资本市场权益融资，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短缺的问题，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3、借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借款余额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借款余额	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科达制造	484,878.49	20.54%	306,598.12	14.49%
纳科诺尔	15,200.00	5.97%	7,059.38	4.04%
赢合科技	-	0.00%	1,996.61	0.12%
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	8.84%	-	6.22%
中鹏科技	16,420.71	9.49%	9,955.82	6.20%

注：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不包括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和信用证贴现）和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6.20%和 9.49%，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银行借款余额占总资产比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合同负债占比较大，同时作为非公众公司，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因此银行借款余额较高。上述事项共同拉高了公司的负债规模，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及目前偿债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安排
南海农商行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3-10-24	2024-10-23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415.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3-12-7	2024-12-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3-11-30	2024-7-8	已偿还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86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8	2024-1-7	已偿还	自有资金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安排
南海农商行	302.00	项目建设	2020-11-11	2024-2-15	已偿还	自有资金
	198.00	项目建设	2020-12-3	2024-2-15	已偿还	自有资金
	500.00	项目建设	2020-12-3	2024-8-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00	项目建设	2020-12-3	2025-2-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54.00	项目建设	2020-12-22	2025-2-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93.00	项目建设	2021-1-5	2025-2-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8.00	项目建设	2021-2-3	2025-2-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64.00	项目建设	2021-2-3	2025-8-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00	项目建设	2021-2-26	2025-8-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13.00	项目建设	2021-4-8	2025-8-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2.00	项目建设	2021-4-8	2025-9-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7.00	项目建设	2021-5-17	2025-9-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786.00	项目建设	2021-6-10	2025-9-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828.00	项目建设	2021-7-9	2025-9-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00	项目建设	2022-6-20	2024-6-15	已偿还	自有资金
	90.00	项目建设	2022-6-20	2024-12-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00	项目建设	2022-6-20	2025-6-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3.00	项目建设	2022-7-5	2027-6-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00	项目建设	2022-7-20	2025-6-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0.00	项目建设	2022-7-20	2025-12-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50.00	项目建设	2022-7-20	2026-6-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50.00	项目建设	2022-9-19	2024-3-14	已偿还	自有资金
	50.00	项目建设	2022-9-19	2024-9-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0.00	项目建设	2022-9-19	2025-3-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0.00	项目建设	2022-9-19	2025-9-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00.00	项目建设	2022-9-19	2026-3-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2.00	项目建设	2022-9-26	2025-9-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0.00	项目建设	2022-10-14	2026-6-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0.00	项目建设	2022-10-14	2026-12-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0.00	项目建设	2022-10-14	2027-6-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78.00	项目建设	2022-10-14	2027-6-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4.00	项目建设	2022-10-26	2027-6-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到期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安排
	69.00	项目建设	2022-11-2	2025-9-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6.00	项目建设	2022-11-10	2027-6-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51.00	项目建设	2022-12-20	2027-6-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0.00	项目建设	2023-1-11	2027-6-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7.00	项目建设	2023-1-17	2027-6-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00	项目建设	2023-1-17	2024-3-14	已偿还	自有资金
	25.00	项目建设	2023-1-17	2024-9-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5.00	项目建设	2023-1-17	2025-3-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5.00	项目建设	2023-1-17	2025-9-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50.00	项目建设	2023-1-17	2026-3-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750.00	项目建设	2023-1-17	2026-9-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750.00	项目建设	2023-1-17	2027-3-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544.00	项目建设	2023-1-17	2027-9-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0.00	项目建设	2023-2-22	2027-6-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8.00	项目建设	2023-2-22	2027-9-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9.00	项目建设	2023-3-15	2027-6-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00	项目建设	2023-3-15	2027-9-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3.00	项目建设	2023-3-15	2027-9-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908.00	项目建设	2023-4-13	2027-9-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69.00	项目建设	2023-5-23	2027-9-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60.00	项目建设	2023-8-25	2027-9-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728.00	项目建设	2023-9-1	2027-9-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411.00	项目建设	2023-9-15	2027-9-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08.00	项目建设	2023-12-1	2025-9-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58.50	项目建设	2023-12-7	2027-6-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合计	16,399.50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和荣泰路项目建设。公司根据现有资金水平和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和利息，未出现逾期情况。

（三）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60.90 万元和 78,816.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23.01 万元和 6,675.73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保持高位，净利润水平呈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8%和 77.43%，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和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和 0.47 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经营更加稳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6,139.83 万元和 94,901.3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2.37 万元和 9,287.39 万元，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792.30 万元，同时持有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9.71 万元，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545.83
资产负债率	74.14%
流动比率	1.28
速动比率	0.46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45.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14%，流动比率为 1.28 倍，速动比率为 0.46 倍，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

（四）结合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长短期借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917.06	2,002.38
长期借款	14,503.64	7,953.45
借款合计	16,420.71	9,955.82

注：短期借款余额不包括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长期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16,420.71 万元，主要系荣泰路建设项目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具有程序简单、划款及时、筹资成本较低、借款弹性较大、还款周期较长等优点。截至报告期末，荣泰路建设项目已转为固定资产，后续已无大额工程款支付需求，根据借款合同等相关约定，上述长期借款的还款周期持续到 2027 年 9 月，还款周期较长，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还款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16,420.71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792.30 万元，同时持有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9.71 万元，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储备，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货币资金余额和现金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现金活动及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875.84	104,757.31	102,577.8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11.42	94,901.31	96,139.83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83	9,287.39	6,29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7.23	-16,838.15	-10,07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06	16,643.31	3,95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3.35	9,177.90	100.94
货币资金余额	16,570.49	16,429.11	14,055.12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业务保持高位，经营性现金回流良好。报告期内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2.37 万元、9,287.39 万元和-14,545.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2024 年 1-6 月，因上半年节假日较为集中等因素，公司回款进度较慢。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情况总体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73.92 万元、-16,838.15 万元和 6,897.23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荣泰路项目的购建支出和购买理财产品支出。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3.08 万元、16,643.31 万元和 2,595.06 万元，主要来源包括股东增资和新增银行借款。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0.94 万元、9,177.90 万元和-4,883.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稳定且处于健康水平，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整体上看，公司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收支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偿债能力较好。

3、合同负债余额和购销结算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公司将收到的合同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结转。在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前，公司一般会收到 60%-70%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63,482.24 万元和 69,448.6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5.14%和 51.83%。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相关项目总体实施进度正常，详见本回复之“6.关于合同负债”之“（1）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合同负债系依据商业信用形成的无息负债，公司与之相关的偿债风险较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公司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各期末存在一定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67% 和 97.28%，公司采购结算情况良好，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4、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高位，信用水平良好。公司能够合理使用财务杠杆，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与合同负债、应付账款有关的偿债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对于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采取了如下行之有效的措施：

（1）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积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速度，进一步缩短回款周期；

（2）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并积极推进挂牌工作，争取开拓股权融资渠道；

（3）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带来的净利润积累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9,511.4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14%，流动比率为 1.28 倍，速动比率为 0.46

倍，期后偿债能力指标保持较好水平。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与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公司的借款合同，了解公司借款的用途；取得公司的信用报告、会计账簿和银行回单，核实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及偿还情况；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公司的财务报表，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用的改善措施，分析改善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因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以及融资渠道有限，需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导致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和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借款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进行偿债安排，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结合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论证，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公司经营规模保持高位，信用水平良好，能够合理使用财务杠杆，已及时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按合同约定归还长期借款，现金流量持续改善，与合

同负债有关的偿债风险较小，应付账款偿付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采用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争取开拓股权融资渠道，以及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持续改善，改善措施可行且有效。

11. 其他事项

(1)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个人卡账户的具体注销情况，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规范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②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个人卡账户的具体注销情况，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规范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1、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代付厂房租金、厂房租赁押金和废料款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厂房租金、厂房租赁押金，主要系租赁出租人出于收付款灵活性、及时性考虑，要求公司以个人卡形式付款。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废品款项，主要系项目现场的少量废料及零星物料的出售回款，因项目实施地较为分散，项目人员在当地寻找废料回收商进行合作，基于便捷性考虑，回收款打入至公司员工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系基于业务实施背景发生，针对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规范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严禁使用员工及其亲属等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收付款，截至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日，相关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

2、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11.16 万元和 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和 0.01%;通过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202.93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8%和 0.00%,截至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日,相关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占比较小,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不涉及利用个人卡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因此,上述个人卡收付款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规范整改,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严禁使用员工及其亲属等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收付款。

3、相关个人卡账户的具体注销情况,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规范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截至公司新三板挂牌申报日,相关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数量	用途	注销日
黄美华(浙商银行: 6223*****5545) 银行账户	1	代收代付厂房租金、厂房押金	2024年6月21日
周涛(农业银行: 6228*****5372) 银行账户	1	代收代付厂房租金、厂房押金	2024年6月15日
刘新乐(农业银行: 6228*****9774) 银行账户	1	代收废料款	2024年6月21日

截至新三板挂牌申报日,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严禁通过个人卡收付公司相关款项,业务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公司账户,公司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和相关人员已分别签署《关于个人卡账户的承诺》和《关于资金流水及账户完整性的声明》。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二) 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收付款主要系基于交易便利性,供应商现金支付的返点款项、收取的废品款项以及支付的办公费和零星货款,公司现金交易收付款、

审批、现金盘点表等相关单据齐备，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覆盖现金收付款审核、库存现金限额及日常保管管理、现金对账管理、现金报销管理等，在日常交易中减少非必要现金交易。

2、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坐支金额为 1.29 万元和 7.02 万元，主要系个人卡收款后用于支付零星费用，公司期后未再次发生现金坐支。上述情况金额较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费用报销、审批和款项收支进一步规范，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况出现。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使用员工个人卡的公司员工和公司管理层，了解个人卡资金流转过程；

（2）检查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核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付款制定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3）核查个人卡相关收支及交易事项的交易背景，分析其差错更正调整是否准确；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个人卡事项的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5）检查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凭证，包括收付款单据、审批单据、现金盘点表等，验证现金交易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6）对报告期内个人卡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大额交易记录的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员工名册、公司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名单进行了交叉比对，对其交易对手

方是否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对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已进行说明，个人卡收付款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个人卡账户在挂牌申报日前均已注销，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规范措施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公司的现金坐支情况已整改完毕，期后不存在再次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3）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公司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各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0.39 万元和 12,139.71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④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及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及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7 天通知存款利率+1.15%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2 较低风险	700.12
宝盈理财增利 7 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 年	2.50%-3.20%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 80%-100%，其他资产比例为 0-20%	广东南粤银行	R2 较低风险	2,006.43
平安理财灵活成长固收类（60 天持有）	无固定期限，至少持有 60 天	2.80%-4.00%	以中短久期债券为基础仓位，将不低于 80%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不低于 5%资金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平安银行	二级（中低）风险	1,606.75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B 款理财计划	30 年，持有期限为 35 天	2.90%	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资产	招商银行	R2 稳健型	1,00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0%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	中信银行	PR1（谨慎型）	2,200.00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浙商银行升鑫赢 B-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 年	未设业绩比较基准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票、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浙商银行	PR2 (较低风险)	0.09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混合 C 基金产品	无固定期限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浙商银行	偏股混合型基金	15.05
浙商银行聚鑫赢 A 一月定开 2/6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 年	3.80%/3.65%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 80%-100%; 投资权益类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比例 0-20%	浙商银行	PR2 (较低风险)	2,008.56
浙商银行升鑫赢 C-1 号人民	无固定期限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	浙商银行	PR1 (低风险)	702.70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币理财产品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14 天产品	投资周期为 7/14 天，期限为 10 年	首期产品最低收益为 1.10%/0.35%（年化），无最高收益率；在产品开放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衍生品表现情况不定期调整固定收益率和参与率，并至少于新的投资周期成立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制度；该期产品收益与中国银行间 7 天回购定盘利率表现挂钩	平安银行	R2（中低）风险	1,900.00
合计	-	-	-	-	-	12,139.71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7 天通知存款利率+1.15%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	R2 较低风险	1,300.21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产品	无固定期限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浙商银行	偏股混合型基金	20.1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14 天产品	投资周期为7/14 天，期限为 10 年	首期产品最低收益为1.10%/0.35%（年化），无最高收益率；在产品开放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衍生品表现情况不定期调整固定收益率和参与率，并至少于新的投资周期成立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制度；该期产品收益与中国银行间 7 天回购定盘利率表现挂钩	平安银行	R2（中低）风险	1,10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滚动开放型 7 天产品	投资周期为7 天，期限为 10 年	首个投资周期产品潜在收益率为1.65%或2.102%或2.302%，在产品开放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衍生品表现情况不定期调整固定收益率和参与率，并至少于新的投资周期成立开始前 1 个工	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汇率衍生产品相挂钩；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制度；该期产品收益与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的表现挂钩	平安银行	R2（中低）风险	200.00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预期收益率	基础资产	金融 机构	风险特征	期末余额
		作日公布				
合计	-	-	-	-	-	2,620.39

报告期内，公司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71 万元和 113.35 万元。公司各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发售并管理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等产品的投向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其风险特征为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小额公募基金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投资已全部赎回。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由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少量公募基金。相关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资金内控的完备性，谨慎制定资金管理及投资决策。

（二）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业务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的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业务必须经过请款、审批、支付等环节，由财务部门人员发起资金使用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批、确认。

针对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审批标准的，需要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议批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核算内容为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00	-
浙商银行聚鑫赢 A 一月定开 2/6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8.56	-
宝盈理财增利 7 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6.43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14 天产品	1,900.00	1,100.00
平安理财灵活成长固收类（60 天持有）	1,606.75	-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 天）B 款理财计划	1,000.00	-
浙商银行升鑫赢 C-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702.70	-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12	1,300.21
浙商银行升鑫赢 B-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0.09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滚动开放型 7 天产品	-	200.00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混合 C 基金产品	15.05	20.18
合计	12,139.71	2,620.3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回报以短期收益为主，确保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因此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业务内容	会计处理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恰当性。

（四）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长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429.11	14,055.12
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5,636.81	12,44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9.71	2,620.39
短期借款（不包括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917.06	2,002.3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4,503.64	7,953.45

注：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055.12 万元、16,429.11 万元。平均实际可使用的资金为 13,583.40 万元（包括不受限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6,285.48 万元和 95,469.92 万元，月均经营性支出约 8,000 万元，因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基本匹配，可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38 万元和 1,917.06 万元，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的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及款项全部回收周期较长。为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裕，维持公

司日常管理费用、供应商采购款项周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维持银行信用等级及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提高经营稳健性，控制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53.45 万元和 14,503.64 万元。报告期内，因公司荣泰路项目投入资金较大，考虑到长期借款具有筹资规模较大、长期性和稳定性较强、贷款利率较低的特点，相应增加了用于荣泰路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账户余额、受限情况、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借款情况等内容；

（2）获取公司所购买的金融资产明细，获取公司购买金融资产的产品说明书等材料，检查金融资产的类型、发行方、投资标的、投资期限等内容，检查付款申请手续及银行回单；

（3）检查公司购买的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4）核对公司购买及赎回金融资产的账面记录与银行流水记录，同时检查投资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

（5）了解管理层对金融投资分类的判断及原因，根据每种投资的合同条款以及金融资产分类决策树判断该金融资产的分类，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评价管理层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

分别为 111.71 万元和 113.35 万元；公司在资金控制方面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控制相关的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审批制度，公司相应投资的审批和执行均设置对应的内控措施；

（2）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已履行对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需要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保有量，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相符，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进行短期借款有利于提高经营稳健性，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荣泰路项目投入资金较大，公司适当使用长期借款，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因此银行借款较高具有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11.其他事项”之“（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之“（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1、核查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等对短期投资进行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予以执行，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公司的短期投资主要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发售并管理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国债，该等产品的投向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其风险特征为中低风险，安全性较高，整体风险水平较低。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

求。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幅高于同业的情形，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③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幅高于同业的情形，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

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赢合科技	2.84%	2.67%
	科达制造	8.77%	7.14%
	纳科诺尔	5.35%	4.92%
	平均	5.65%	4.91%
	公司	3.79%	2.72%
销售费用	赢合科技	3.07%	2.22%
	科达制造	4.92%	4.95%
	纳科诺尔	2.25%	1.69%
	平均	3.41%	2.95%
	公司	3.26%	2.89%
研发费用	赢合科技	7.40%	5.35%
	科达制造	3.01%	2.92%
	纳科诺尔	2.42%	2.88%
	平均	4.28%	3.72%
	公司	3.85%	3.14%
财务费用	赢合科技	-0.32%	-0.13%
	科达制造	2.62%	0.47%
	纳科诺尔	-0.05%	-0.13%
	平均	0.75%	0.07%
	公司	0.41%	0.50%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科达制造、纳科诺尔，高于赢合科技，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与赢合科技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科达制造管理费用率较高，因科达制造业务涉及机械装备、海外建筑陶瓷、锂电等行业，业务涉猎范围广泛，运营及管理成本相对较高。纳科诺尔在 2022 年、2023 年度因筹备上市、管理人员变动等因素推升了当年度管理费用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率接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与同行业平均波动相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同行业公司中赢合科技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赢合科技因销售订单增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3 年加大对新产品研发且研发人员增长幅度较大所致。纳科诺尔由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其整体研发费用水平保持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与科达制造较为接近，略高于纳科诺尔，研发费用率水平合理。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科达制造、赢合科技存在境外经营机构且运营规模较大。公司与纳科诺尔相比相差较大，主要系纳科诺尔于 2023 年度上市成功，其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较多相应的闲置资金及利息收入较大所致。

（2）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	1,224.09	47.57%	1,336.67	52.66%
职工薪酬	883.01	34.32%	871.63	34.34%
办公与差旅费	172.25	6.69%	88.39	3.48%
广告、展览与投标费用	143.69	5.58%	172.59	6.80%
股份支付	6.73	0.26%	7.89	0.31%
折旧摊销费	1.38	0.05%	8.86	0.35%
其他费用	142.05	5.52%	52.46	2.07%
总 计	2,573.20	100.00%	2,53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较小。办公与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金额增加。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85.38	63.09%	1,647.25	68.96%
折旧摊销费	227.37	7.61%	265.47	11.11%
办公与差旅费	227.73	7.62%	218.14	9.13%
咨询与中介费	420.19	14.06%	166.80	6.98%
股份支付	215.55	7.21%	72.62	3.04%
其他费用	12.04	0.40%	18.41	0.77%
总 计	2,988.26	100.00%	2,38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职工薪酬、咨询与中介费、股份支付费用提升所致。职工薪酬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引入董秘、外部董事等人员，人员成本提升。2023 年度咨询与中介费较上年增加 253.3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市进程推进，中介服务团队支出提升所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等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所致。

③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96.13	52.58%	1,389.66	50.36%
直接投入	1,040.33	34.27%	1,127.68	40.86%
折旧摊销费	136.18	4.49%	149.51	5.42%
委外研发费用	17.48	0.58%		
其他费用	245.65	8.09%	92.87	3.37%
总 计	3,035.75	100.00%	2,759.72	100.00%

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同比有所提升。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为匹配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力度。2023 年度公司扩充研发团队，增加新材料等领域窑炉技术研发投入，推升了当年研发人员薪酬。此外，2022 年度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研发人员出差调研活动减少，2023 年恢复到正常水平，

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亦有所提升。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幅高于同业的情形，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60.90 万元、78,816.24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9%、3.2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办公与差旅费和其他费用有所上升，公司为开拓市场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金额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不存在大幅高于同业的情形，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历史经验和当期项目验收情况，计提售后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计提充分，详见本反馈回复之“4/二/（八）针对质量保证义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年度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年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年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年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2023 年度	106	17.79	24	36.79	95	16.80
2022 年度	86	19.15	24	36.32	82	16.95
变动幅度	23.26%	-7.14%	-	1.31%	15.85%	-0.86%

注：年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上年增长 23.26%，而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增加 25 人，主要为保安、保洁、文员等基层人员，薪酬较低，导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动幅度较小。在研发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工业窑炉应用领域，积极开展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研发人员薪酬整体波动不大

(2)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年

项 目	单位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人均薪酬 变动幅度
		年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年平均人数	人均工资	
管理人员	赢合科技	814	17.71	620	19.77	-10.40%
	科达制造	3,004	12.62	2,453	14.25	-11.38%
	纳科诺尔	119	19.65	77	26.42	-25.61%
	平均	1,312	16.66	1,050	20.14	-17.28%
	公司	106	17.79	86	19.15	-7.14%
销售人员	赢合科技	140	131.45	131	68.87	90.87%
	科达制造	918	23.45	1,009	22.10	6.10%
	纳科诺尔	175	4.90	121	5.37	-8.75%
	平均	411	53.27	420	32.11	65.87%
	公司	24	36.79	24	36.32	1.31%
研发人员	赢合科技	2,220	16.81	1,699	12.79	31.42%
	科达制造	897	15.50	1,097	11.62	33.33%
	纳科诺尔	92	13.34	74	7.62	75.00%
	平均	1,070	15.22	957	10.68	42.48%
	公司	95	16.80	82	16.95	-0.86%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23 年薪酬水平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赢合科技、纳科诺尔较为接近，高于科达制造，主要系科达制造经营规模较大，涉及行业较多，管理人员数量、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高于纳科诺尔、科达制造，低于赢合科技，处于中游水平。赢合科技销售人员工资较高，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销售人员绩效激励与客户接单、回款挂钩，赢合科技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高，推升了销售薪酬水平。纳科诺尔销售薪酬较低，主要系薪酬较低的销售客服人员占比较大所致。科达制造业务设计板块较多，销售团队规模较大，与公司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整体变动较小，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较为接近，

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人员	100	90
公司总人数	547	448
研发人员占比	18.28%	20.09%

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充研发团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谱系，增加新材料等领域窑炉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竞争力。

（2）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以工作岗位及主要工作内容作为研发人员认定依据，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学 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3	3.00%	3	3.33%
本科	47	47.00%	44	48.89%
大专	37	37.00%	30	33.33%
大专以下	13	13.00%	13	14.45%
总 计	100	100.00%	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平均比重为 85.55%、87.00%，专业背景涉及热能与动力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软件技术等多门类学科。公司相关研发活动涉及窑炉传动技术、节能技术及热场智能控制技术、气氛调节控制技术等领域，技术体系跨越多门类学科，工艺复杂性高，行业技术迭代和生态变革速度较快，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热工装备相关领域

研发经验，对业务持续拓展形成支撑。

(3) 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在研研发项目数量	30.00	27.00
研发人员数量	100.00	90.00
单位研发项目所需研发人数	3.33	3.33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分别为 27 个、30 个，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以适配下游客户快速迭代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窑炉产品应用场景。随着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随之扩充，两者匹配性较强。

公司根据所属部门及员工承担的职责范围，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名人员同时参与研发活动和其他岗位活动的情况，公司根据工时情况将其薪酬在相应费用中进行归集，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两人未被认定为研发人员，两人具体岗位职责及薪酬分摊方式如下：

姓名	岗位	研发岗位职责	岗位性质	薪酬划分
万鹏	董事长	1.参加研发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听取和审议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日常听取和指导研发人员的技术开发进展,对研发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阶段性把控 3.必要时直接参与实际研发工作	管理人员、 分管研发	工资总额 50%计入 管理费用，50%计 入研发费用
李成哲	中鹏新能 副总经理	追踪工艺改进进展和实施效果	销售人员、 参与研发	工资总额 50%计入 销售费用，50%计 入研发费用

万鹏任公司董事长，拥有机械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作为公司创新研发平台的总负责人，主导搭建了中鹏科技研发体系及开发流程，并组建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热工装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工业设计中心。参编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2 项、广东省先进产品标准 1 项，入选第三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鹏为公司研发带头人，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万鹏除日常管理活动外，深入参

与公司技术研发过程，公司根据其工作内容安排，将其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李成哲报告期内为中鹏新能副总经理，精通日语、韩语，在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主要参与公司与则武等日、韩合作伙伴的日常技术交流，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跟进海内外前沿技术及发展方向，公司将其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不存在兼职的研发人员。公司已制定《项目开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研发项目采用项目制管理，每个研发项目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计划，并在研发过程中通过项目打卡、工作周报等形式进行管理，相关人工成本根据实际参与项目进行归集。公司研发人员划分准确，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5、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专利授权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035.75	2,759.72
当期在研项目数量	30	27
当期新授权专利数量	20	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研发费用的不断投入，公司也持续开展新的研发项目，专利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等主营产品开展，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完成八列多层宽体辊道窑炉、间歇式回转窑、钠离子电池窑炉等新产品研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对传动技术、热场智能控制技术、气氛调节控制技术等工业窑炉核心技术进行迭代研究，与中鹏云控系统、工况仿真分析与预警系统等软件技术相结合，提高生产效率以及烧结产品质量，降低能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情况整体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等产品收入均依托于公司的研发成果，各期研发成果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达到 99.61%、99.30%，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

6、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材料投入金额	1,017.63	1,123.39
研发费用	3,035.75	2,759.72
材料投入占比	33.52%	40.71%

注：公司研发材料投入主要包括金属材料、电气类和耐材类等，物料类型较多，计量单位包括重量、长度、个数等，材料数量无法进行统一分析，故此处按材料投入金额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研发材料投入较上年相比基本稳定。

(2) 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公司研发材料领用后材料去向主要分为形成样机和废料出售，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形成样机和废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研项目数量	30	27
形成样机数量（台）	15	16
废料出售金额（万元）	142.06	21.90

公司研发报废材料中废铁、废铜、部分耐材等具备回收价值材料公司通过出售形成废料收入，对于无回收价值废料公司委托垃圾清运服务商进行处理。公司 2022 年度新增研发项目数量为 12 个，主要以现有产品的升级改进为主。2023 年度加大对新能源电池材料回收窑炉、特种窑炉等新型产品的研发，新增研发项目数量为 23 个，故 2023 年度形成废料的金额较 2022 年度高。

（3）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对研发样机销售，从研发立项开始公司将相关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在研发费用科目归集，公司于收到样机订单后将样机成本结转入存货科目核算，并冲减研发费用。依据客户需求公司对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归集相关成本费用后对外出售。对于废料销售，公司于废料对外销售时按销售额冲减研发费用。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纳科诺尔公开披露信息：“研发立项阶段无对应的销售合同和销售意向，属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从研发立项开始，相关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在研发费用科目归集；在研发过程中，存在未来销售的情况下，根据销售订单，将前期记录在研发费用中的该项目归集的费用结转至存货，待销售时将存货结转至成本；若无销售订单支撑，则公司将后续研发支出继续费用化处理。”同行业公司汇兴智造（839258）、奥图股份（833748）等将研发废料对外销售并将处置收益冲减研发费用，相关研发废料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规定。

综上，公司研发样机及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具有一致性。

（二）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1、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分别以佛山智窑、佛山氢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佛山锂能作为股东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参考当年净资产情况，确定激励价格为 2.50 元/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账面价值、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2.51 元、2.89 元，公司股权激励与每股净资产金额基本一致，低于评估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核算。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210.49	66.02
研发人员	34.54	9.57
销售人员	6.73	7.89
生产人员	5.06	6.60
合 计	256.82	90.08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826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待出资部分价值合计为 19,040.36 万元，经计算每股公允价格为 2.89 元，作为股份支付

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1）股份支付类别

公司股权激励主要系为了获取员工服务以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关于等待期

公司通过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 3 个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的合伙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认购后自愿锁定，锁定期为自持有财产份额之日起至中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下称“锁定期”）（若中鹏科技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则锁定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上市实施计划计算，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摊销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按 7 年进行摊销。

佛山锂能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根据股东身份、服务期约定进行差异化确认。对于万鹏、杨培忠、杨安琪、北京中润，公司与之未就服务期进行约定，股份支付于授予时一次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对于万超、万劲、李成哲，根据公司与之订立的相关承诺，相关人员自授予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为服务期（若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则服务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参照持股平台佛山氢投、佛山智窑，该部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按 7 年进行摊销。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岗位职责及任职部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依据充分，具备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费用分摊的相关规定。

4、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对于公司员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基于其为公司工作、服务行为而产生，已约定相关服务期条件，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作为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针对持股平台已退休员工、实际控制人等人员，与公司未约定服务期，公司根据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将相关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记入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公司对于股份支付费用的列示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计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日期为2028年12月31日，等待期内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按照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各年度在等待期内的实际天数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根据行权员工的职能类型及其取得的股票份额分别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90.08万元和256.82万元。自2024年开始至预计行权之前，预计每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88.68万元，对未来业绩影响程度较小。

（三）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相关设备

生产工序较多，对制造、储存用地需求较大。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以租赁形式满足生产需求，例如科恩股份等窑炉制造企业，亦通过租赁厂房解决生产用地需求，公司用地需求较大，符合行业生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荣泰路厂房陆续投产，部分工序逐步转移至自有厂房，厂房租赁面积有所下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租赁盘金路物业具有必要性：一方面，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厂房具有稳定性，避免对外租赁厂房因业主不续租，造成生产中断，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公司于盘金路物业租赁时间较长，设备产线、生产证照齐全，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亦避免了电动单梁起重机等大型设备搬迁折损风险。

综上，公司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租赁类型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月租赁单价（元/㎡）
厂房	万鹏、杨培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盘金路9号	18.00
	何汝其	丹灶镇高海村西村、右江村大朗地段	18.00
	佛山市源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丹灶镇高海村西村、右江村大朗地段	18.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的物业与关联租赁物业地理位置较近，单价一致，系市场价格，租赁交易对价公允。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其核算的主要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合理性；计算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2）获取管理层预提售后服务费依据，比较预提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获取并分析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4）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整体研发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评价与有关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5）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范围、认定依据、研发人员学历、入职年限和工作年限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核算归类方法，检查公司分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明细账，将研发人员花名册及工资发放明细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差异，核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计入研发人员的情况；

（6）获取公司研发立项台账和研发费用的材料明细表，了解其核算的主要内容，结合研发立项资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分析材料投入的合理性；

（7）获取公司研发材料、样机台账，分析公司研发样机数量与研发项目匹配情况；

（8）检查研发废料处置情况，核查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厂房租赁合同，对厂房租赁价格公允性进行比对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合理，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准确，与研发项目匹配，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2)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基于当时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差异不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评估值，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准确，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公司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万鹏胞弟万劲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鹏之子万超为公司员工，二者通过在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持有公司股权。请公司结合万劲和万鹏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二者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结合万劲和万超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二者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项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一般要求，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应综合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的实质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未将万劲、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万劲及万超的持股比例均未达 5%，且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及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工商档案，万劲通过佛山锂能间接持有公司 4.04% 的股份；万超通过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间接持有公司 4.70% 的股份，该两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5%。同时，根据佛山锂

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所持公司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鹏独立决定，因此，万劲及万超无法控制其间接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相应地，该两人均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万劲及万超均无法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免以及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的提名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及杨培忠经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万鹏或杨培忠作为提名人提名，而万劲及万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其所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 0，该两人无法行使对公司董事的提名权，且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劲为公司的董事，万超未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万劲仅占董事会一个董事席位，万超未在公司董事会任职，该两人均无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万劲及万超均无法对公司监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万劲及万超均未在公司监事会任职，且基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及控制权，其亦无法控制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任命，因此，万劲及万超均无法对公司监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4、万劲及万超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不具有决策控制权

万超未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不具有决策控制权。

万劲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如上所述，万劲作为董事会成员之一，无法对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此外，万劲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其在总经理杨培忠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公司相关管理事项的审批权，同时其应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向总经理汇报其日常工作情况并对总经理负责，万劲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不具有直接的决策控制权。

5、未将万劲及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项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万劲虽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但其为实际控制人万鹏的兄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万超为实际控制人万鹏的儿子，虽系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但其在公司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该两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5%，所控制的公司的股权表决权均为0，该两人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据此，未将万劲及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项相关规定。

6、万鹏与杨培忠作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权、控制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

万鹏与杨培忠为一致行动人，万鹏、杨培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1.50%的股份；万鹏通过担任前述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企业所持公司35.21%的表决权，据此，两人共同控制了公司76.70%股份的表决权。自公司设立初期至今，万鹏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杨培忠历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杨培忠和万鹏二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所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所任职务已足以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公司未将万劲、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劲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任何企业的情形，万超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万劲及万超与公司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2、不存在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万劲、万超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万劲及万超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将避免自身及其近亲属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3、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万劲、万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主要为：（1）万劲作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万鹏作为董事获得公司发放的报酬；（2）公司与万鹏的关联租赁；（3）万鹏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担保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该等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进行完整披露。此外，万劲及万超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其自身及其近亲属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4、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万劲及万超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规则，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因此，公司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万劲、万鹏在股份锁定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

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万劲、万超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及所控制股份表决权；

（2）查阅公司治理的三会文件，核查万劲、万超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该两人对公司董事任免、董事会经营决策的影响；

（3）取得万劲、万超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两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及其任职企业的情况，确认该等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及《审计报告》，核查万劲、万超及其近亲属控制及其任职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5）取得万劲、万超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等文件，通过对比市场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

（6）访谈万劲、万超并取得二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未将万劲、万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项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

(5)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中鹏新能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高，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公司已在《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中鹏新能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1、2017 年 12 月，中鹏新能设立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鹏有限、祁丽君与李成哲签订《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鹏新能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中鹏有限、祁丽君与李成哲分别认缴 1,710 万元、200 万元及 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鹏新能设立，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鹏新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	——	85.50%
2	祁丽君	200.00	-	——	10.00%
3	李成哲	90.00	-	——	4.50%
合计		2,000.00	-	——	100.00%

2、201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8日，中鹏新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祁丽君将所持中鹏新能1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成哲，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7月8日，祁丽君与李成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7月10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320.00	货币	85.50%
2	李成哲	290.00	20.00	货币	14.50%
合计		2,000.00	340.00	—	100.00%

上述李成哲所受让祁丽君10%的股权中，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190万元，实缴金额0元）系受中鹏有限的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作为未来中鹏新能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其余0.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10万元，实缴金额10万元）系李成哲真实受让并持有。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李成哲于2019年7月签署《代持股协议书》。自此，中鹏有限与李成哲的股权代持关系设立，中鹏新能真实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的 认缴出资额	工商登记的 持股比例	实际 持股股东	实际 认缴出资额	实际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85.50%	中鹏有限	1,900.00	95.00%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的 认缴出资额	工商登记的 持股比例	实际 持股股东	实际 认缴出资额	实际 持股比例
2	李成哲	290.00	14.50%	李成哲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0.00	100.00%

3、2021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24日，中鹏新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新能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鹏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55万元，李成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万元。

2021年3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2,565.00	1,710.00	货币	85.50%
2	李成哲	435.00	290.00	货币	14.50%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上述增资中李成哲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145万元中的95万元系其受中鹏有限指示及委托所认购并代为持有，其余50万元系其真实认购并持有。至此，中鹏新能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的 认缴出资额	工商登记的 持股比例	实际 持股股东	实际 认缴出资额	实际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2,565.00	85.50%	中鹏有限	2,850.00	95.00%
2	李成哲	435.00	14.50%	李成哲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4、202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7日，中鹏新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成哲将所持中鹏新能14.50%的股权（对应435万元认缴出资，290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中鹏有限。

2021年9月27日，中鹏有限与李成哲签订《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李成哲将所持中鹏新能14.50%的股权（对应

435 万元认缴出资，290 万元实缴出资) 以 12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鹏有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3,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中鹏新能控制权，厘清股权控制关系，提高经营规范性，公司决定不在子公司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并收购李成哲所持股份。本次交易后，中鹏新能成为中鹏有限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李成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中鹏有限受让李成哲所持中鹏新能 14.5% 股权，其中 5% 的股权系其实际持有，9.5% 股权系其代中鹏有限持有。其中，中鹏有限受让李成哲代为持有的 9.5% 的股权对价为 0 元，受让李成哲实际所持 5% 的股权对价为 129.6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30 元/出资额，系转让双方基于中鹏新能净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5、202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鹏新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鹏新能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中鹏有限认缴。2022 年 10 月 19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6、202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5 日，中鹏新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鹏新能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全部由中鹏有限认缴。2023

年5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8,000.00	18,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中鹏新能系中鹏科技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烧结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等。

1、公司治理

中鹏新能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设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考核管理等方面均实施了有效控制。中鹏新能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职权;中鹏新能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并行使职权;中鹏新能设监事1人,监事由股东任命并行使职权;中鹏新能设经理,由股东任命产生,经理对股东负责并行使职权。

中鹏新能为中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鹏新能公司章程,中鹏科技能够在宏观上把控中鹏新能的经营方针和策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中鹏新能进行有效管理,使中鹏新能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根据中鹏新能业务的特点,制定适合中鹏新能的发展战略,满足中鹏新能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中鹏科技能够对中鹏新能实现控制和管理,保障中鹏科技及中鹏新能业务协同发展。

2、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中鹏新能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10,341.46	96,879.19
非流动资产	24,482.87	19,897.50
资产总额	134,824.33	116,776.69
流动负债	95,354.85	98,889.77
非流动负债	15,039.11	10,315.33
负债总额	110,393.96	109,205.10
净资产	24,430.37	7,571.59
营业收入	43,092.21	53,419.49
净利润	3,532.12	2,144.36

4、业务合法合规性

中鹏新能已取得《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中鹏新能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鹏新能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锦天城律师认为中鹏新能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情况。

5、资产权属明晰性

报告期内中鹏新能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中鹏新能资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资产权属问题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设有 2 家子公司，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中鹏科技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业务涉及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母公司负责整体战略规划，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母、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经营	持续推进优质热工装备工业设计、数字化、高效节能等技术领域研发进程，主导母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拓展热工装备应用场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设备需求。
中鹏新能	配合、执行中鹏科技制定的经营计划，业务主要涉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领域为基础，开拓新能源产业链热工装备需求，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中鹏智联	未实际开展业务		热工装备数字化、智能化系统产品开发，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中鹏科技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主导技术迭代及产品方向，不存在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一方面，中鹏科技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公司及子公司市场定位明确，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母、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经营。另一方面，中鹏科技具备较强研发实力，主导集团技术迭代方向。中鹏科技发挥创新优势，不断开发工业窑炉应用场景，目标领域覆盖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半导体材料、碳纤维或其他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等，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提前进行产业布局。报告期内，无机非金属改性材料窑炉、石英石粉体材料窑炉等新领域工业窑炉订单陆续落地，公司产品谱系得到进一步优化。综上，公司业务体系完善、成熟，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设有 2 家子公司，其中，公司直接持有中鹏新能 100%股权；直接持有中鹏智联 5%股权，通过中鹏新能间接持有中鹏智联 95%股权。因此，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的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控制其全部子公司 100%的表决权，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经营决策、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董事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事项，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绝对控制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包含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人事及薪酬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要求。前述规则为公司对子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4）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依法享有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利，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公司通过作出股东决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中鹏科技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中鹏新能	净利润	3,532.12	52.91%	2,144.36	43.56%
	资产总额	134,824.33	77.92%	116,776.69	72.72%
	营业收入	43,092.21	54.67%	53,419.49	60.87%
中鹏智联	净利润	-	-	-	-
	资产总额	-	-	-	-
	营业收入	-	-	-	-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子公司中鹏智联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明确，母公司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主导集团技术迭代方向，业务涉及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中鹏新能主导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领域的经营业务发展。

子公司中鹏新能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3.56%和 52.91%；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2%和 77.92%；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87%和 54.67%，其业务是中鹏科技业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新能源行业红利持续释放，新能源电池及电动汽车产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对公司业务助推效应明显，报告期内中鹏新能业务订单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情况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形成支撑。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热工装备的应用领域下游广泛，公司产品谱系丰富，能够通过发挥创新优势，不断探索窑炉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无机非金属改性材料等其他工业窑炉设备销售规模上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的产品技术发展，公司技术节能优势显著，能很好的满足客户绿色低碳、节能增效的设备更新迭代需求，具备较强竞争力。随着双碳政策推进落地，陶瓷行业已逐步向绿色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中小落后产能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望

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额上升，公司业务体系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中鹏新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中鹏智联	第三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二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从而保证若子公司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全部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核查公司子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

（2）取得中鹏新能的收入及采购明细、会计师出具的中鹏科技《审计报告》、中鹏新能资质证书等，核查中鹏新能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3）取得中鹏新能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发票、协议，查阅中鹏新能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核查中鹏新能的资产权属明晰性；

（4）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

（5）查阅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核查公司是否能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各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查阅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其分红条款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分析其未来现金分红的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

（2）公司发展战略清晰，由母公司负责整体战略规划，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母、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市场定位明确，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3）公司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可控制各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已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对子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享

有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子公司中鹏新能利润、资产、收入等指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其他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6）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完整填写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确保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完整填写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确保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万鹏、杨培忠、曹志坚、万劲、赖

日东、刘林峰、叶浩明、黎燕群、宋旭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应适用上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前述人员已就此作出相应的限售承诺。

（2）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智窑、佛山氢投、佛山锂能、万劲、万超、杨安琪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应适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规定，前述人员已就此作出相应的限售承诺。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蒙娜丽莎投资、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前述投资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经核查，2024 年 8 月 8 日，蒙娜丽莎投资、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均已基于上述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自愿限售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完整披露如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个 月内受 让自 控股 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等 原因而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万鹏	15,200,002	20.75%	是	是	否					3,800,000
2	杨培忠	15,200,002	20.75%	是	是	否					3,800,000
3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278,701	19.49%	否	是	否					4,759,567
4	佛山氢投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554,001	11.67%	否	是	否					2,851,333
5	宋旭	4,560,000	6.22%	是	否	否					1,140,000
6	吴德富	3,040,000	4.15%	否	否	否					3,040,000
7	佛山智窑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967,300	4.05%	否	是	否					989,100
8	广东蒙娜丽莎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4,080	2.91%	否	否	否					-
9	北京中润金达管 理咨询中心（普 通合伙）	2,000,000	2.73%	否	否	否					2,000,000
10	陆志昌	1,171,240	1.60%	否	否	否					-
11	朱玉尽	1,161,177	1.58%	否	否	否					-
12	彭东龙	874,753	1.19%	否	否	否					-
13	梁志斌	812,824	1.11%	否	否	否					-
14	钟易珍	774,118	1.06%	否	否	否					-
15	黄毅鹏	278,682	0.38%	否	否	否					-
16	赣州景陶共创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3,200	0.36%	否	否	否					-
合计		73,270,080	100.00%	-	-	-	-	-	-	-	22,380,000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其全部投资者订立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核查公司与其股东关于股权限售的相关合同约定；

(2)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限售承诺函，核查公司各股东限售承诺情况；

(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完整填写《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内容，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按要求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

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经核查，中鹏科技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辅导期已超过三个月，目前仍处于辅导过程中。同时，中鹏科技挂牌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处于反馈阶段。辅导备案信息中公司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暂不涉及在北交所辅导备案的情况。公司和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选择适合企业自身条件的板块定位并调整上市进度，未来若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平安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板块变更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万鹏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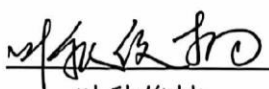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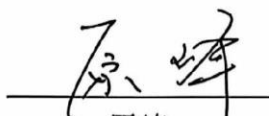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毓庆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叶秋俊楠


原峰


王森田


沈翔宇


鲁振


任绍忠

